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029号

建设单位：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屠勇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犇

项目负责人：蒋淑瑶

报告编写人：蒋淑瑶

审　　核：李军辉

签　　发：黄仁辉

建设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802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鑫源路 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6-88105008
传真: 0576-88105008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188 号 4 号楼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4
表四 28
表五 35
表六 38
表七 42
表八 50
表九 69
表十 7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6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区域分布图 78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80
附图 5 企业现场图片 82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84
附件 2 环评批复（台环建备（黄）——2024029） 85
附件 3 企业排污许可证 86
附件 4 项目竣工公示情况 87
附件 5 企业排水许可证 88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89
附件 7 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备案表及近期应急演练情况 90
附件 8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95
附件 9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102
附件 10 固废台账及部分转移联单 105
附件 11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117
附件 12 监测期间工况表 143
附件 13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145
附件 14 用水量分析情况 155
附件 15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表 156
附件 1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数据报告 15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鑫源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固体制剂、胶囊、颗粒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2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5年12月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8月13日、8月14、8月21日、8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603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

1、前言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药业”）创建于1993年，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化工园区，是一家专业研究、开发、制造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及其制剂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黄岩区十强企业，拥有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子公司。

为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拟投资6000万元，利用现有已建南厂区F2车间，依托现有公用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实施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天宇药业2024年10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辑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工作（排污证编号：91331000148144211K001P），于2025年12月2日竣工，于2025年12月3日开始设备调试运行，并对外进行公示。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

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企业于2026年7月委托我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后，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方案于2026年8月13日、8月14、8月21日、8月30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厂区污染物排放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总结和资料汇总后，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写。

表二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10月；

（2）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00t/d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2018年1月；

（3）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方案》2018年11月；

（4）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版·全文）2025年7月。

2.3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1）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环建备（黄）——2024029，2024年10月30日）。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2.5 其他技术文件

（1）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排污权交易凭证、排污许可证等。

表三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3-2，本项目生产产品情况见表 3-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405-331003-07-02-707993
2	环评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环评批复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
4	项目性质	改扩建
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鑫源路 8 号
6	企业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7	项目进度	已建成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8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拟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实际投资 6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9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2 日竣工并于 12 月 3 日开始调试运行。
10	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10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双班制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剂型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报批产量	药物类别
片剂	1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80mg/12.5mg	亿片	1	普药
	2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80mg/5mg	亿片	1	普药
	3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	亿片	4.25	普药
	4	磷酸西格列汀片	0.1g、50mg、25mg	亿片	1	普药
	5	依折麦布片	10mg	亿片	1	普药
	6	非布司他片	40mg、80mg	亿片	1	普药
	7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100mg/25mg、100mg/12.5mg、50mg/12.5mg	亿片	1	普药
	8	阿哌沙班片	2.5mg	亿片	0.05	普药
	9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	80mg/12.5mg	亿片	0.1	普药
	10	维格列汀片	50mg	亿片	0.5	普药
	11	二甲双胍维格列汀片（III）	1000mg/50mg	亿片	0.5	普药
	12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20mg/12.5mg	亿片	0.5	普药
	13	替格瑞洛片	90mg、60mg	亿片	0.5	普药

	14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200mg、100mg、50mg	亿片	1	普药
	15	阿帕他胺片	60mg	亿片	0.1	抗肿瘤药
	16	苹果酸卡博替尼片	20mg、60mg	亿片	0.25	抗肿瘤药
	17	瑞卢戈利片	120mg	亿片	0.25	普药
	18	叶酸片	5mg	亿片	5	普药
	19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50mg/1000mg	亿片	1	普药
	20	坎地氢噻片	16mg/12.5mg	亿片	0.5	普药
	21	恩格列净片	25mg、10mg	亿片	0.5	普药
	22	达格列净片	10mg、15mg	亿片	1	普药
	23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1000mg/12.5	亿片	1	普药
	24	尼可地尔片	5mg	亿片	2	普药
	小计			**亿片**	**25**	
胶囊	1	普瑞巴林胶囊	75mg、100mg、150mg	亿包	4	普药
	2	赛洛多辛胶囊	4mg	亿包	0.5	普药
	3	伊布替尼胶囊	140mg	亿包	0.5	抗肿瘤药
	小计			**亿包**	**5**	
颗粒剂	1	氯化钾颗粒	1g、1.5g	亿粒	2.5	普药
	2	孟鲁司特钠颗粒	4mg	亿粒	2.5	普药
	小计			**亿粒**	**5**	

表 3-3 本项目生产产品情况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报批产量（亿片）	调查期间（2026 年 1 月-7 月）产量（亿片）	折算达产时实际产量
片剂	1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80mg/12.5mg	1	0.389	/
	2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80mg/5mg	1	0.496	
	3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	4.25	1.48	
	4	磷酸西格列汀片	0.1g、50mg、25mg	1	0.151	
	5	依折麦布片	10mg	1	0.84	
	6	非布司他片	40mg、80mg	1	0.169	
	7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1100mg/25mg、100mg/12.5mg、50mg/12.5mg	1	0.327	
	8	阿哌沙班片	2.5mg	0.05	0.002	
	9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	80mg/12.5mg	0.1	0.024	
	10	维格列汀片	50mg	0.5	0.078	
	11	二甲双胍维格列汀片（III）	1000mg/50mg	0.5	0.019	
	12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20mg/12.5mg	0.5	0.137	
	13	替格瑞洛片	90mg、60mg	0.5	0.215	
	14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200mg、100mg、50mg	1		

	15	阿帕他胺片	60mg	0.1	0.0015	
	16	苹果酸卡博替尼片	20mg、60mg	0.25		
	17	瑞卢戈利片	120mg	0.25		
	18	叶酸片	5mg	5	0.154	
	19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50mg/1000mg	1	0.081	
	20	坎地氢噻片	16mg/12.5mg	0.5	0.086	
	21	恩格列净片	25mg、10mg	0.5	0.219	
	22	达格列净片	10mg、15mg	1		
	23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1000mg/12.5	1	0.088	
	24	尼可地尔片	5mg	2	0.044	
合计				**25**	5.0005	25
胶囊	25	普瑞巴林胶囊	75mg、100mg、150mg	4	0.043	/
	26	赛洛多辛胶囊	4mg	0.5	0.000024	
	27	伊布替尼胶囊	140mg	0.5		
合计				**5**	0.0432024	5
颗粒剂	28	氯化钾颗粒	1g、1.5g	2.5		/
	29	孟鲁司特钠颗粒	4mg	2.5	0.011	
合计				**5**	0.011	5
备注：调查期间（2026 年 1 月-7 月）实际产能占环评的 16.8%						

表 3-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F2 制剂车间	1F 南侧：本次技改项目抗肿瘤药线	1F 南侧：本次技改项目抗肿瘤药线
		2F：本次技改项目普药线	2F：本次技改项目普药线
公用工程	供冷	南厂区设置制冷系统，氟机 7 台	南厂区设置制冷系统，氟机 7 台
	供热（汽）	蒸汽由黄岩热电等提供	蒸汽由黄岩热电等提供
	给排水系统	设生产给水、纯化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 4 个系统。工业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工业新鲜水主要用于纯化水站用水、循环水补充及设备地面冲洗，供水压力>0.3Mpa。厂内设循环水站、纯化水站及消防水站	设生产给水、纯化水、循环冷却水、消防水 4 个系统。工业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工业新鲜水主要用于纯化水站用水、循环水补充及设备地面冲洗，供水压力>0.3Mpa。厂内设循环水站、纯化水站及消防水站
		雨污分流制。南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纳入椒江	雨污分流制。南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最后排入椒江

	循环冷却水系统	建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供水压力>0.3Mpa，1 个 800m³ 的冷却循环水池	建有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供水压力>0.3Mpa，1 个 800m³ 的冷却循环水池
	供电系统	设变电站，由园区总变电接入，厂区内设有箱式变电站两座	设变电站，由园区总变电接入，厂区内设有箱式变电站两座
	消防系统	建有 1 个 800m³ 的消防水池	建有 1 个 800m³ 的消防水池
	应急系统	建有 1 个 350m³ 事故应急池	建有 1 个 350m³ 事故应急池
	罐区	已建 2 个 50m³ 酸碱储罐和 8 个 50m³ 溶剂储罐。	已建 2 个 50m³ 酸碱储罐和 8 个 50m³ 溶剂储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普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5 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 3000~8500m³/h，分别通过 5 个排气筒（≥1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3 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 1500~3000m³/h，分别通过 3 个排气筒（≥15m）排放；制剂车间按照 GMP 车间要求设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得到有限控制	本项目普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5 套除尘设施，分别通过 DA016（24m）、DA018（25m）、DA019（24m）、DA025（25m）、DA026（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2 套除尘设施，分别通过 DA014（25m）、DA017（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取消一台有孔包衣机，配套除尘设施和排气筒未建设；制剂车间按照 GMP 车间要求设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得到有限控制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³/h，通过排气筒 DA004（42.5m）排放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风量 15000m³/h，通过排气筒 DA004（42.5m）排放
		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25000m³/h，通过排气筒 DA007（15m）排放	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25000m³/h，通过排气筒 DA007（15m）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8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厌氧+缺氧+好氧+MBR 工艺	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8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厌氧+缺氧+好氧+MBR 工艺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北厂区设置 500m² 的固体废物暂存间（含废包装材料打包机一台）和容积分别为 10m³×3、20m³×3 的废液、废溶剂储罐 6 个，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厂区内设置 500m² 的为危废堆场（含废包装材料打包机一台）和容积分别为 10m³×3、20m³×3 的废液、废溶剂储罐 6 个。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南厂区东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库），面积 25m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则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委托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厂区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收集后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再委托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 20’13.657”、北纬 28° 41’22.267”）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鑫源路 8 号。厂区东侧为台州众智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诺得药业；西侧为浙江黄岩夏发电镀厂；北侧为永椒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建设地附近无饮

用水源保护区，也无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目前距离本项目建设地最近的居民点主要为厂界东侧 760m 处的芦村。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天宇药业现有厂区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医化园区内，分南北两个厂区，本次技改项目在南厂区实施。

南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整个厂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两个区域，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生厂区位于西侧，两个区域相互独立，互不干扰。生产区分为生产区、仓储区、“三废”处理区及公用工程楼。生产区集中在厂区西南侧，仓储区主要分布在厂区西北侧，“三废”处理区及公用工程楼则分布在厂区中部，制剂车间和办公楼分布在厂区东侧，较为独立。厂区设有两个入口，其中东南面入口为主入口，主要为人流入口，另外在北侧设置了一个物流入口，保证人流和物流的分开。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4，企业现场照片见附图 5。

3.3 本项目建设情况

1、环评工艺流程说明

（1）湿法制粒法工艺流程图

适用湿法制粒法工艺的品种包括：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依折麦布片、非布司他片、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二甲双胍维格列汀片（III）、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替格瑞洛片、阿帕他胺片、苹果酸卡博替尼片、瑞卢戈利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坎地沙坦酯氢氯噻嗪片、恩格列净片、达格列净片、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普瑞巴林胶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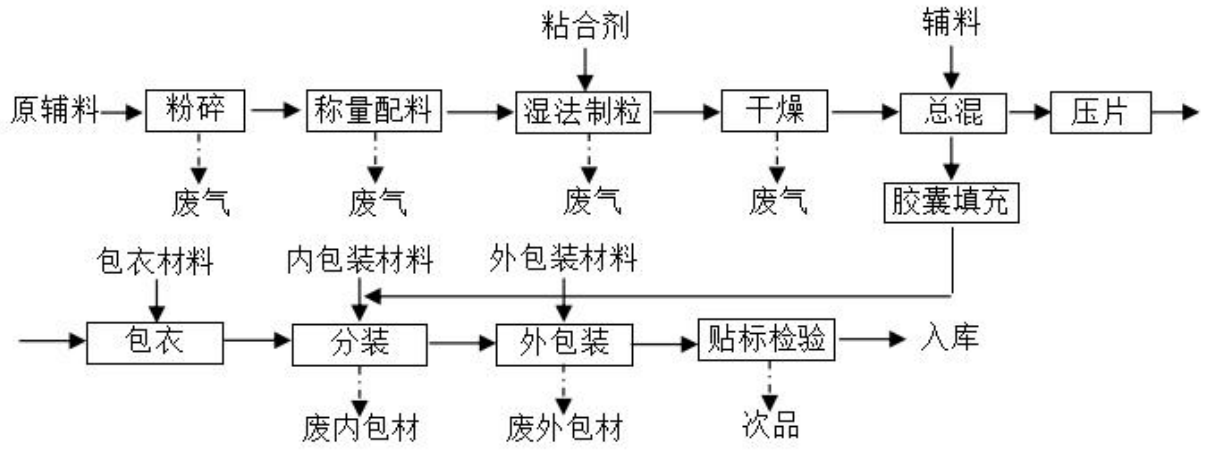


图 3-1　湿法制粒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原辅料由气流粉碎机进行前处理（粉碎、过筛），人工称量配料后进行充分混合，再根据工艺要求配置不同的黏合剂，按工艺要求分别进行喷雾或倾倒的方式加入粘合剂，通过湿法制粒线进行湿法制粒；湿颗粒经干燥、干整粒后，加入部分辅料进行总混；总混物料经压片机压制成素片，根据工艺要求对素片进行包衣，再经瓶装线、泡罩包装等包装贴标（外购标

签），检验合格后入库。

根据剂型要求，还可将总混物料填充胶囊，再经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2）干法制粒法工艺流程图

干法制粒法是将药物和辅料的粉末混合均匀、压缩成大片状或板状后，粉碎成所需大小颗粒的方法。适用于该工艺的产品包括：缬沙坦氢氯噻嗪片、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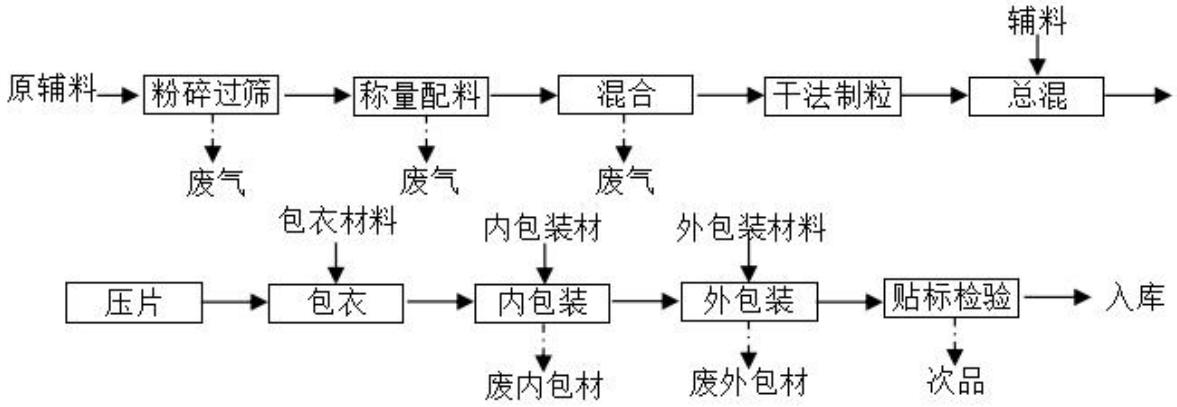


图 3-2　干法制粒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原辅料由气流粉碎机进行前处理（粉碎、过筛），人工称量配料后进行充分混合，进行干法制粒；整粒后，加入部分辅料进行总混；总混物料经压片机压制成素片，经包衣机对素片进行包衣，再经瓶装线、泡罩包装线等包装贴标（外购标签），检验合格后入库。

（3）粉末直接压片法工艺流程图

粉末直接压片法是指不经过制粒过程直接把药物和辅料的混合物进行压片的方法。适用于该工艺的产品包括：磷酸西格列汀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阿哌沙班片、维格列汀片、叶酸片、尼可地尔片、氯化钾颗粒、孟鲁司特钠颗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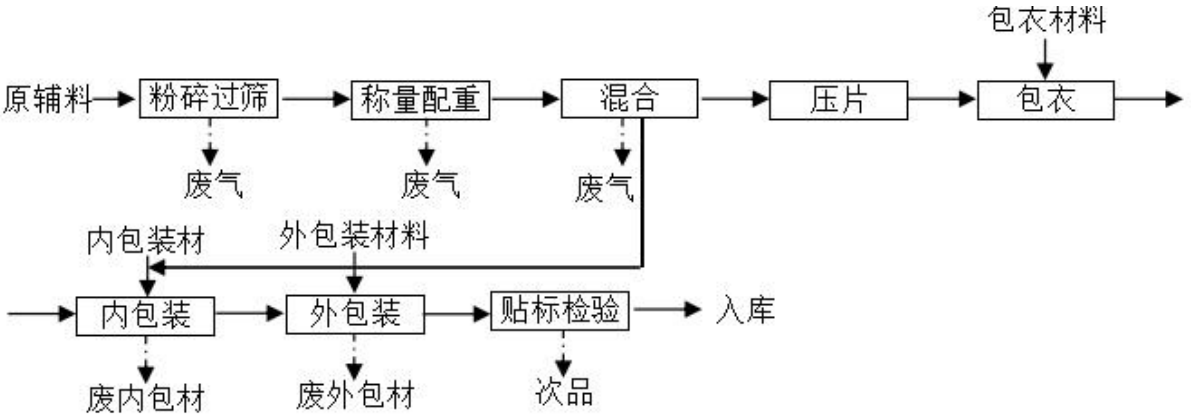


图 3-3　粉末直接压片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原辅料由气流粉碎机进行前处理进行前处理（粉碎、过筛），人工称量配料后进行总混；总混物料经压片机压制成素片，经包衣机对素片进行包衣，再经瓶装线、泡罩包装等包

装贴标（外购标签），检验合格后入库。

根据剂型要求，还可将混合物料直接经颗粒包装机包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4）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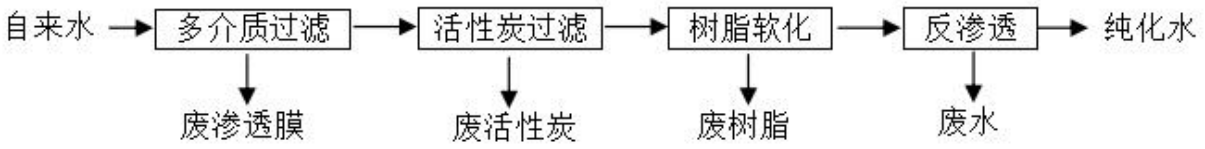


图 3-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自来水经加压后通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和树脂软化后，再通过反渗透装置可得到纯化水。

2、实际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建成的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3.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详见表 3-5，调查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6。

表 3-5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二层普药线					
1	柱式料斗混合机	HTD2000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	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30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3	沸腾制粒机	FX12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4	加强型沸腾制粒机	FZ12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5	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80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6	沸腾制粒机	FZ30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7	有孔包衣机	P200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8	胶囊充填机	Z85	3	3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9	泡罩包装机	eB350	6	6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0	装盒机	eC250	7	7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1	沸腾干燥机		2	0	LGS120，实际为干法制粒机，目前 1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
12	干法制粒机		0	1	
13	提升整粒机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4	提升机		6	6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5	压片机		4	4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6	料斗清洗机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7	颗粒包装机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8	超声波清洗机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9	组合式清洗机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0	金属检测机		8	8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1	筛片机		8	8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2	胶囊真空上料机		3	3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3	抛光机		3	3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4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7	7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5	薄膜捆扎机		7	7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6	电子检重秤		7	7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7	中控检测仪器		5	5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8	空气净化系统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9	洗衣机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30	干衣机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一层包装线					
1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4	4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	薄膜捆扎机		4	4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3	电子检重秤		4	4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4	装盒机	cm400	4	4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一层公用设备					
1	制冷机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一层抗肿瘤固体制剂生产线					
1	旋转式压片机	S250W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	有孔包衣机	P150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3	湿法制粒机	HLSG12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4	流化床	LGLM02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5	提升干整粒机	MIDI390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6	湿法整粒机	HLSG12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7	泡罩包装机	DPP-260H3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8	双螺旋杆挤出机	Process 11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9	冷辊破碎机	CYPS-24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0	针式粉碎机	PM-160-max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1	移动提升干整粒机	SLYS-20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2	往复式高速枕包机	/	3	3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3	负压隔离器	NPTN-1S-WF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4	超声波清洗机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5	组合式清洗机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6	胶囊充填机	Z40W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7	提升式料斗混合机	HLT-400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8	金属检测机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19	筛片机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0	提升机		5	5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1	胶囊真空上料机	QVC-2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2	抛光机	JT1-HLF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3	干法制粒机		1	1	型号为 WP120，数量与环评一致
24	装盒机	eC250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5	空气净化系统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6	洗衣机		5	5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7	干衣机		3	3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8	电子监管码赋码系统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29	薄膜捆扎机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30	电子检重秤		2	2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31	中控检测仪器		5	5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32	瓶装生产线		1	1	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

注：普药线 2 台沸腾干燥机实际为干法制粒机，1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抗肿瘤线有孔包衣机较环评减少 1 台，则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减少一个，且不影响总体产能（抗肿瘤产品需要包衣的

制剂为阿帕他胺片和苹果酸卡博替尼片，产品合计产量 16900kg。环评 P150 包衣机平均包衣 75kg 物料/批，每批次约 4h。计算得到 1 台包衣机生产 16900kg 产品用时约 900h，满足项目产品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设备较环评略微变化，但不影响整体产能。

表 3-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名称	环评年用量（kg/a）	调查期间（2026 年 1 月-7 月）用量（kg）	达产时年用量（kg）	变化量（%）	规格
片剂							
1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氢氯噻嗪	1250	486.12	1249.7	-0.027	80mg/12.5mg
		缬沙坦	8000	3110	7994.9	-0.064	
		微晶纤维素	5000	1940	4987.1	-0.257	
		交联聚维酮	500	194	498.7	-0.257	
		胶态二氧化硅	200	77	197.9	-1.028	
		硬脂酸镁	100	38	97.7	-2.314	
		薄膜包衣预混剂	450	175	449.9	-0.029	
2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	缬沙坦	8000	3960	7983.9	-0.202	80mg/5mg
		苯磺酸氨氯地平	690	342	689.5	-0.07	
		微晶纤维素	4510	2236	4508.1	-0.043	
		交联聚维酮	2700	1339	2699.6	-0.015	
		二氧化硅	150	74	149.2	-0.538	
		硬脂酸镁	650	322	649.2	-0.124	
		薄膜包衣预混剂	1000	496	1000	0	
3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厄贝沙坦	63750	22185	63750	0	150mg/12.5mg
		氢氯噻嗪	5312.5	1848	5310.3	-0.041	
		二氧化硅	8500	2955	8491.4	-0.101	
		乳糖	8500	2956	8494.3	-0.068	
		微晶纤维素	12750	4435	12744.3	-0.045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4250	1475	4238.5	-0.27	
		羟丙甲纤维素	2125	739	2123.6	-0.068	
		硬脂酸镁	850	295	847.7	-0.27	
		薄膜包衣预混剂	4250	1478	4247.1	-0.068	
4	磷酸西格列汀片	磷酸西格列汀	12800	1932	12794.7	-0.041	0.1g
		无水磷酸氢钙	10000	1509	9993.4	-0.066	
		微晶纤维素	15000	2260	14966.8	-0.221	
		硬脂富马酸钠	400	60	397.4	-0.662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400	60	397.4	-0.662	
		硬脂酸镁	1200	181	1198.7	-0.11	
		薄膜包衣预混剂	800	120	794.7	-0.662	
		磷酸西格列汀	6400	/	/	/	50mg
		无水磷酸氢钙	5000	/	/	/	
		微晶纤维素	7500	/	/	/	

		硬脂富马酸钠	200	/	/	/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00	/	/	/	
		硬脂酸镁	6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400	/	/	/	
		磷酸西格列汀	3210	/	/	/	25mg
		无水磷酸氢钙	1000	/	/	/	
		微晶纤维素	5490	/	/	/	
		硬脂富马酸钠	100	/	/	/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100	/	/	/	
		硬脂酸镁	1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300	/	/	/	
5	依折麦布片	依折麦布	1000	836	995.2	-0.476	10mg
		甘露醇	4400	3690	4392.9	-0.162	
		聚山梨酯 80	500	418	497.6	-0.476	
		羟丙纤维素	1000	836	995.2	-0.476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000	837	996.4	-0.357	
		微晶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共处理物	2000	1677	1996.4	-0.179	
		滑石粉	100	80	95.2	-4.762	
6	非布司他片	非布司他	8000	1350	7988.2	-0.148	80mg
		甘露醇	7650	1292	7645	-0.066	
		微晶纤维素	12900	2180	12899.4	-0.005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500	421	2491.1	-0.355	
		羟丙基纤维素	3600	608	3597.6	-0.066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7300	2923	17295.9	-0.024	
		二氧化硅	300	50.5	298.8	-0.394	
		硬脂酸镁	300	50.5	298.8	-0.394	
		薄膜包衣预混剂	1500	253.5	1500	0	
		非布司他	4000	/	/	/	40mg
		甘露醇	7650	/	/	/	
		微晶纤维素	12900	/	/	/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2500	/	/	/	
		羟丙基纤维素	3600	/	/	/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7300	/	/	/	
		二氧化硅	300	/	/	/	
		硬脂酸镁	3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8000	/	/	/	
7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氯沙坦钾	10000	3268	9993.9	-0.061	100mg/25mg
		氢氯噻嗪	2500	817	2498.5	-0.061	
		微晶纤维素	10000	3269	9996.9	-0.031	
		乳糖	5000	1632	4990.8	-0.183	
		预胶化淀粉	4000	1305	3990.8	-0.229	

		硬脂酸镁	200	65	198.8	-0.612	
		薄膜包衣预混剂	1000	325	993.9	-0.612	
		氯沙坦钾	10000	/	/	/	100mg/12.5mg
		氢氯噻嗪	1250	/	/	/	
		微晶纤维素	11250	/	/	/	
		乳糖	5000	/	/	/	
		预胶化淀粉	4000	/	/	/	
		硬脂酸镁	2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1000	/	/	/	
		氯沙坦钾	5000	/	/	/	50mg/12.5mg
		氢氯噻嗪	1250	/	/	/	
		微晶纤维素	5000	/	/	/	
		乳糖	2500	/	/	/	
		预胶化淀粉	2000	/	/	/	
		硬脂酸镁	1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500	/	/	/	
8	阿哌沙班片	阿哌沙班	12.5	0.5	12.5	0	2.5mg
		乳糖	251.25	10	250	-0.498	
		微晶纤维素	215	8.5	212.5	-1.163	
		硬脂酸镁	21.25	0.85	21.25	0	
		薄膜包衣预混剂	15	0.6	15	0	
9	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	替米沙坦	800	19	791.7	-1.042	80mg/12.5mg
		氢氯噻嗪	125	3	125	0	
		山梨醇	1500	36	1500	0	
		氢氧化钠	67.2	1.61	67.1	-0.174	
		葡甲胺	240	5.7	237.5	-1.042	
		聚维酮 K30	50	1.2	50	0	
		微晶纤维素	300	7.2	300	0	
		乳糖	1400	33.5	1395.8	-0.298	
		红氧化铁	10	0.24	10	0	
		羧甲淀粉钠	50	1.2	50	0	
		羟丙纤维素	100	2.4	100	0	
		硬脂富马酸钠	20	0.48	20	0	
10	维格列汀片	维格列汀	2500	390	2500	0	50mg
		甘露醇	5000	780	5000	0	
		微晶纤维素	5000	780	5000	0	
		交联聚维酮	200	31	198.7	-0.641	
		硬脂酸镁	50	18.8	120.5	141.026	
11	二甲双胍维格列汀片（III）	盐酸二甲双胍	50000	1900	50000	0	1000mg/50mg
		维格列汀	2500	95	2500	0	
		羟丙纤维素	5000	190	5000	0	

		滑石粉	500	19	500	0	
		硬脂酸镁	750	28.5	750	0	
		薄膜包衣预混剂	2000	76	2000	0	
12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奥美沙坦酯	1000	274	1000	0	20mg/12.5mg
		氢氯噻嗪	625	171.2	624.8	-0.029	
		乳糖	5500	1505	5492.7	-0.133	
		微晶纤维素	500	135	492.7	-1.46	
		羟丙纤维素	150	41	149.6	-0.243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2000	27	98.5	-95.073	
		硬脂酸镁	100	27.4	100	0	
		薄膜包衣预混剂	650	178	649.6	-0.056	
13	替格瑞洛片	替格瑞洛	4500	1934	4497.7	-0.052	90mg
		甘露醇	6300	2706	6293	-0.111	
		二水磷酸氢钙	3150	1354	3148.8	-0.037	
		羟丙纤维素	900	386	897.7	-0.258	
		薄膜包衣预混剂	450	193	448.8	-0.258	
		硬脂酸镁	150	64	148.8	-0.775	
		替格瑞洛	3000	/	/	/	60mg
		甘露醇	4200	/	/	/	
		二水磷酸氢钙	2100	/	/	/	
		羟丙纤维素	6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350	/	/	/	
		硬脂酸镁	100	/	/	/	
14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20000	/	/	/	200mg
		微晶纤维素	10000	/	/	/	
		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	2000	/	/	/	
		交联聚维酮	4000	/	/	/	
		硬脂酸镁	1200	/	/	/	
		胶体无水二氧化硅	2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2000	/	/	/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10000	/	/	/	100mg
		微晶纤维素	5000	/	/	/	
		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	1000	/	/	/	
		交联聚维酮	2000	/	/	/	
		硬脂酸镁	600	/	/	/	
		胶体无水二氧化硅	1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4000	/	/	/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5000	/	/	/	50mg
		微晶纤维素	9000	/	/	/	
		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	1000	/	/	/	
		交联聚维酮	2000	/	/	/	

		硬脂酸镁	600	/	/	/	
		胶体无水二氧化硅	1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4000	/	/	/	
15	阿帕他胺片	阿帕他胺	600	9	600	0	60mg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1500	22	1466.7	-2.222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500	7.5	500	0	
		微晶纤维素	500	7.5	500	0	
		胶态二氧化硅	100	1.5	100	0	
		硅化微晶纤维素	4200	62	4133.3	-1.587	
		硬脂酸镁	100	1.48	98.7	-1.333	
		薄膜包衣预混剂	300	4.5	300	0	
16	苹果酸卡博替尼片	苹果酸卡博替尼	625	/	/	/	20mg
		无水乳糖	750	/	/	/	
		微晶纤维素	500	/	/	/	
		聚维酮	125	/	/	/	
		交联聚维酮	125	/	/	/	
		胶态二氧化硅	125	/	/	/	
		硬脂酸镁	25	/	/	/	
		苹果酸卡博替尼	1875	/	/	/	60mg
		无水乳糖	2250	/	/	/	
		玉米淀粉	1500	/	/	/	
		羟丙纤维素	375	/	/	/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375	/	/	/	
		胶态二氧化硅	375	/	/	/	
		硬脂酸镁	75	/	/	/	
17	瑞卢戈利片	瑞卢戈利	3000	/	/	/	120mg
		微晶纤维素	3750	/	/	/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500	/	/	/	
		羟丙纤维素	250	/	/	/	
		硬脂酸镁	25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250	/	/	/	
18	叶酸片	叶酸	2500	76	2467.5	-1.299	5mg
		微晶纤维素	22500	690	22402.6	-0.433	
		磷酸氢钙	20000	615	19967.5	-0.162	
		预胶化淀粉	2500	75	2435.1	-2.597	
		微粉硅胶	2500	75	2435.1	-2.597	
		硬脂酸镁	500	15	487	-2.597	
19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盐酸二甲双胍	100000	8100	100000	0	50mg/1000mg
		磷酸西格列汀	6425	520	6419.8	-0.082	
		聚维酮	9500	768	9481.5	-0.195	
		十二烷基硫酸钠	500	40.4	498.8	-0.247	

		微晶纤维素	12000	970	11975.3	-0.206	
		硬脂富马酸钠	2000	160	1975.3	-1.235	
		薄膜包衣预混剂	3500	283	3493.8	-0.176	
20	坎地氢噻片	坎地沙坦酯	800	137.5	799.4	-0.073	16mg/12.5mg
		氢氯噻嗪	625	108.5	630.8	0.93	
		预胶化淀粉	750	128.7	748.3	-0.233	
		微晶纤维素	4500	773.7	4498.3	-0.039	
		羟丙甲纤维素	250	42.6	247.7	-0.93	
		PEG6000	150	25.6	148.8	-0.775	
		羧甲纤维素钙	400	68.7	399.4	-0.145	
		硬脂酸镁	20	3.42	19.9	-0.581	
		黄氧化铁	20	3.41	19.8	-0.872	
21	恩格列净片	恩格列净	500	218.5	498.9	-0.228	10mg
		微晶纤维素	5000	2188.9	4997.5	-0.05	
		乳糖	6000	2627.5	5998.9	-0.019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375	164.2	374.9	-0.03	
		羟丙基纤维素	500	218.3	498.4	-0.32	
		硬脂酸镁	125	54.7	124.9	-0.091	
		薄膜包衣预混剂	500	218.4	498.6	-0.274	
		恩格列净	1250	/	/	/	25mg
		微晶纤维素	2500	/	/	/	
		乳糖	5050	/	/	/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500	/	/	/	
		羟丙基纤维素	500	/	/	/	
		硬脂酸镁	100	/	/	/	
		胶态二氧化硅	100	/	/	/	
		薄膜包衣预混剂	200	/	/	/	
22	达格列净片	达格列净	1000	/	/	/	10mg
		微晶纤维素	12000	/	/	/	
		乳糖	10000	/	/	/	
		交联聚维酮	1000	/	/	/	
		二氧化硅	750	/	/	/	
		硬脂酸镁	250	/	/	/	
		达格列净	1500	/	/	/	15mg
		微晶纤维素	18000	/	/	/	
		乳糖	15000	/	/	/	
		交联聚维酮	1500	/	/	/	
		二氧化硅	1125	/	/	/	
		硬脂酸镁	375	/	/	/	
23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	盐酸二甲双胍	100000	8800	100000	0	1000mg/12.5
		恩格列净	500	44	500	0	

	片	玉米淀粉	5750	505	5738.6	-0.198	
		共聚维酮	10000	880	10000	0	
		胶态二氧化硅	600	52.5	596.6	-0.568	
		硬脂酸镁	500	43.8	497.7	-0.455	
		薄膜包衣预混剂	350	30.6	347.7	-0.649	
24	尼可地尔片	尼可地尔	1000	21.7	986.3	-1.364	5mg
		甘露醇	4600	101	4590.9	-0.198	
		十八醇	200	4.35	197.7	-1.136	
		玉米淀粉	3000	65.5	2977.3	-0.758	
		羧甲纤维素钙	1000	21.8	990.9	-0.909	
		硬脂酸钙	200	4.34	197.3	-1.364	
颗粒剂							
25	氯化钾颗粒	氯化钾	250000	/	/	/	1g
		胶态二氧化硅	50000	/	/	/	
		硬脂酸镁	50000	/	/	/	
		日落黄	250	/	/	/	
		氯化钾	375000	/	/	/	1.5g
		胶态二氧化硅	75000	/	/	/	
		硬脂酸镁	75000	/	/	/	
		日落黄	375	/	/	/	
26	孟鲁司特钠颗粒	孟鲁司特钠	1050	46	1045.5	-0.433	4mg
		甘露醇	120000	5278.8	119972.7	-0.023	
		羟丙纤维素	3750	164.3	3734.1	-0.424	
		硬脂酸镁	750	32.6	740.9	-1.212	
胶囊							
27	普瑞巴林胶囊	普瑞巴林	60000	/	/	/	150mg
		乳糖	20000	/	/	/	
		预胶化淀粉	20000	/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4000	/	/	/	
		硬脂酸镁	800	/	/	/	
		普瑞巴林	40000	571.5	39965	-0.087	100mg
		乳糖	7200	102.9	7195.8	-0.058	
		玉米淀粉	4000	57	3986	-0.350	
		滑石粉	2000	28.4	1986	-0.699	
		明胶空心胶囊	26800	383.2	26797.2	-0.01	
		普瑞巴林	30000	/	/	/	75mg
		乳糖	10000	/	/	/	
		预胶化淀粉	10000	/	/	/	
		十二烷基硫酸钠	2000	/	/	/	
		硬脂酸镁	400	/	/	/	
28	赛洛多辛	赛洛多辛	200	0.0095	197.9	-1.042	4mg

	胶囊	甘露醇	6950	0.333	6937.5	-0.18	
		预胶化淀粉	1500	0.071	1479.2	-1.389	
		十二烷基硫酸钠	50	0.0023	47.9	-4.167	
		硬脂酸镁	50	0.0023	47.9	-4.167	
29	伊布替尼胶囊	伊布替尼	7000	/	/	/	140mg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500	/	/	/	
		硬脂酸镁	500	/	/	/	
		微晶纤维素	3000	/	/	/	
		月桂基硫酸钠	1000	/	/	/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调查期间（2026 年 1 月-7 月）用水量为 724.8t，调查期间产能占环评的 16.8%。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见图 3-5，达产时水平衡图见图 3-6。

1、纯水制备

本项目使用的纯水由自来水制得，根据环评，纯水制备过程约有 30%的浓水产生，本项目调查期间纯水用量为 340t/a，则有 164t/a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同时纯水制备系统过滤器需定期反冲洗，会产生反冲洗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3 天反冲洗一次，反冲洗水每次产生 0.3t，合计产生量为 18t/a。反冲洗水与浓水水质类似，主要为自来水中的钙、镁离子以及少量杂质，污染物含量不高，两股水产生量共 180t/a，一并排入厂内现有循环水池作为补充冷却水循环利用。

2、设备清洗

本项目调查期间设备第一道、车间清洗用水为 58.8t，调查期间产能占环评的 16.8%，则达产时用水 600t/a。

3、洁净服清洗

洁净服平均每 3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 3t，则调查期间洁净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a，则达产时用水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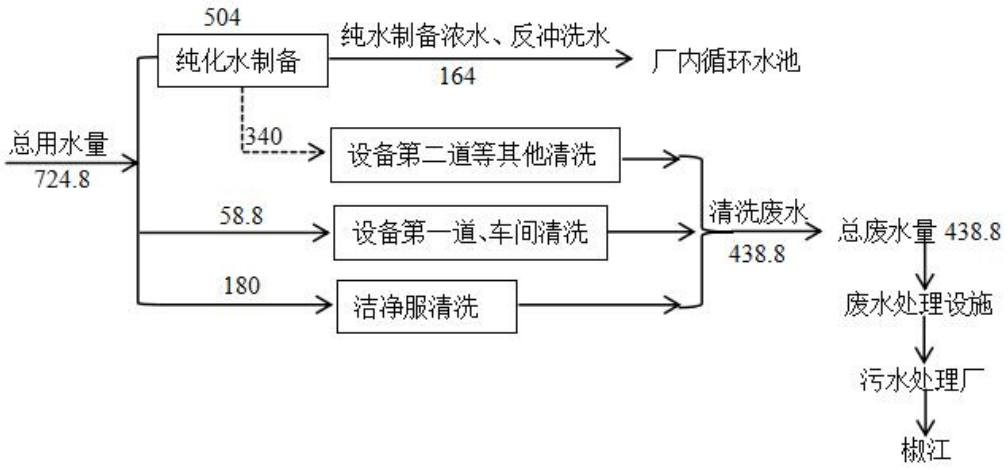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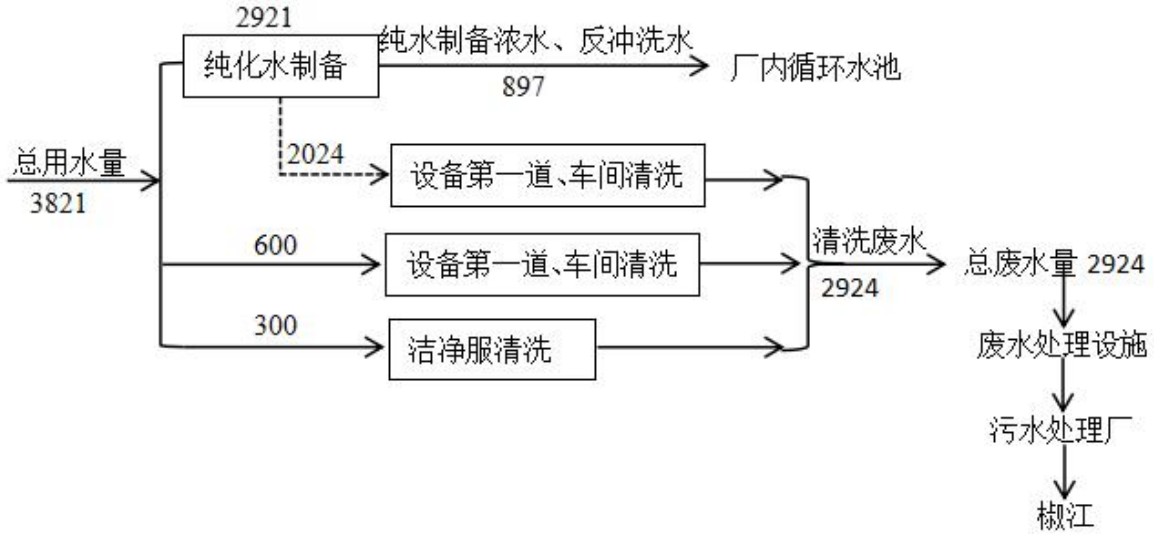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单位：t/a）

3.5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预期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建设情况/厂区已建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建设规模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鑫源路 8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鑫源路 8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粉碎、过筛、称重配料、湿法制粒、干燥、干法制粒、混合、压片、胶囊填充、包衣、包装等	粉碎、过筛、称重配料、湿法制粒、干燥、干法制粒、混合、压片、胶囊填充、包衣、包装等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设备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详见表 3-5	普药线 2 台沸腾干燥机实际为干法制粒机；抗肿瘤线有孔包衣机较环评减少 1 台；其余设备较环评略微变化	普药线 2 台沸腾干燥机实际为干法制粒机，1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抗肿瘤线有孔包衣机较环评减少 1 台，1 台可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动；其余设备较环评略微变化，但不影响整体产能。	
原辅料消耗		详见表3-6	详见表3-6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本项目普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5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3000~8500m³/h，分别通过5个排气筒（≥1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3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1500~3000m³/h，分别通过3个排气筒（≥15m）排放；制剂车间按照GMP车间要求设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得到有限控制	本项目普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5套除尘设施，风量1400~2200m³/h，分别通过、DA016（24m）、DA018（25m）、DA019（24m）、DA025（25m）、DA026（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2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1100~1300m³/h，分别通过DA014（25m）、DA017（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取消一台有孔包衣机，配套除尘设施和排气筒未建设；制剂车间按照GMP车间要求设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得到有限控制	与环评基本一致，抗肿瘤药生产线取消一台有孔包衣机，则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减少一个，不属于重大变动。实测废气风量较环评降低，是由于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低于环评预期，实际配套除尘设施能满足粉尘的收集需求，车间环境能满足生产要求。	否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15000m³/h，通过排气筒DA004（42.5m）排放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风量15000m³/h，通过排气筒DA004（42.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25000m³/h，通过排气筒DA007（15m）排放	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25000m³/h，通过排气筒DA007（15m）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800t/d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厌氧+缺氧+好氧	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800t/d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厌氧+缺氧+	与环评一致	否

			+MBR 工艺	好氧+MBR 工艺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经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经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也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设备实际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GMP洁净厂房内，企业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符合环评要求	否
		地下水、土壤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厂区内生产装置能做到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厂区内除去绿化区，地面均已硬化，并设置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并对危废仓库、废水收集池各单元等潜在污染源做好了防腐防渗等阻隔措施。	符合环评要求	否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2、危险物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贮存、管理，配备消防措施；3、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否行维护；4、按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立事故应急池，以备事故性排放以及废水处理不达标应急。	企业已按程序进行操作，危险物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贮存、管理，配备消防措施，日常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设备，并加强危险化学物质的安全管理；已委托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满足需求的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应急响应行动。	符合环评要求	否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设置500m^2的固体废物暂存间。	厂区内设置500m^2的为危废堆场（含废包装材料打包机一台）。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内包装材料、废水站物化污泥、消毒废溶剂、废抹布、废滤筒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航天长征（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否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和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2《制药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中重大变动情况，以上项目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改变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环评结论建议及批复要求

3.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江口化工园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台州市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320066）”。本项目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属于清单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COD_{Cr}、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在现有核定总量之内。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COD_{Cr}、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在现有核定总量之内。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鑫源路8号现有厂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12.30修订）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黄岩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总结论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符合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6.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见附件。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8。

表 3-8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鑫源路 8 号，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南厂区 F2 车间，依托现有公用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实施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已落实**。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鑫源路 8 号，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南厂区 F2 车间，依托现有公用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实施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2	雨污分流制。南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至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二级处理，最终纳入椒江	**已落实**。雨污分流制。南厂区、北厂区各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厂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最后排入椒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普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5 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 3000~8500m^3/h，分别通过 5 个排气筒（≥1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3 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 1500~3000m^3/h，分别通过 3 个排气筒（≥15m）排放；制剂车间按照 GMP 车间要求设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得到有限控制；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3/h，通过排气筒 DA004（42.5m）排放；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25000m^3/h，通过排气筒 DA007（15m）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普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5 套除尘设施，风量 1400~2200m^3/h，分别通过、DA016（24m）、DA018（25m）、DA019（24m）、DA025（25m）、DA026（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2 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 1100~1300m^3/h，分别通过 DA014（25m）、DA017（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取消一台有孔包衣机，配套除尘设施和排气筒未建设；制剂车间按照 GMP 车间要求设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得到有限控制；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风量 15000m^3/h，通过排气筒 DA004（42.5m）排放；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25000m^3/h，通过排气筒 DA007（15m）排放。
4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设备实际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企业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

		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5	废外包装材料和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物化污泥、废内包装材料、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消毒废溶剂、废抹布、废滤筒、废产品（次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 500m^2 的为危废堆场（含废包装材料打包机一台）。厂区内危废仓库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仓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堆场的门口粘贴危险固废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和墙裙作防腐防渗漏处置，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经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内包装材料、废水站物化污泥、消毒废溶剂、废抹布、废滤筒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航天长征（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即 COD_{Cr}0.09t/a，NH_3-N0.004t/a，粉尘 0.453t/a，VOCs0.45t/a。	**已落实**。根据本次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外排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表四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气

根据环评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制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清洗和消毒废气、废水站废气、化验废气、固废堆场废气。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见附件，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废气	制粒、包衣等	颗粒物	本项目分为普药和抗肿瘤药，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20~027（≥15m）排放	本项目分为普药和抗肿瘤药，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14（25m）、DA016（24m）、DA017（25m）、DA018（25m）、DA019（24m）、DA025（25m）、DA026（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取消一台包衣机，则排气筒减少一个
	拆包、称量、粉碎、混合、压片等	颗粒物	自带高效过滤器及除尘器，粉尘回用生产	自带高效过滤器及除尘器，粉尘回用生产
	无组织	颗粒物	按照 GMP 要求设计的洁净厂房，洁净区内的通风由空调系统完成，空调管路包括送风、回风和排风系统，送风和排风系统都必须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	按照 GMP 要求设计的洁净厂房，洁净区内的通风由空调系统完成，空调管路包括送风、回风和排风系统，送风和排风系统都已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
清洗和消毒废气	无组织	乙醇	消毒采用乙醇擦拭设备表面的方式，擦拭结束后少量留在设备表面的乙醇挥发进入换风系统，以无组织废气排入外环境。	消毒采用乙醇擦拭设备表面的方式，擦拭结束后少量留在设备表面的乙醇挥发进入换风系统，以无组织废气排入外环境。
废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NH_3、H_2S、非甲烷总烃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采用高级氧化+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高 42.5m）排放	废水站曝气段废气采用高级氧化+生物滴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高 42.5m）排放
化验废气	化验室	/	制剂产品化验过程涉及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试剂的使用，使用量少，检测过程均为全密闭，基本无废气产生，仅在试剂（如流动相等）配制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	制剂产品化验过程涉及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试剂的使用，使用量少，检测过程均为全密闭，基本无废气产生，仅在试剂（如流动相等）配制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
固废堆场	危废贮存	臭气浓度、NH_3、	/	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

废气		H_2S、非甲烷总烃		通过排气筒 DA007(高 15m)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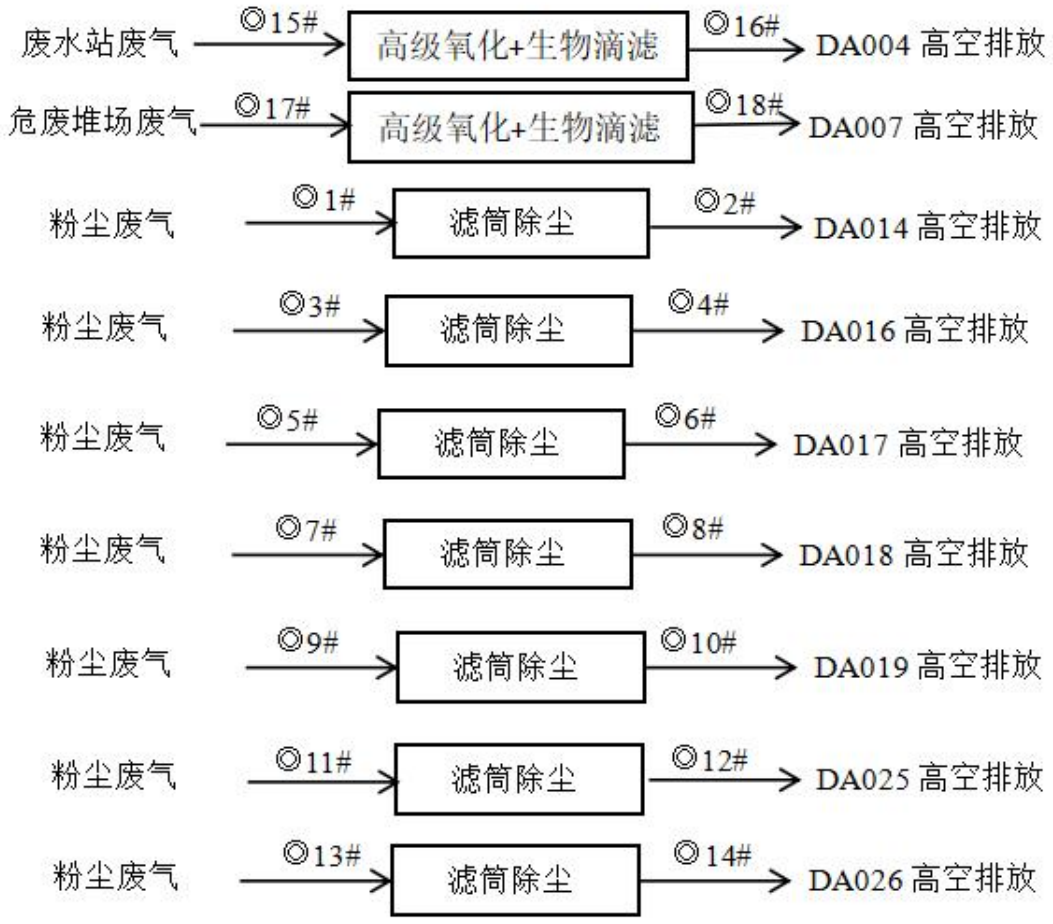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置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4.2 废水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化验废水。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厂区废水收集流程图见图 4-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表 4-2　废水防治措施情况表

废水种类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厂内已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厌氧+缺氧+好氧+MBR 工艺，处理能力为 800t/d，设计高浓废水量 500t/d，稀废水量 300t/d。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经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厂内已建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厌氧+缺氧+好氧+MBR 工艺，处理能力为 800t/d，设计高浓废水量 500t/d，稀废水量 300t/d。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经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纯水制备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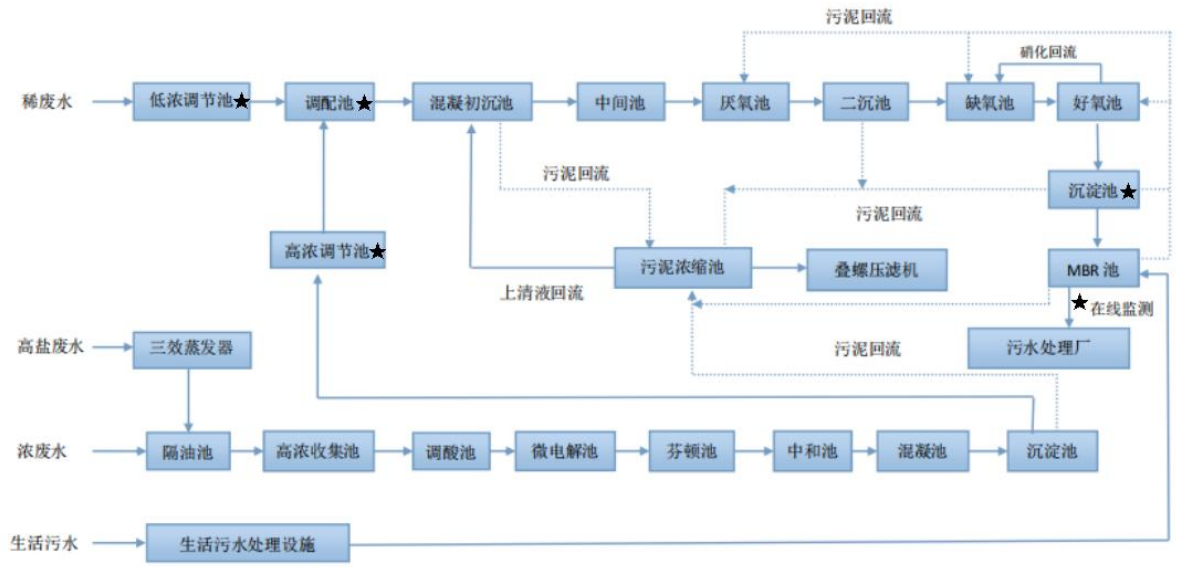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固体制剂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F2 制剂车间 2 层普药线	制粒机	本项目需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达标，具体措施如下：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震；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设备实际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企业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2		压片机		
3		包衣机		
4		胶囊填充机		
5		沸腾干燥机		
6		提升整粒机		
7	F2 制剂车间 1 层抗肿瘤制剂线及公用设备	压片机		
8		包衣机		
9		制粒机		
10		流化床		
11		整粒机		
12		挤出机		
13		破/粉碎机		
14		胶囊填充机		
15		制冷机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内包装材料、废外包装材料、废水站物化污泥、废水站生化污泥、消毒废溶剂、废抹布、废滤筒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内包装材料、废水站物化污泥、消毒废溶剂、废抹布、废滤筒属于危废，废外包装材料、废水站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处置要求	实际处置去向
1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工人防护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航天长征（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内包装材料	原料内包装		HW49（900-041-49）		
3	废水站物化污泥	废水站		HW49（772-006-49）		
4	消毒废溶剂	消毒		HW02（271-002-02）		
5	废抹布	消毒		HW49（900-041-49）		
6	废滤筒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7	废水站生化污泥	废水站	一般固废	SW07（900-099-S07）	收集后则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委托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再交由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
8	废外包装材料	原料外包装		SW17（900-003/004/005-S17）		
9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于厂区内建有一座 500m^2 的危废堆场。堆场内的危险固废已根据分区布置图分质收集、分类存放，每处区域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已进行标识。堆场内地面和墙裙作防腐防渗漏处置，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经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危险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固废警示标志、和对应的危废周知卡，各类危废包装物表面粘贴有危废标签。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5。并于厂区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做好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表 4-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贮存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吨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HW49 (900-041-49)	防护用品	500m^2	袋装	1	11 个月
2		废内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废内包装材料		袋装	5	11 个月
3		废水站物化污泥	HW49（772-006-49）	污泥、水		袋装	0.5	11 个月

4		消毒废溶剂	HW02（271-002-02）	乙醇等		袋装	2	11 个月
5		废抹布	HW49（900-041-49）	乙醇等		袋装	30	2 个月
6		废滤筒	HW49（900-041-49）	药尘		桶装	5	2 个月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1.1 事故应急池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厂区设置了一个 250m^3 的应急池，在南厂区设置了 1 个 350m^3 的应急池，当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用来容纳产生的事故废水。

4.5.1.2 初期雨水收集池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厂区雨水排放口处设置了 1 个 12m^3 的雨水收集池，在南厂区雨水排放口处设置了1 个 16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4.5.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管控措施及现状情况见表 4-6。

表 4-7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序号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企业基本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能有效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2	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已根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级别的防渗要求做好了防渗措施。

4.5.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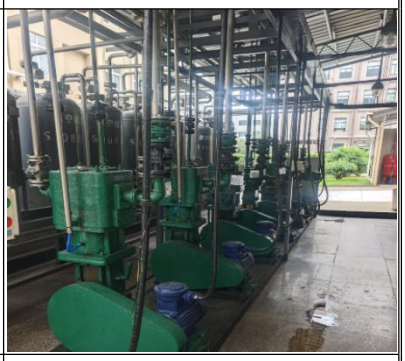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废水经架空管道输送至南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放口前端设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智慧监管平台联网。在南北厂区各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6 环境保护敏感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无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目前距离项目最近的是厂界东侧 760m 处的芦村，已设置绿地隔离带。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区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7“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4-7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将水冲泵更换为罗茨泵和无油立式真空泵，水冲（环）泵废水削减 3300t/a	已落实。已换成无油立式真空泵	
10 亿粒胶囊、2 亿包颗粒剂生产过程中将不再使用乙醇	已落实。乙醇原用于湿法制粒机添加的辅料，目前已更换为添加纯化水	/
101 车间上出料离心机，107、108 和 109 车间快开式过滤缸设置密闭隔间进行进出料，密闭隔间空间引风收集废气，将无组织废气收集为有组织处理排放，届时废气排放量将有所减少	已落实。已将 101、107、108、109 设置隔间，废气有组织收集	

4.8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4.8.1“三同时”落实情况

（1）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企业根据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产生情况，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2）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6030 万元，依托已建厂房（F2 制剂车间），目前已建成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的生产能力。

（3）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排污证编号：91331000148144211K001P），项目 2025 年 12 月 2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开始设备调试运行，相关信息已于网站上对外进行公示。

（4）企业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8 月 21 日、8 月 30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综上，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8.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约为 6030 万元，环保投资额约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为 1%。其中项目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及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8，环保设备图片见附图。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评初步设计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管路、引风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布袋除尘系统，废气管道、排气筒	40
废水治理	管路	废水管道、收集池等	10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已加强车间的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	5
固废处置	利用已建贮存场所	依托原有	0
其他	/	已编制了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	5
合计	/	/	60

表五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不涉及化学、生化等过程，属于混装制剂类。因此，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	工艺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厂界无组织
1	NMHC	60	60	4.0
2	颗粒物	15	/	1.0
4	TVOC	100	/	/
5	硫化氢	/	5	0.06#
6	氨	/	20	1.5#
7	臭气浓度（无量纲）	800	1000	20
8	氯化氢	10	—	0.2
9	甲苯	20	—	—
10	甲醇	20	—	—
11	二氯甲烷	40	—	—
12	乙酸乙酯	40	—	—
13	丙酮	40	—	—
14	乙腈	20	—	—
15	氯苯类	20	—	—
16	SO_2	100	—	—
17	NOx	200	—	—
18	二噁英类	0.1ng-TEQ/m³	—	—

注： #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5-2。

表 5-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1.1.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其中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5-3。

表 5-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氨	15	4.9
硫化氢	15	0.33

5.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1.2.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椒江。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DB33/2169-2018 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废水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 目	进管或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色度	—	30#
3	SS	400	10#
4	COD_{cr}	500	40
5	BOD_5	300	10#
6	石油类	20	1#
7	NH_3-N	35	2(4)
8	总氮	—	12(15)
9	总磷（以 P 计）	8	0.3
10	AOX	8	1.0#
11	甲苯	0.5	0.1#
12	总氰化物	1	0.5#

注 1：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AOX、甲苯、氯苯、总氰化物、总锌为 GB18918-2002 中表 3 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注 2：根据当地管理要求，COD_{Cr}、氨氮排放总量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进行计算，即 COD_{Cr} 30mg/L、氨氮 1.5mg/L。

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本项目产品为混装制剂类，吨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00t。

5.1.2.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中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其余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1.3 噪声排放标准

5.1.3.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南厂区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5-5。

表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5.1.3.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项目南厂区北侧厂界和北厂区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1.4 固废执行标准

5.1.4.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1.4.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由生态环境部于2023年2月3日发布，于2023年7月1日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由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于2021年7月1日实施。固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6号）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CODCr0.09t/a、NH3-N0.004t/a，废气总量控制值粉尘0.453t/a，VOCs0.45t/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图 6-1 厂区平面图及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水站废气以及固废堆场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项目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每个断面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3#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4#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5#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6#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7#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8#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9#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0#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1#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2#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4#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5#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6#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7#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18#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气温度、排气流量、排气流速	

（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南北厂区厂界四周各设置四个监控点，在制剂车间 F2 外设置 1 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项目厂界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乙醇、硫化氢气象参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连

		数	续监测 2 个周期，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个频次
5#~8#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气象参数	
9#	厂区内一点（制剂车间 F2）	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6.3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厂区内污水和雨水的纳管情况，本次监测共设置 7 个采样点位。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废水监测点位布点见图 6-1。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高浓调节池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	4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低浓调节池		
3#	调配池出水		
4#	沉淀池出水		
5#	废水排放口（DW002）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氯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总氰化物、LAS	
6#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 次/周期，监测 2 个周期
7#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6.4 噪声监测内容

在企业南北厂区厂界四周各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由于项目实行 16 小时双班制生产，每个监测点位每周期测量一次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测量 2 个周期。测量期间厂区应正常生产。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1#	1#厂界东（南厂区）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2#	2#厂界南（南厂区）	
3#	3#厂界西（南厂区）	
4#	4#厂界北（南厂区）	
5#	1#厂界东（北厂区）	
6#	2#厂界南（北厂区）	
7#	3#厂界西（北厂区）	
8#	4#厂界北（北厂区）	

6.5 固废监测内容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环评一致，核实危险废物能否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

6.6 总量控制指标的核算

根据本次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外排量能否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七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具体分析方法及项目检出限见下表。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XG1-2017	20mg/m^3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3（采样体积 6m^3）
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 mg/m^3 无组织 0.01 mg/m^3
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3
10	乙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1.6.1	无组织 0.1mg/m^3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0-14.0（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T399-2007	2.3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可吸附有机氟（AOF）5μg/L 可吸附有机氯（AOCl）15μg/L 可吸附有机溴（AOBr）9μg/L
11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1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1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0mg/L
14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7.2 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166）	排气流量、水分含量、排气温度、颗粒物	2026-09-1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167）		2026-09-1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193）		2027-05-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027）		2027-02-1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A-317）		2027-06-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A-319）		2027-02-1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A-243）		2027-04-0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A-261）		2027-06-2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A-291）		2027-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Q-A-292）		2027-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A-194）	排气流量、水分含量、排气温度	2027-07-0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YQ-A-318）		2027-02-1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YQ-A-241）		2026-12-10	中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01）	硫化氢、氨	2027-01-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54）		2027-05-10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12）		2026-10-2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14）		2026-10-2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228）		2027-06-0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306）		2026-12-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307）		2026-12-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YQ-A-308）		2026-12-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2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071）	非甲烷总烃	2026-12-05	单位自检
23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214）		2026-12-04	单位自检
24	负压式气体采样器（YQ-B-070）		2026-12-05	单位自检
25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38）		2026-12-02	单位自检
26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40）		2027-01-12	单位自检
27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41）		2027-01-12	单位自检
2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42）		2027-01-12	单位自检
2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YQ-B-243）		2027-01-12	单位自检
30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35）		2026-12-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1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36）		2027-01-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2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37）		2026-12-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3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YQ-A-238）		2026-12-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A-333）	总悬浮颗粒物	2027-06-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A-334）		2027-06-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6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A-335）		2027-06-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A-336）		2027-06-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8	空盒气压表（YQ-A-280）	气象参数	2027-03-02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9	空盒气压表（YQ-A-265）		2026-12-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0	风向风速表（YQ-A-266）		2026-12-29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1	风向风速表（YQ-A-017）		2027-06-0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2	多功能声级计（YQ-A-014）	厂界噪声	2027-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3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YQ-A-269）		2026-12-1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4	AZ8601 酸度计（YQ-A-264）	pH 值	2026-12-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5	AZ8601 酸度计（YQ-A-302）		2026-09-1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6	AZ8601 酸度计（YQ-A-042）		2027-01-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YQ-A-040）	非甲烷总烃	2028-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	GC-2010Pro 型气相色谱仪（YQ-A-204）	乙醇	2028-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	FA2204B 电子天平（YQ-A-006）	悬浮物、颗粒物	2027-05-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4	DHG-9140A 型鼓风干燥箱（YQ-A-009）	悬浮物	2026-12-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5	SQP 型电子天平（YQ-A-005）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7-05-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YQ-A-019）		2027-05-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YQ-A-234）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026-09-1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	GC-2010Pro AF 气相色谱仪（YQ-A-204）	甲苯	2028-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YQ-A-290）	总磷、硫化氢	2027-02-2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0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YQ-A-351)	化学需氧量	2028-07-2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A-038）	总氮、LAS	2027-05-3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2	生化培养箱（YQ-A-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7-05-2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3	实验室溶解氧测试仪（YQ-A-315）		2027-02-05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4	25mL 滴定管（棕色）（LQ-18-223）	氯化物	2027-07-10	台州市计量设备技术校准中心
15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YQ-A-199）	总氰化物、氨	2026-09-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YQ-A-352）	可吸附有机卤素	2028-07-26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校准仪器				

1	孔口流量计（YQ-A-181）	流量校准	2027-01-28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2	电子流量计（YQ-A-180）		2027-01-29	
3	声级校准器（YQ-A-327）	噪声校准	2027-03-08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江苏省洁净仪器设备计量中心
4	声级校准器（YQ-A-207）		2027-03-08	
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YQ-A-025）	流量校准	2026-10-24	创检（青岛）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 监测报告审核及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过程中，各人员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人	黄仁辉	工程师	检字证 02-2018	2018.07.25
2	报告审核人	李军辉	工程师	检字证 05-2018	2018.07.25
3	报告校核人	陶雨蒙	助理工程师	/	/
4		李妙根	助理工程师	检字证 11-2019	2019.06.01
5		王文琦	/	检字证 46-2021	2021.06.21
6		潘宇轩	/	检字证 72-2024	2024.12.01
7		杨昌杰	/	检字证 65-2023	2023.09.22
8		王铭涛	/	检字证 69-2024	2024.07.01
9		马洋洋	/	检字证 45-2021	2021.06.21
10		杨奔奔	/	检字证 64-2023	2023.09.22
11		陈志广	/	检字证 71-2024	2024.12.01
12		冯贻顺	/	检字证 85-2025	2025.11.27
13		罗金益	/	检字证 87-2026	2026.05.05
14		李昱航	/	检字证 73-2024	2024.12.01
15		洪文渊	/	检字证 53-2022	2022.01.18
16		叶小龙	/	检字证 68-2024	2024.07.01
17		杨冯壹	/	检字证 90-2026	2026-06.22
18		徐剑聪	/	检字证 70-2024	2024-12.01
19		易先锋	/	检字证 63-2023	2023.08.14
20		冯伟	/	检字证 48-2021	2021.06.21
21		徐珂欣	/	检字证 60-2023	2023.08.07
22		洪苹	/	检字证 56-2023	2023.02.20
23		张超	/	检字证 57-2023	2023.02.28
24		袁莺婷	/	检字证 16-2019	2019.06.01
25		黄卫萍	/	检字证 17-2019	2019.06.01
26		祝玲亚	/	检字证 18-2019	2019.06.01
27		李永明	/	检字证 67-2024	2024.07.10
28		徐露雅	/	检字证 93-2026	2026.07.20

29		陈欣怡	/	检字证 61-2023	2023.08.07
30		张莉娜	/	检字证 84-2025	2025.12.01

7.4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7-4　项目部分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8	3	8	16.7	222	225	0.7	≤10	符合要求
						120	122	0.8		
						209	212	0.7		
						718	726	0.6		
						698	703	0.4		
						9.02×10^3	9.16×10^3	0.8		
						<2.3	<2.3	/	/	
						<2.3	<2.3	/	/	
2	氨氮	48	3	8	16.7	0.814	0.840	1.6	≤15	符合要求
						0.401	0.407	0.7		
						0.421	0.412	1.1		
						0.809	0.831	1.3		
						0.409	0.418	1.1		
						0.395	0.415	2.1		
						0.096	0.099	/	/	
						0.382	0.396	1.8	≤15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mg/L）/编号/有效期	测定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8	3	4	8.3	32.7±2.8/B25100458/2027.11.23	34.0	4.0	±8.6	符合要求
						260±17/B26010250/2028.01.19	264	1.5	±6.5	
						32.7±2.8/B25100458/2027.11.23	33.5	2.4	±8.6	
						32.7±2.8/B25100458/2027.11.23	34.1	4.3	±8.6	
2	氨氮	48	3	4	8.3	5.67±0.28/B24090128/2026.10.10	5.64	-0.5	±4.9	符合要求
							5.64	-0.5	±4.9	

						24.5±1.7/ B24100340	24.5	0	±6.9	
						24.5±1.7/ B24100340/ 2026.11.28	24.3	-0.8	±6.9	

7.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7-5　项目部分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览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78	2	12	15.4	0.44	0.40	4.8	≤20	符合要求
						0.27	0.27	0		
						0.34	0..32	3.0		
						0.37	0.29	12		
						0.54	0.48	5.9		
						0.85	0.87	1.2		
						0.62	0.54	6.9		
						0.44	0.42	2.3		
						0.98	0.84	7.7	≤15	符合要求
						45.5	44.9	0.7		
						0.53	0.49	3.9		
						54.6	55.2	0.5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编号/质控样值（ppm）/有效期	测定值（ppm）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78	2	8	10.3	26-011668-NK01194/2.00/2027.1.20	2.03	1.5	±2.0	符合要求
							2.03	1.5		
						26-011668-NK01194-1/2.00/2027.1.20	2.04	2.0		
							1.98	-1.0		
						26-072320-61607003/101/2027.7.21	103	2.0		
							99.6	-1.4		
						26-072320-61607003-1/101/2027.7.21	102	1.0		
							103	2.0		

7.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声学校准

监测期间，多功能声级计（噪声测量仪）在测量前后均需校准，校准前后的示值偏差在标准范围内，测量数据有效。具体详见表 7-6、7-7。

表 7-6　噪多功能声级计（YQ-A-014）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结果
1	2026.	昼间	94.0dB（A）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08.13	夜间	94.0dB（A）	93.8dB（A）	93.7dB（A）	±0.5dB（A）	合格
2	2026.08.14	昼间	94.0dB（A）	93.8dB（A）	93.7dB（A）	±0.5dB（A）	合格
		夜间	94.0dB（A）	93.8dB（A）	94.0dB（A）	±0.5dB（A）	合格

表7-7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YQ-A-269）校准情况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结果
1	2026.08.13	昼间	94.0dB（A）	93.8dB（A）	93.9dB（A）	±0.5dB（A）	合格
2	2026.08.14	昼间	94.0dB（A）	93.8dB（A）	93.9dB（A）	±0.5dB（A）	合格

表八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约占实际运作能力大于 75%，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见表 8-1，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见表 8-2，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见表 8-3，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8-4。

表 8-1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批复产量（亿片/粒/包）	环评日产量（万片/粒/包）	2026.8.13 产品产量（万片/粒/包）	2026.8.14 产品产量（万片/粒/包）
1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80mg/12.5mg）	35	1167	159.6	166.4
2	依折麦布片（10mg）			157.7	166.6
3	阿帕他胺片（60mg）			15.6	16.6
4	赛洛多辛胶囊（4mg）			77.6	82.8
5	伊布替尼胶囊（140mg）			76.4	84.2
6	孟鲁司特钠颗粒（4mg）			400.8	416
7	其他产品			0	0
日产负荷				76%	80%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6.08.13 运行数量（台）	2026.08.14 运行数量（台）
二层普药线				
1	柱式料斗混合机	2	2	2
2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1	1
3	沸腾制粒机	1	1	1
4	加强型沸腾制粒机	1	1	1
5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1	1
6	沸腾制粒机	1	1	1
7	有孔包衣机	2	2	2
8	干法制粒机	1	1	1
9	提升整粒机	2	2	2
10	提升机	6	6	6
11	压片机	4	4	4
一层公用设备				
1	制冷机	1	1	1
一层抗肿瘤固体制剂生产线				
1	旋转式压片机	1	1	1
2	有孔包衣机	1	1	1
3	湿法制粒机	1	1	1
4	流化床	1	1	1
5	提升干整粒机	1	1	1
6	湿法整粒机	1	1	1
7	泡罩包装机	1	1	1

8	双螺旋杆挤出机	1	1	1
9	冷辊破碎机	1	1	1
10	针式粉碎机	1	1	1
11	移动提升干整粒机	1	1	1
12	往复式高速枕包机	3	3	3

表 8-3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kg/a）	2026.08.13 用量（kg）	2026.08.14 用量（kg）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80mg/12.5mg）	氢氯噻嗪	1250	19.6	20.6
	缬沙坦	8000	125.4	131.9
	微晶纤维素	5000	78.7	82.4
	交联聚维酮	500	7.9	8.2
	胶态二氧化硅	200	3.1	3.3
	硬脂酸镁	100	1.6	1.6
	薄膜包衣预混剂	450	7.1	7.4
依折麦布片（10mg）	依折麦布	1000	15.8	16.5
	甘露醇	4400	69.5	72.5
	聚山梨酯 80	500	7.9	8.2
	羟丙纤维素	1000	15.8	16.5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000	15.8	16.5
	微晶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共处理物	2000	31.4	33
	滑石粉	100	1.6	1.6
阿帕他胺片（60mg）	阿帕他胺	600	9.4	9.9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1500	23.7	24.7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500	7.9	8.2
	微晶纤维素	500	7.9	8.2
	胶态二氧化硅	100	1.6	1.6
	硅化微晶纤维素	4200	65.9	69.2
	硬脂酸镁	100	1.6	1.6
	薄膜包衣预混剂	300	4.7	4.9
赛洛多辛胶囊（4mg）	普瑞巴林	40000	6324.8	659.3
	乳糖	7200	112.9	118.7
	玉米淀粉	4000	63.2	65.9
	滑石粉	2000	31.4	33
	明胶空心胶囊	26800	420.2	441.8
孟鲁司特钠颗粒（4mg）	赛洛多辛	200	3.1	3.3
	甘露醇	6950	109.4	114.6
	预胶化淀粉	1500	23.5	24.7
	十二烷基硫酸钠	50	0.8	0.8
	硬脂酸镁	50	0.8	0.8
孟鲁司特钠颗粒（4mg）	孟鲁司特钠	1050	16.5	17.3
	甘露醇	120000	1895.9	1978
	羟丙纤维素	3750	58.8	61.8
	硬脂酸镁	750	11.8	12.4

表 8-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主导风向、风速	气压

2026.08.13	11:26-17:40	阴	29.1-32.0℃	静风、<1.0m/s	99.94-100.08kPa
2026.08.14	10:34-16:20	多云	29.5-32.1℃	静风、<1.0m/s	99.96-100.07kPa
2026.08.21	13:49-14:16	阵雨	28.7℃	/	/
2026.08.30	10:15-10:34	阵雨	29.7℃	/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8-6，制剂车间 F2 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8-8、8-9、8-10。

表 8-5 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乙醇（mg/m³）
第一周期	厂界东1#	1	0.42	0.09	＜0.001	193	12	＜0.1
		2	0.27	0.13	＜0.001	191	13	＜0.1
		3	0.33	0.09	＜0.001	198	13	＜0.1
		4	-	0.12	＜0.001	-	12	＜0.1
	厂界南2#	1	0.33	0.07	0.002	177	11	＜0.1
		2	0.17	0.20	0.002	176	12	＜0.1
		3	0.55	0.06	0.002	178	11	＜0.1
		4	-	0.04	0.001	-	<10	＜0.1
	厂界西3#	1	0.66	0.08	＜0.001	217	13	＜0.1
		2	0.51	0.08	＜0.001	218	12	＜0.1
		3	0.41	0.06	＜0.001	212	<10	＜0.1
		4	-	0.07	＜0.001	-	11	＜0.1
	厂界北4#	1	0.31	0.13	0.002	201	11	＜0.1
		2	0.41	0.09	0.002	202	11	＜0.1
		3	0.63	0.48	0.002	200	11	＜0.1
		4	-	0.09	0.002	-	<10	＜0.1
第二周期	厂界东1#	1	0.51	0.11	＜0.001	213	11	＜0.1
		2	0.86	0.06	＜0.001	215	11	＜0.1
		3	0.58	0.13	＜0.001	212	10	＜0.1
		4	-	0.06	＜0.001	-	12	＜0.1
	厂界南2#	1	0.43	0.11	0.002	205	<10	＜0.1
		2	0.58	0.08	0.002	201	12	＜0.1
		3	0.67	0.07	0.002	205	11	＜0.1
		4	-	0.11	0.002	-	11	＜0.1
	厂界西3#	1	0.45	0.23	＜0.001	198	<10	＜0.1
		2	0.44	0.04	＜0.001	197	10	＜0.1
		3	0.75	0.21	＜0.001	196	11	＜0.1
		4	-	0.12	＜0.001	-	<10	＜0.1
	厂界北4#	1	0.49	0.09	0.002	176	11	＜0.1
		2	0.43	0.11	<0.001	179	11	＜0.1
		3	0.45	0.08	<0.001	176	<10	＜0.1
		4	-	0.11	<0.001	-	<10	＜0.1
标准限值			**4.0**	**1.5**	**0.06**	**1000**	**20**	**-**

表 8-6 北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周期	厂界东 5#	1	0.24	0.07	0.006	11
		2	0.87	0.06	0.006	11
		3	0.83	0.10	0.006	10

		4	-	0.13	0.006	<10
	厂界南 6#	1	0.82	0.15	0.002	<10
		2	1.06	0.11	0.001	<10
		3	0.96	0.09	0.001	<10
		4	-	0.09	0.002	<10
	厂界西 7#	1	0.99	0.08	＜0.001	10
		2	1.08	0.08	＜0.001	<10
		3	1.26	0.16	＜0.001	<10
		4	-	0.20	＜0.001	<10
	厂界北 8#	1	1.03	0.10	0.002	<10
		2	1.04	0.11	0.001	<10
		3	1.06	0.18	0.001	<10
		4	-	0.13	＜0.001	<10
第二周期	厂界东 5#	1	0.58	0.06	＜0.001	11
		2	0.54	0.11	＜0.001	<10
		3	0.45	0.11	＜0.001	11
		4	-	0.09	＜0.001	<10
	厂界南 6#	1	0.49	0.09	＜0.001	<10
		2	0.37	0.11	＜0.001	<10
		3	0.44	0.09	＜0.001	10
		4	-	0.07	＜0.001	<10
	厂界西 7#	1	0.67	0.10	＜0.001	11
		2	0.62	0.07	＜0.001	<10
		3	0.48	0.10	＜0.001	11
		4	-	0.09	＜0.001	<10
	厂界北 8#	1	0.56	0.11	0.004	11
		2	0.69	0.14	0.003	11
		3	0.58	0.23	0.003	10
		4	-	0.09	0.003	<10
标准限值			**4.0**	**1.5**	**0.06**	**20**

表 8-7 制剂车间 F2 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制剂车间 F2 外监测点位	第一周期	1	0.75	0.97
		2	1.08	
		3	1.09	
	第二周期	1	0.63	0.84
		2	0.84	
		3	1.05	
标准限值			**20**	**6**

监测期间，从厂区四周布设的 8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两周期监测结果来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限值；氨和硫化氢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乙醇不做评价。本项目制剂车间 F2 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8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N.d.m^3/h$）	颗粒物（mg/m^3）
2026.8.13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049	1.30×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1.31×10^3	3.3
		2				3.1
		3				2.5
		均值				3.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3.90×10^{-3}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071	1.58×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4	0.071	1.41×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41\times10^{-3}$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031	1.15×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1.12×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12\times10^{-3}$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126	1.68×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1.60×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60\times10^{-3}$
	DA019 废气处	1	/	0.071	2.31×10^3	<20

	理设施进口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4	0.071	2.22×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2.22\times10^{-3}$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126	2.19×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2.16×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2.16\times10^{-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126	1.61×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1.64×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64\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N.d.m^3/h$）	颗粒物（mg/m^3）
2026.8.14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049	1.39×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1.40×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40\times10^{-3}$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071	1.94×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4	0.071	1.76×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76\times10^{-3}$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031	1.13×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1.02×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02\times10^{-3}$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126	1.49×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1.51×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51\times10^{-3}$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071	2.24×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4	0.071	2.53×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2.53\times10^{-3}$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126	2.09×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2.11×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2.11\times10^{-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	0.126	1.62×10^{3}	<20
		2				<20
		3				<20
		均值				<20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25	0.126	1.62×10^{3}	<1.0
		2				<1.0
		3				<1.0
		均值				<1.0
		标准限值（mg/m^3）				**15**
		排放速率（kg/h）				$<1.62\times10^{-3}$

监测期间，DA014、DA016、DA017、DA018、DA019、DA025、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8-9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低浓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42.5	/	42.5
管道截面积（m^2）		0.385	0.950	0.385	0.950
烟气温度（℃）		31.1	34.3	29.8	31.0
标态废气量（$N.d.m^3/h$)		8.24×10^{3}	8.71×10^{3}	8.21×10^{3}	8.63×10^{3}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1	5.26	0.91	4.84	0.51
	2	4.57	0.89	4.51	0.49
	3	4.29	0.86	4.33	0.51
	均值	4.71	0.89	4.56	0.50
标准限值（mg/m^3）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0.04	7.75×10^{-3}	0.04	4.32×10^{-3}
处理效率%		81%		89%	
氨浓度(mg/m^3)	1	0.81	0.39	0.95	0.50
	2	1.01	0.79	0.60	0.48
	3	1.27	0.39	0.54	0.44
	均值	1.03	0.52	0.70	0.47
标准限值（mg/m^3）		**-**	**20**	**-**	**20**
排放速率（kg/h）		8.49×10^{-3}	4.53×10^{-3}	5.75×10^{-3}	4.06×10^{-3}
硫化氢浓度（mg/m^3）	1	＜0.007	＜0.007	＜0.007	＜0.007
	2	＜0.007	＜0.007	＜0.007	＜0.007
	3	＜0.007	＜0.007	＜0.007	＜0.007
	均值	＜0.007	＜0.007	＜0.007	＜0.007
标准限值（mg/m^3）		**-**	**5**	**-**	**5**
排放速率（kg/h）		$<5.77\times10^{-5}$	$<6.10\times10^{-5}$	$<5.75\times10^{-5}$	$<6.04\times10^{-5}$
臭气浓度	1	-	151	-	72

(无量纲)	2	-	131	-	72
	3	-	131	-	63
标准限值（mg/m³）		-	**1000**	-	**1000**

监测期间，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8-10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m^2）		0.636	0.636	0.636	0.636
烟气温度（℃）		34.8	33.0	33.2	39.6
标态废气量（$N.d.m^3/h$）		9.49×10^3	9.60×10^3	9.69×10^3	9.61×10^3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3）	1	59.4	45.2	67.8	54.9
	2	61.6	43.2	72.7	55.9
	3	60.4	42.8	75.5	55.4
	均值	60.5	43.7	72.0	55.4
标准限值（mg/m^3）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0.57	0.42	0.70	0.53
氨浓度（mg/m^3）	1	2.77	1.38	3.29	2.61
	2	2.98	1.99	4.03	2.79
	3	3.86	1.57	2.96	1.70
	均值	3.20	1.65	3.43	2.37
排放速率（kg/h）		0.03	0.016	0.03	0.023
标准限值（kg/h）		/	**4.9**	/	**4.9**
硫化氢浓度（mg/m^3）	1	＜0.007	＜0.007	＜0.007	＜0.007
	2	＜0.007	＜0.007	＜0.007	＜0.007
	3	＜0.007	＜0.007	＜0.007	＜0.007
	均值	＜0.007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kg/h）		$<6.64\times10^{-5}$	$<6.72\times10^{-5}$	$<6.78\times10^{-5}$	$<6.73\times10^{-5}$
标准限值（kg/h）		/	**0.33**	/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	478	-	724
	2	-	478	-	630
	3	-	416	-	549
标准限值（mg/m^3）		-	**800**	-	**800**

监测期间，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8.2.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8-11，厂区雨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8-12。

表8-1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氯化物	LAS
第一周期	高浓调节池	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2	2.11×10^4	0.30	44.0	593	4.25×10^3	＜0.05
		2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1	2.16×10^4	0.30	42.6	597	4.44×10^3	＜0.05
		3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2	2.14×10^4	0.31	45.2	596	4.31×10^3	＜0.05
		4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1	2.19×10^4	0.30	41.2	594	4.42×10^3	＜0.05
		均值	/	/	2.15×10^4	0.30	43.2	595	4.36×10^3	＜0.05
	低浓调节池	1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9	722	1.81	12.5	23.0	560	0.396
		2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7	721	1.78	13.0	22.8	567	0.412
		3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8	736	1.79	13.7	22.6	548	0.406
		4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7	730	1.78	13.1	22.5	553	0.375
		均值	/	/	727	1.79	13.1	22.7	557	0.398
	调配池出水	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60×10^3	1.24	24.4	335	2.46×10^3	<0.05
		2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42×10^3	1.27	24.0	333	2.46×10^3	<0.05
		3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3	9.54×10^3	1.30	24.9	334	2.47×10^3	<0.05
		4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68×10^3	1.34	25.1	334	2.43×10^3	<0.05
		均值	/	/	9.56×10^3	1.29	24.6	334	2.46×10^3	<0.05
	沉淀池出水	1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24	0.58	0.843	38.4	2.78×10^3	<0.05
		2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17	0.56	0.823	38.7	2.79×10^3	<0.05
		3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20	0.53	0.806	38.9	2.73×10^3	<0.05
		4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32	0.54	0.827	38.6	2.74×10^3	<0.05
		均值		/	223	0.55	0.82	38.6	2.76×10^3	<0.05

	废水排放口（DW002）	1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2	121	0.40	0.392	14.6	2.74×10^3	<0.05
		2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4	116	0.42	0.412	14.5	2.70×10^3	<0.05
		3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2	113	0.41	0.404	14.4	2.76×10^3	<0.05
		4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3	115	0.40	0.416	14.4	2.76×10^3	<0.05
		均值	/	/	116	0.41	0.41	14.5	2.74×10^3	<0.05
		标准限值	/	**6-9**	**500**	**8**	**35**	**70**	-	**20**
处理效率%			/	**/**	**99%**	**68%**	**98%**	**96%**	/	/
第二周期	高浓调节池	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2.02×10^4	0.36	41.2	609	4.47×10^3	＜0.05
		2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3	2.09×10^4	0.36	40.9	604	4.48×10^3	＜0.05
		3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2.04×10^4	0.37	42.3	603	4.45×10^3	＜0.05
		4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2.06×10^4	0.37	42.9	612	4.50×10^3	＜0.05
		均值	/	/	2.05×10^4	0.36	41.8	607	4.48×10^3	<0.05
	低浓调节池	1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1	700	3.26	13.3	22	555	0.409
		2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	708	3.26	13.1	21.7	554	0.39
		3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1	714	3.24	13.0	22.2	563	0.401
		4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	711	3.20	12.6	22.3	556	0.367
		均值	/	/	708	3.24	13.0	22.1	557	0.392
	调配池出水	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9.09×10^3	0.91	23.8	320	2.42×10^3	＜0.05
		2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6	9.20×10^3	0.9	23.9	318	2.42×10^3	＜0.05
		3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9.08×10^3	0.84	24.1	319	2.43×10^3	＜0.05
		4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30×10^3	0.86	23.8	321	2.44×10^3	＜0.05
		均值	/	/	9.17×10^3	0.88	23.9	320	2.43×10^3	＜0.05
	沉淀池出水	1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10	0.55	0.823	40	2.77×10^3	＜0.05
		2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06	0.52	0.837	39.9	2.79×10^3	＜0.05
		3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7	204	0.53	0.812	39.6	2.76×10^3	＜0.05

		4	黄色、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03	0.54	0.820	38.2	2.72×10^3	＜0.05
		均值		/	206	0.54	0.823	39.4	2.76×10^3	<0.05
	废水排放口（DW002）	1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4	126	0.44	0.384	14.3	2.72×10^3	＜0.05
		2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3	129	0.42	0.401	14.2	2.71×10^3	＜0.05
		3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4	124	0.42	0.414	14.4	2.76×10^3	＜0.05
		4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3	131	0.43	0.404	14.4	2.69×10^3	＜0.05
		均值	/	/	128	0.43	0.40	14.3	2.72×10^3	＜0.05
		标准限值	/	**6-9**	**500**	**8**	**35**	**70**	-	**20**
处理效率%			/	/	**99%**	**51%**	**98%**	**96%**	/	/
注：处理效率 =(调配池出水浓度-废水排放口浓度)/ 调配池出水浓度×100%										

续表8-12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μg/L）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分析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色度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可吸附有机卤素	甲苯	总氰化物
第一周期	高浓调节池	1	>6000	139	30	16.9	31.8	-	-	-
		2	>6000	134	30	16.0	28.0	-	-	-
		3	>6000	130	30	17.1	29.1	-	-	-
		4	>6000	131	30	17.1	27.3	-	-	-
		均值	>6000	134	30	16.8	29.0	-	-	-
	低浓调节池	1	375	142	20	30.6	7.3	-	-	-
		2	382	140	20	31.3	5.4	-	-	-
		3	390	145	20	29.8	6.1	-	-	-
		4	369	147	20	30.1	5.7	-	-	-
		均值	379	144	20	30.4	6.1	-	-	-
	调配池出水	1	4.78×10^3	133	30	23.5	27.7	-	-	-

		2	4.50×10³	131	30	23.5	35.5	-	-	-
		3	4.56×10³	134	30	21.8	38.1	-	-	-
		4	4.65×10³	136	30	24.3	36.7	-	-	-
		均值	4.62×10³	134	30	23.3	34.5	-	-	-
	沉淀池出水	1	92	47	20	<0.06	<0.06	-	-	-
		2	100	45	20	<0.06	<0.06	-	-	-
		3	98	49	20	<0.06	0.08	-	-	-
		4	95	46	20	<0.06	0.12	-	-	-
		均值	96	47	20	<0.06	0.06	-	-	-
	废水排放口（DW002）	1	48	33	20	<0.06	<0.06	610	<2	<0.001
		2	52	31	20	<0.06	0.06	603	<2	<0.001
		3	55	35	20	<0.06	<0.06	573	<2	<0.001
		4	52	34	20	<0.06	0.12	587	<2	<0.001
		均值	52	33	20	<0.06	0.06	593	<2	<0.001
		标准限值	**300**	**400**	-	**20**	**100**	**8000**	**500**	**1**
处理效率%			**99%**	**75%**	/	**100%**	**99%**	/	/	/
第二周期	高浓调节池	1	＞6000	138	30	17.2	28.7	-	-	-
		2	＞6000	136	30	16.4	28.0	-	-	-
		3	＞6000	137	30	16.8	29.7	-	-	-
		4	＞6000	134	30	16.7	30.1	-	-	-
		均值	＞6000	136	30	16.8	29.1	-	-	-
	低浓调节池	1	377	145	20	30.5	5.7	-	-	-
		2	371	143	20	30.9	5.9	-	-	-
		3	387	146	20	30.5	5.2	-	-	-
		4	383	144	20	31.0	4.6	-	-	-

		均值	380	144	20	30.7	5.4	-	-	-
	调配池出水	1	4.77×10^3	134	30	22.6	35.3	-	-	-
		2	4.47×10^3	132	30	21.6	24.9	-	-	-
		3	4.55×10^3	133	30	23.0	35.4	-	-	-
		4	4.76×10^3	134	30	22.3	40.1	-	-	-
		均值	4.64×10^3	133	30	22.4	33.9	-	-	-
	沉淀池出水	1	93	46	20	＜0.06	0.12	-	-	-
		2	98	48	20	＜0.06	0.07	-	-	-
		3	98	49	20	＜0.06	0.14	-	-	-
		4	95	47	20	＜0.06	0.09	-	-	-
		均值	96	48	20	＜0.06	0.10	-	-	-
	废水排放口（DW002）	1	54	34	20	＜0.06	＜0.06	628	＜2	＜0.001
		2	52	33	20	＜0.06	＜0.06	636	＜2	＜0.001
		3	54	36	20	＜0.06	＜0.06	626	＜2	＜0.001
		4	52	35	20	＜0.06	0.12	618	＜2	＜0.001
		均值	53	34	20	＜0.06	0.05	627	＜2	＜0.001
		标准限值	**300**	**400**	-	**20**	**100**	**8000**	**500**	**1**
处理效率%			**99%**	**74%**	/	**＞99.9%**	**＞99.9%**	/	/	/
注：处理效率 =(调配池出水浓度- 废水排放口浓度)/ 调配池出水浓度×100%										

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总氰化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达产时产品原辅料用量约 937.4 吨，废水排放量为 2924 吨，吨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12t，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吨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00t 的要求。

表8-13 厂区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及周期频次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南厂区雨水收集池	2026.08.21	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0	＜2.3	0.071	10
		2		8.0	＜2.3	0.085	11
		均值		-	＜2.3	0.078	10
	2026.08.30	1	淡黄色、微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0	＜2.3	0.252	13
		2		8.0	＜2.3	0.283	12
		均值		-	＜2.3	0.268	12
北厂区雨水收集池	2026.08.21	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2	＜2.3	0.108	12
		2		8.2	＜2.3	0.098	11
		均值		-	＜2.3	0.103	12
	2026.08.30	1	淡黄色、微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2	＜2.3	0.425	14
		2		8.2	＜2.3	0.389	15
		均值		-	＜2.3	0.407	14
标准限值				**-**	**50**	**-**	**-**

雨水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

8.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14、8-15。

表8-14 南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2026.08.13	1#厂界东	14:25-14:27	57	22:38-22:40	52	61	偶发噪声
	2#厂界南	14:30-14:32	58	22:44-22:46	54	60	偶发噪声
	3#厂界西	14:35-14:37	62	22:50-22:52	54	61	偶发噪声
	标准值（3类）		**65**	/	**55**	**70**	/
	4#厂界北	14:42-14:44	61	22:55-22:57	53	62	偶发噪声
	标准值（4类）		**70**	/	**55**	**70**	/
2026.08.14	1#厂界东	12:54-12:56	58	22:30-22:32	52	60	偶发噪声
	2#厂界南	12:59-13:01	60	22:36-22:38	54	63	偶发噪声
	3#厂界西	13:05-13:07	60	22:42-22:44	54	60	偶发噪声
	标准值（3类）		**65**	/	**55**	**70**	/
	4#厂界北	13:11-13:13	61	22:50-22:52	54	57	偶发噪声
	标准值（4类）		**70**	/	**55**	**70**	/

表8-15 北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Leq	测量时间	Leq	Lmax

2026.08.13	1#厂界东	14:49-14:51	64	22:03-22:05	54	60	偶发噪声
	3#厂界西	14:39-14:41	63	22:13-22:15	54	61	偶发噪声
	4#厂界北	14:45-14:47	64	22:18-22:20	53	63	偶发噪声
	标准值（3 类）		**65**	/	**55**	**70**	/
	2#厂界南	14:34-14:36	64	22:07-22:09	54	65	偶发噪声
	标准值（4 类）		**70**	/	**55**	**70**	/
2026.08.14	1#厂界东	13:57-13:59	64	22:03-22:05	54	63	偶发噪声
	3#厂界西	13:47-13:49	63	22:14-22:16	54	60	偶发噪声
	4#厂界北	13:52-13:54	64	22:19-22:21	54	63	偶发噪声
	标准值（3 类）		**65**	/	**55**	**70**	/
	2#厂界南	13:43-13:45	64	22:08-22:10	54	63	偶发噪声
	标准值（4 类）		**70**	/	**55**	**70**	/

监测期间，企业南厂区北侧厂界和北厂区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2.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16，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固废年产生量根据调查期间固废产生量及生产负荷 16.8%折算得到。2026 年度 1~7 月份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8-17。

表 8-1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预估量（t/a）	2026 年 1 月-7 月本项目产生量（t）	达产时本项目产生量（t/a）	环评处置要求	实际处置去向
1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1.1	6.55	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航天长征（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3	废滤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4	废内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5	废水站物化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4	0.6	3.57		
6	废溶剂（消毒）	危险废物	HW02 (271-002-02)	11.4	1.89	11.25		

								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水站生化污泥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11	1.8	10.71	收集后则需要先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委托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再交由相关企业单位综合利用
8	废外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900-003/004/005-S17)	5	0.82	1.88		
备注：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抹布、废滤筒、废内包装材料产生量较少，且危废代码与废包材一致，为便于管理、统计，均计入废包装材料。								

表 8-17　2026 年度 1~7 月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上年度库存量（t）	1~7 月全厂产生量（t）	1~7 月全厂处置量（t）	2026 年 7 月底库存量（t）	实际处置去向
1	高沸物	危险废物	271-001-02	13.005	875.141	865.614	22.532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航天长征（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液	危险废物	271-001-02	0	1399.914	1371.936	27.978	
3	废渣	危险废物	271-001-02	0.602	1.508	2.11	0	
4	废盐	危险废物	271-001-02	18.376	1009.553	1008.585	19.344	
5	废溶剂	危险废物	271-002-02	0	949.114	937.534	11.58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71-003-02	5.66	219.194	224.34	0.514	
7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2.951	194.363	196.046	1.268	
8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0	4.55	4.55	0	
9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	2	2	0	

（2）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于厂区内建有一座 500m^2 的危废堆场。堆场内的危险固废已根据分区布置图分质收集、分类存放，每处区域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已进行标识。堆场内地面和墙裙作防腐防渗漏处置，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经收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危险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固废警示标志、和对应的危废周知卡，各类危废包装物表面粘贴有危废标签。并于厂区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做好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3）结论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能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贮存和处置

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8.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厂区综合废水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9%，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8%，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51%~68%，对总氮的处理效率均为为 96%，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处理效果稳定。监测期间，污水站各单元中氯化物浓度基本稳定，废水处理过程中无稀释排放等异常情况出现。因项目环评未对废水处理效率做要求，本次监测废水处理效率不做比较。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2924t/a，依据当地管理要求，COD_{Cr}、氨氮排放总量按照《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进行计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88t/a，氨氮外排量为 0.004t/a，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9t/a、NH3-N0.004t/a）；具体情况见表 8-18。

表 8-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化学需氧量	2924t/a	0.088t/a	**0.09t/a**
氨氮		0.004t/a	**0.004t/a**

8.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6 小时，根据监测两周期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计算，本项目粉尘 0.036t/a 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粉尘 0.453t/a）。本项目乙醇无组织排放，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乙醇消毒废气的产生量为 0.4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0.45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具体见表 8-19。

表 8-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物类别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总量（t/a）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备注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3×10^{-3}	0.01104	/	**0.036**	**0.453**	符合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		7.92×10^{-4}	0.0038016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		5.35×10^{-4}	0.002568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		7.78×10^{-4}	0.0037344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		1.19×10^{-3}	0.005712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		1.07×10^{-3}	0.005136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		8.15×10^{-4}	0.003912				
注：本项目工艺生产有效生产时间按 4800h/a 计；排放速率小于检出限按一半计算。环评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少，未作统计。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

9.1.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及与环评的比较，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治理	本项目普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5 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 3000~8500m^3/h，分别通过 5 个排气筒（≥1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3 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 1500~3000m^3/h，分别通过 3 个排气筒（≥15m）排放；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15000m^3/h，通过排气筒 DA004（42.5m）排放；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25000m^3/h，通过排气筒 DA007（15m）排放。	本项目普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5 套除尘设施，风量 1400~2200m^3/h，分别通过、DA016（24m）、DA018（25m）、DA019（24m）、DA025（25m）、DA026（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进行初过滤后经顶部的管路收集至滤筒除尘设施处理，设置 2 套除尘设施，设计风量 1100~1300m^3/h，分别通过 DA014（25m）、DA017（25m）排放，抗肿瘤药生产线取消一台有孔包衣机；废水站曝气段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风量 15000m^3/h，通过排气筒 DA004（42.5m）排放；固废堆场废气收集后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设计风量 25000m^3/h，通过排气筒 DA007（15m）排放。
废水治理	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8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 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经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有一套设计处理能力 80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 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经台州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
噪声治理	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	设备实际安装在隔音效果较好的 GMP 洁净厂房内，企业定期检查维护设备，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在车间外、厂界处加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固废处置	北厂区设置 500m^2 的固体废物暂存间（含废包装材料打包机一台），南厂区东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库），面积 25m^2	企业厂区内设置 500m^2 的为危废堆场（含废包装材料打包机一台），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内包装材料、废水站物化污泥、消毒废溶剂、废抹布、废滤筒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航天长征（临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收集后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再委托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9.1.2 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9.1.3 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1003-2025-019-M。企业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培训计划，以确保企业具备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2、应急池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北厂区有一个应急池 250m³，南厂区有一个应急池 350m³，平时空置，应急时可收容消防水。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北厂雨水排放口处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12m³ 初期雨水可泵送至北厂区应急池，南厂区在雨水排放口处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16m³ 初期雨水可泵送至南厂区应急池。该排放口及应急池入口阀门是可切换的，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启；排放口阀门平时开，事故时关闭。南厂区和北厂区的收集系统基本一致，收集系统见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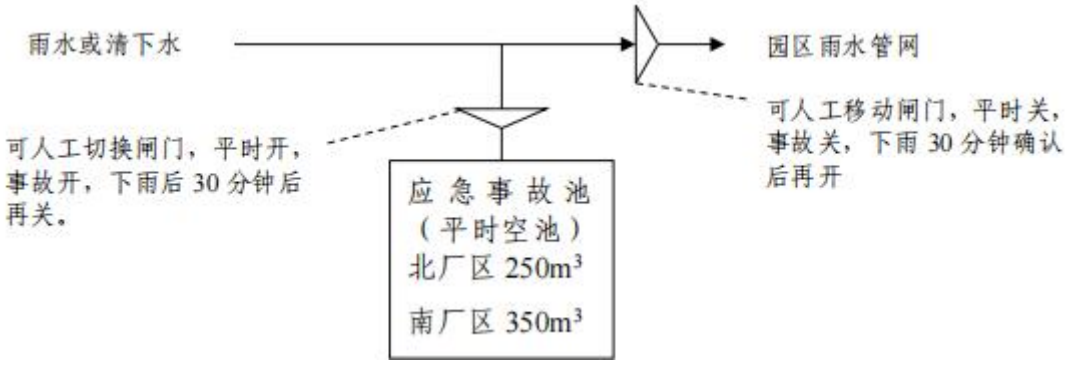


图 9-1 厂区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3、应急组织机构建立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并设立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应急监测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技术保障组等二级机构，各小组设组长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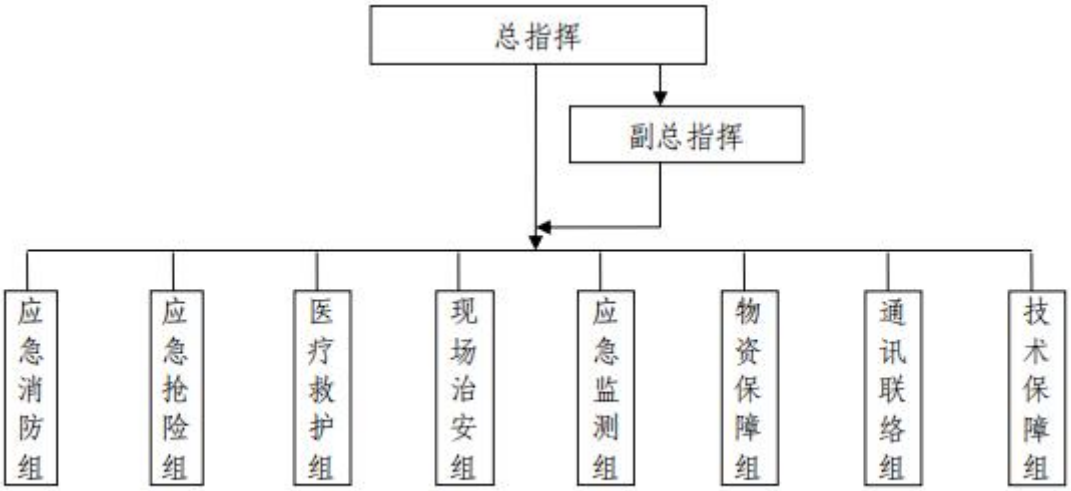


图 9-2 应急组织机构图

在应急过程中，所有应急人员应以一定形式将事故状况、应急工作状况等报告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根据事故及其处理状况，下达应急指令。应急队伍接受指令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行动。在行动过程中，随时将事故状况反馈给指挥部；指挥部根据反馈情况再次下达指令，直到完成应急事故处理。应急过程中各应急人员以及应急指挥部应佩戴相应的标志性袖章，以示辨识。

4、应急培训、演练及总结

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开展了“108 车间甲苯储罐泄漏着火事件”的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相关知识和操作的培训，以检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演练具体情况和总结见附件，演练具体情况和总结见附件。

9.1.4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在环保管理领导工作小组的领导与组织下，以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为准则，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有章可依，形成体系化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为“三废”治理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和环保操作人员，目前该公司拥有 pH 值、CODcr 指标等检测能力。并且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厂区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按时填报执行报告。

9.2 在线监测系统

企业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浓度和废水排放量。

根据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至7月31日的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企业调试生产期间废水标排口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整体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情况见表9-2。

表 9-2 企业调试生产期间废水标排口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日均值）

数据时间	废水流量总量（m^3）	各监测指标最大值情况（加粗数据）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2026.01.11	299.808	7.86	**208.40**	0.102
2026.03.13	228.960	**6.36**	72.10	0.036
2026.05.09	326.592	**8.88**	79.10	0.109
2026.05.27	301.536	7.51	31.12	**18.930**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过程及项目竣工后运营过程，企业对本项目附近的 5 处居住区做了环境影响问卷调查工作，征询当地居民的意见、建议。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部分样表见附件）。经整理汇总后得出公众意见调查汇总表见表 9-3。

表 9-3 公众意见调查汇总表

居住点（位置）	调查结果（份数）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上犖村	10	0	0
江口	10	0	0
上澍王村	10	0	0
进港村	10	0	0
新来桥村	10	0	0
合计	50		

本项目发放的项目建设公众意见调查表覆盖了企业附近的 5 个居住区，从回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来看，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均为满意。

表十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DA014、DA016、DA017、DA018、DA019、DA025、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从厂区四周布设的 8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两周期监测结果来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限值；氨和硫化氢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乙醇不做评价。

本项目制剂车间 F2 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素、甲苯、总氰化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本项目吨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的要求。

4、噪声达标情况

企业南厂区北侧厂界和北厂区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能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贮存和处置

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 2924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88t/a，氨氮外排量为 0.004t/a，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9t/a、NH3-N0.004t/a）。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粉尘 0.036t/a，VOCs0.45t/a 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粉尘 0.453t/a、VOCs0.45t/a）。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厂区废水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9%，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8%，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51%~68%，对总氮的处理效率均为为 96%，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处理效果稳定。监测期间，污水站各单元中氯化物浓度基本一致，废水处理过程中无稀释排放等异常情况出现。因项目环评未对废水处理效率做要求，本次监测废水处理效率不做比较。

10.1.3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结论

企业已按照“三同时”要求，在项目申报时对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设计，并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同步开展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项目竣工后与环保设备同时投入运行使用。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0.1.4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结论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并备案；按要求配置了应急物资；建有全厂区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可在事故应急条件下将受污染的雨水排入雨水应急池；成立了专业、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大型应急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10.1.5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结论

本项目发放的项目建设公众意见调查表覆盖了企业附近的 5 个居住区，从回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来看，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所做的环保工作均为满意。

10.2 总结论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相关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实施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环评要求，产生的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方式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值。我公司认为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

10.3 建议

1、加强厂区固废管理工作，固体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加强环保宣传，增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1003-07-02-70799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鑫源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91459°E/28.41705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黄）——2024029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0148144211K001P			
	验收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依托原有）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制剂废气处理设施 7 套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44211K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3.711	/	/	/	/	0.088	0.09	0.099	/	3.702	/	/
	氨氮	0.186	/	/	/	/	0.004	0.004	0.005	/	0.185	/	/
	颗粒物	0.098	/	/	/	/	0.004	0.453	0	/	0.551	/	/
	VOCs	49.4	/	/	/	/	0.45	0.45	0.95	/	48.9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吨/年；VOCs——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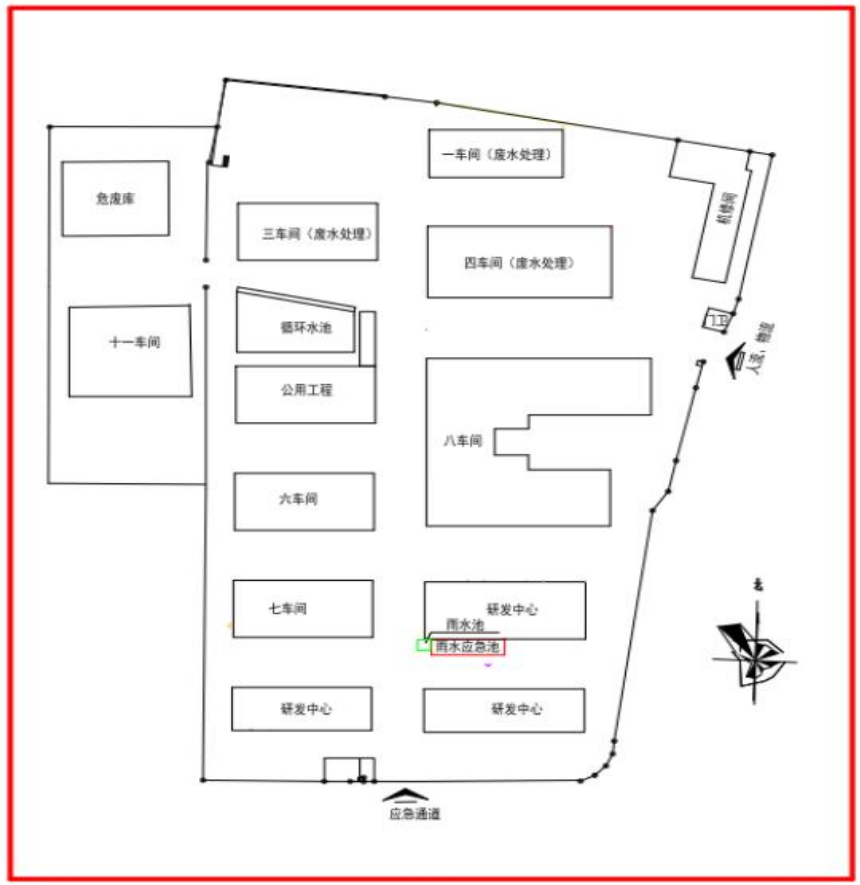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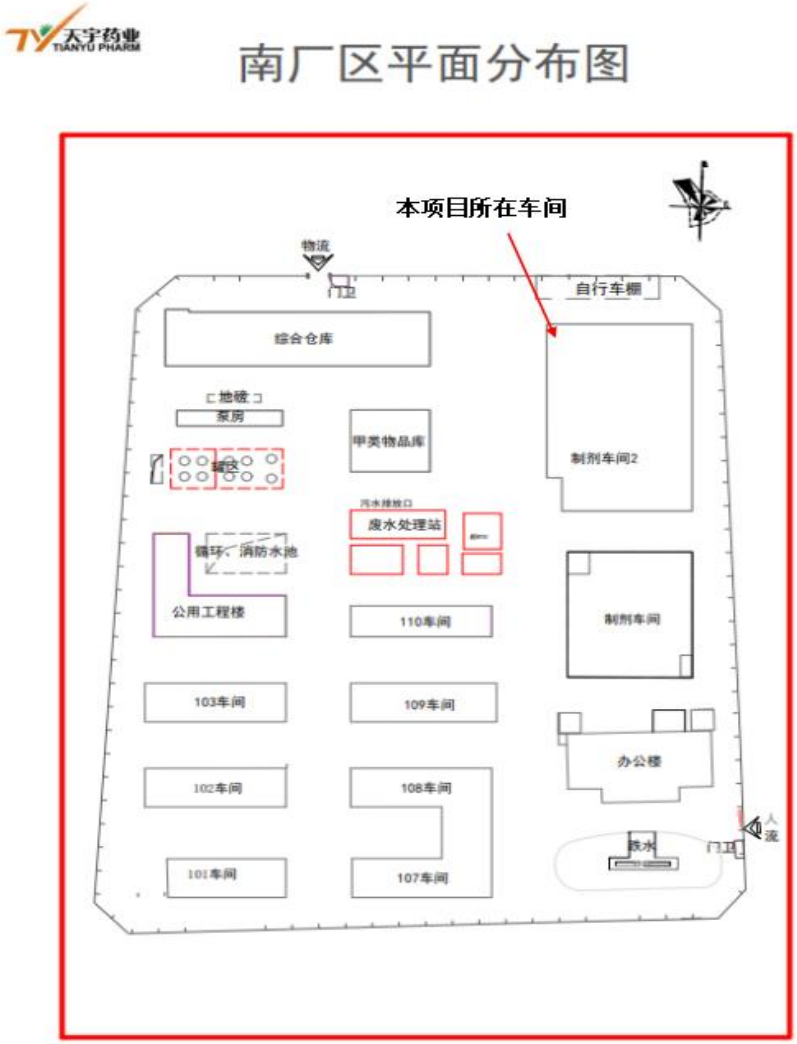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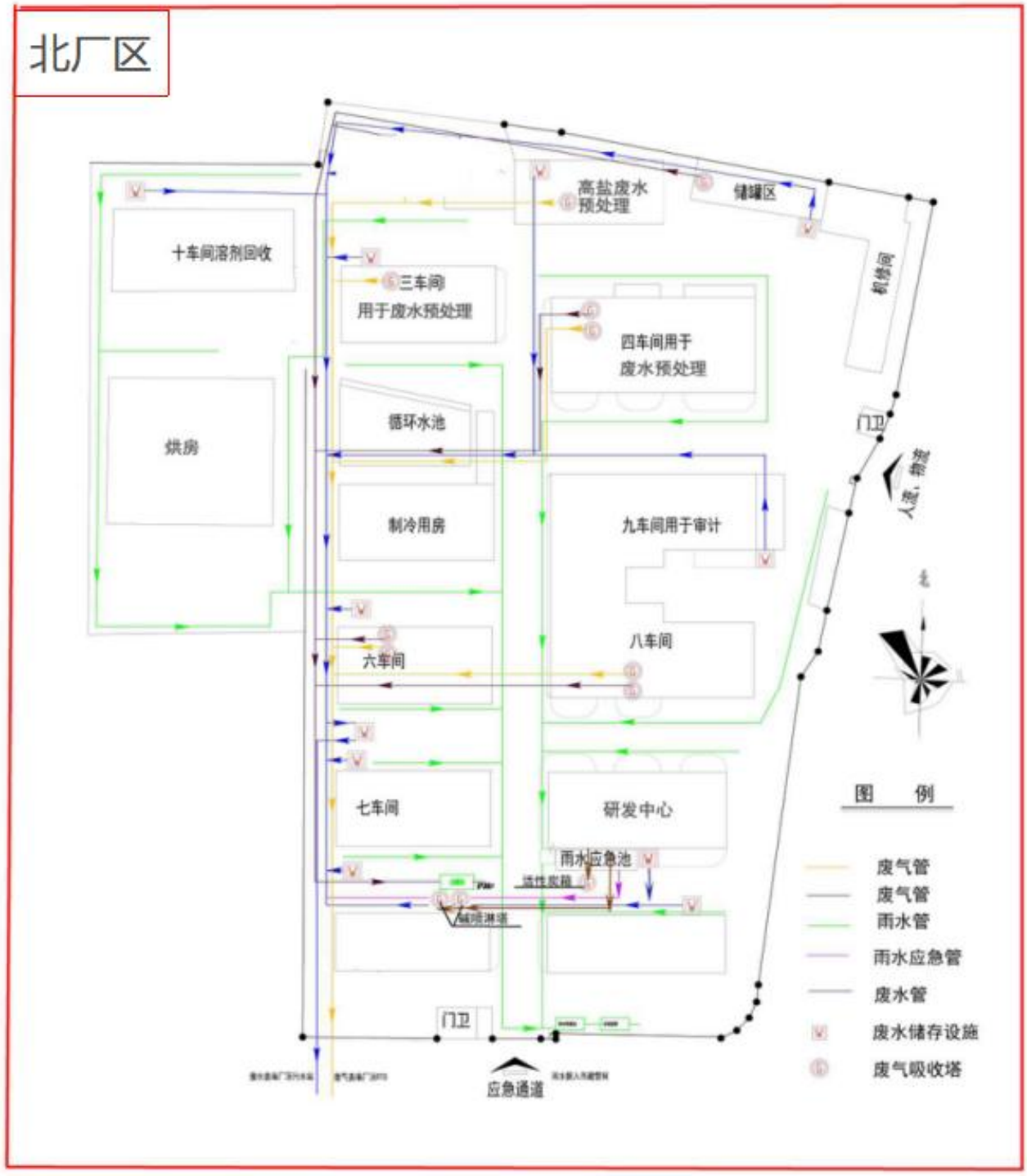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北厂区
高盐废水
预处理
储罐区
十车间溶剂回收
三车间
用于废水预处理
四车间用于
废水预处理
机修间
烘房
循环水池
门卫
制冷用房
九车间用于审计
八车间
六车间
七车间
研发中心
雨水应急池
门卫
应急通道
图 例
废气管
废气管
雨水管
雨水应急管
废水管
废水储存设施
废气吸收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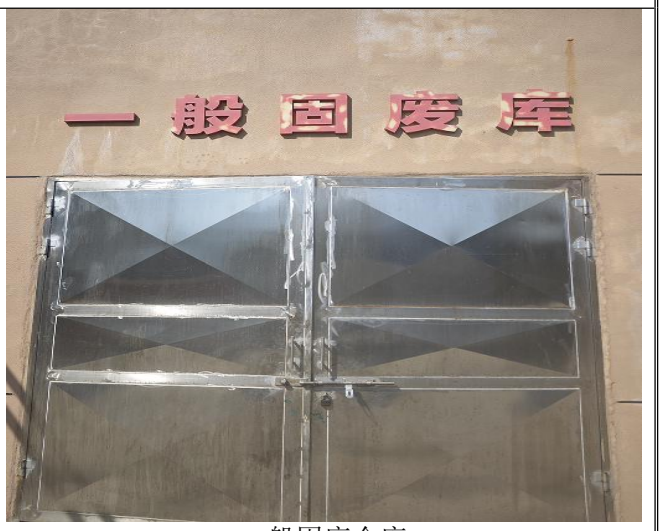

南厂区
物流
门卫
自行车棚
综合仓库
地磅
泵房
甲类物品库
罐区
[G]
危险废物储存库
[G]
制剂车间2(待建)
北厂区废气
规
北厂区废水
划
道
路
废水处理站
循环、消防水池
公用工程楼
110车间
制剂车间1
二氯甲烷回收
103车间
109车间
[G]
办公楼
102车间
108车间
人流
水池
门卫
101车间
107车间
图 例
雨水管
废气管
废气管
雨水应急管
废水管
废气吸收塔
废水储存设施
[W]
[G]
[G]

附图 5 企业现场图片

<table>
<tr><td></td><td></td></tr>
<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r>
<tr><td></td><td></td></tr>
<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固废堆场</td><td>危废周知卡</td></tr>
<tr><td>
</td><td></td></tr>
<tr><td>危废分布图</td><td>危废堆场内部</td></tr>
</table>



危废堆场导流沟



一般固废仓库



生物滴滤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上墙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44211K（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屠勇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柒佰玖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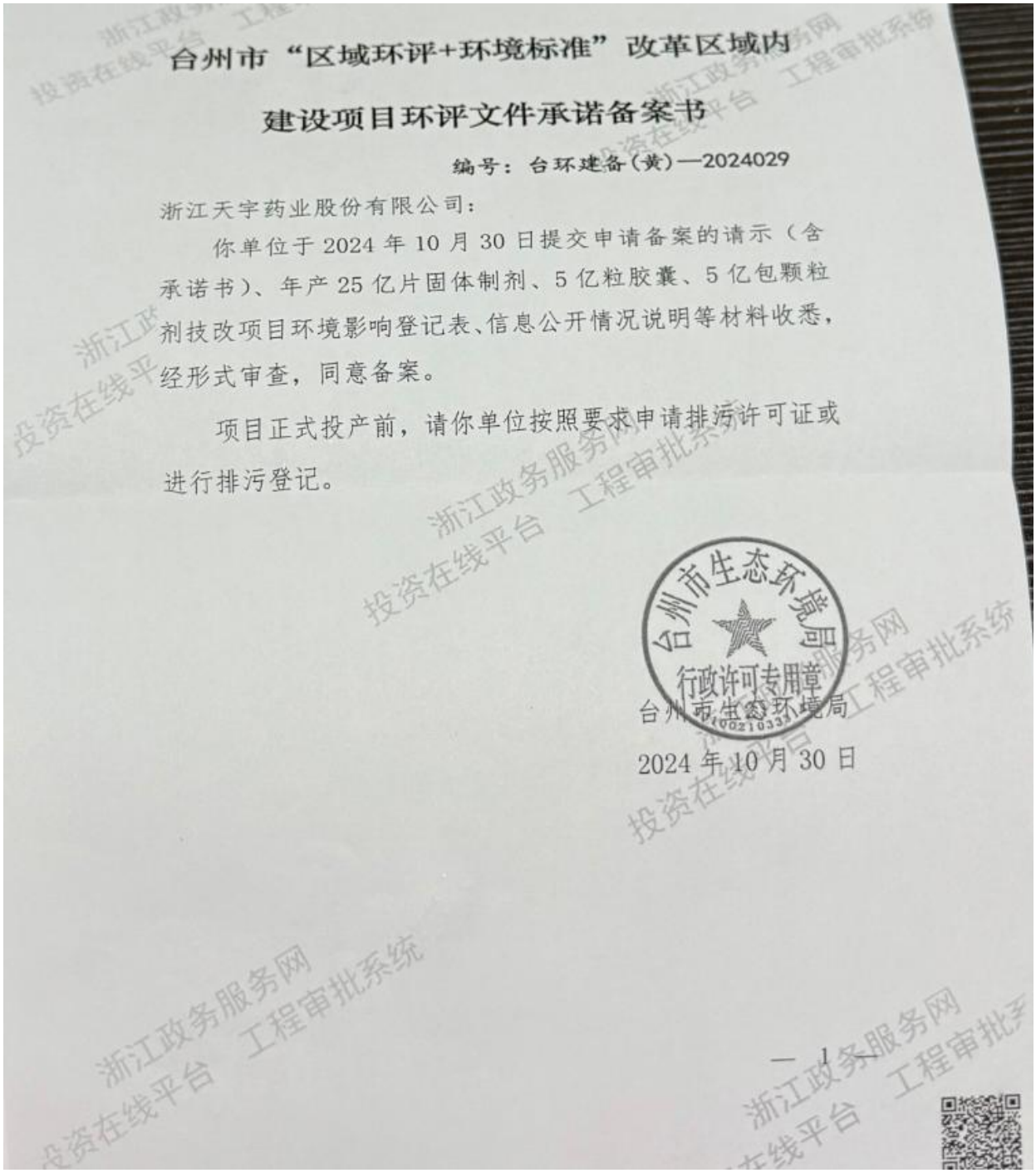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3 年 02 月 14 日 至 长期

住　　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批复（台环建备（黄）——2024029）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黄）—2024029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0月3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4年10月30日

— 1 —

附件 3 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0148144211K001P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44211K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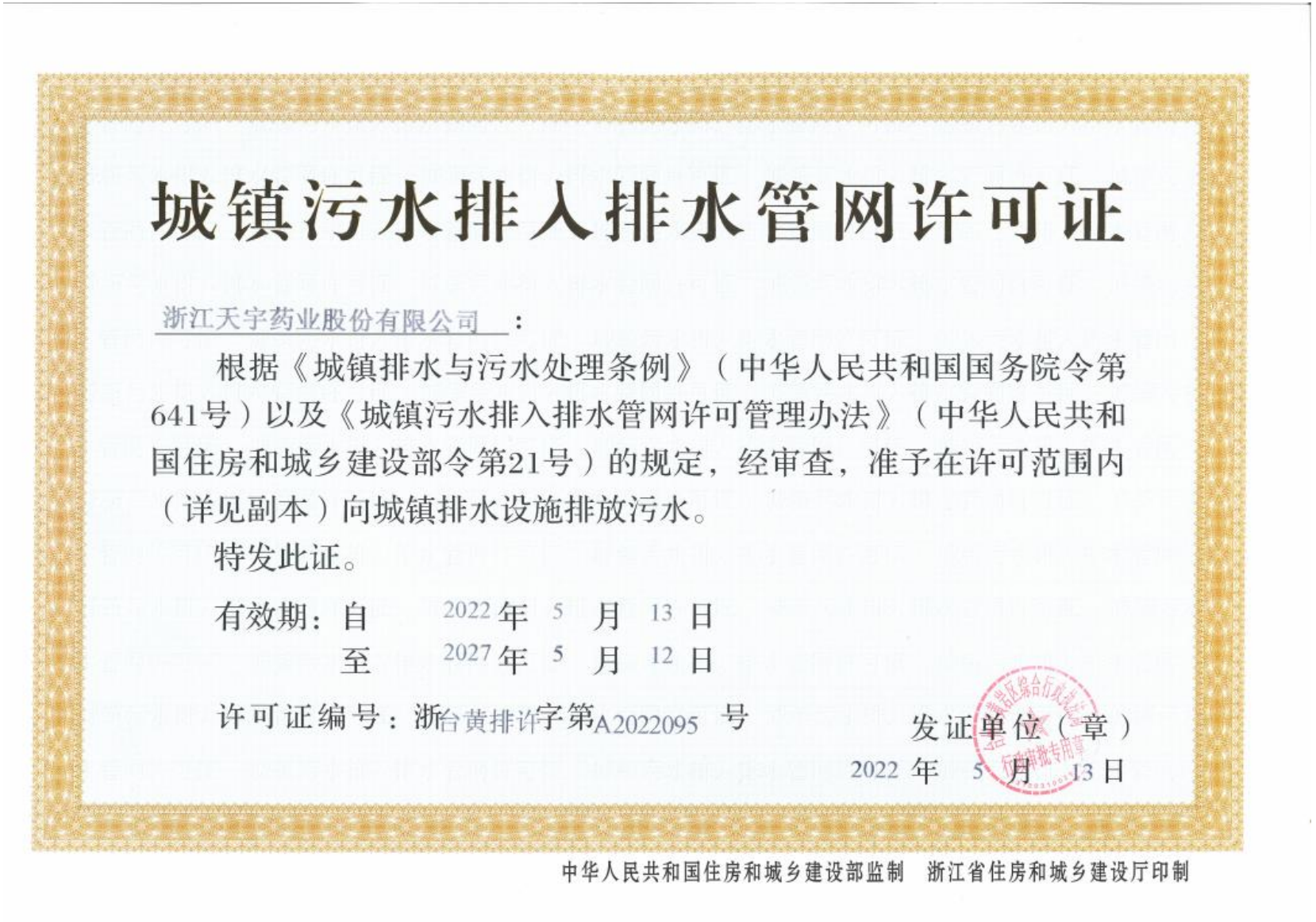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项目竣工公示情况



附件5 企业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A202209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

黄环缴[2022]003 号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依据《台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经计算，决定征收你单位 壹拾贰万贰佰陆拾元整 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项目	金额（元）
化学需氧量（吨/年）	3.912×4000×5=78240
氨氮（吨/年）	0.196×4000×5=3920
二氧化硫（吨/年）	0.42×1000×5=2100
氮氧化物（吨/年）	7.2×1000×5=36000
合 计 金 额	120260
大 写	壹拾贰万贰佰陆拾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系统缴款。

接到本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不服，可在接到通知单之日起 60 日内，向 黄岩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 申请复议；也可在 3 个月内直接向 黄岩区人民法院 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按要求缴纳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本机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金额千分之二征收滞纳金。

联系人：郭文青　　联系电话：89178137　　征收机关（盖章）

地址：黄岩区引泉路 308 号　传真：89178132　2022 年 7 月 19 日

送达文书，文号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环缴[2022]003 号
受送达人签字		2022 年 07 月 19 日

附件7 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备案表及近期应急演练情况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8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8月13日
备案编号	3310032025019-M
报送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108车间甲苯储罐泄漏着火综合应急处置演练方案

一、演练总则

1.1 演练目的

为强化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甲苯储罐泄漏、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检验公司应急救援体系的完整性、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应急队伍的实操能力。通过本次演练，使全体参演人员熟练掌握甲苯理化特性、控源堵漏、防火防爆、灭火处置、人员疏散、中毒救护、环境处置等作业流程；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提升部门协同作战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厂区人员、设备、周边环境安全，杜绝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及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专项应急预案》《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厂区甲苯储罐实际储存工况，制定本演练方案。

1.3 演练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严格落实防护措施，杜绝演练过程发生安全事故。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建立层级指挥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分工协作、联动处置。

3. 模拟实战，贴合实际：结合储罐区常见泄漏着火隐患，模拟真实事故场景，贴合现场作业环境。

4. 科学处置，规范流程：严格遵循甲苯危化特性，采用合规处置手段，杜绝违规操作。

5. 重在整改，持续优化：演练结束后总结，查找漏洞，完善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体系。

1.4 演练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部储存易燃溶剂的储罐，针对溶剂储罐法兰、管道破损、阀门失效等引发的物料泄漏，以及泄漏后遇静电、明火引发的燃烧、初期火灾、扩散燃爆风险的综合应急处置演练，涵盖警戒隔离、堵漏控源、灭火降温、人员救护、污水收集、环境监测等全流程处置。




团结合作
17%






21%

附件 8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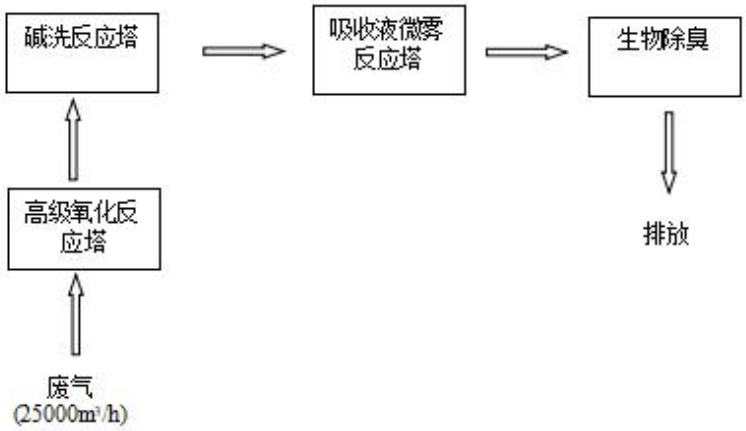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技术方案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

3.2 废气处理升级优化工艺设计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深圳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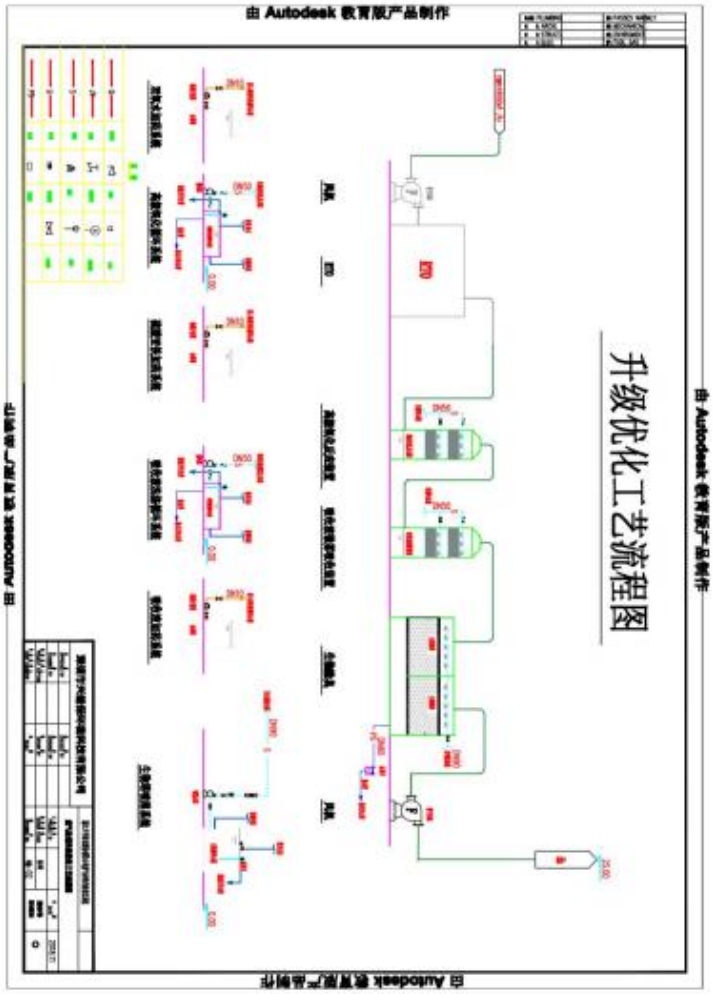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技术方案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废气净化除臭



深圳市兴能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33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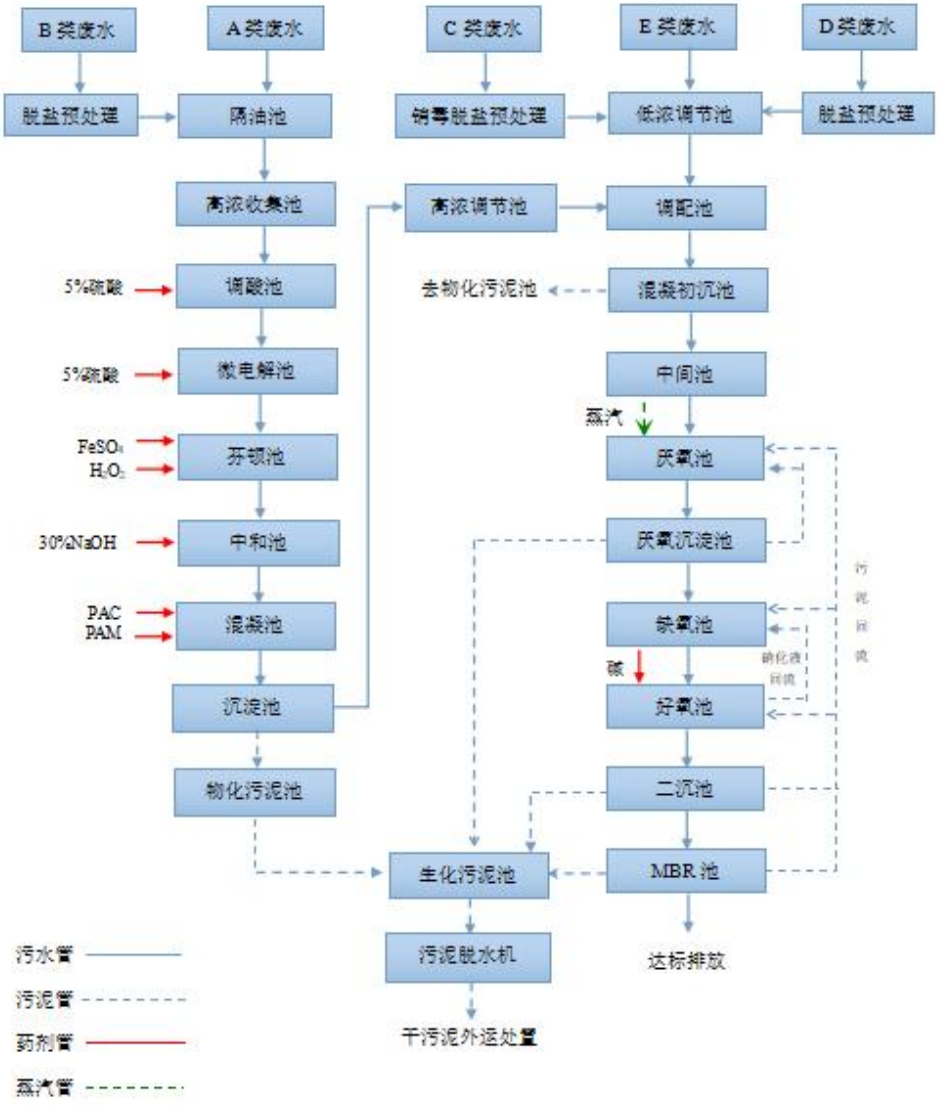
400t/d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设计方案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0日

4.3.6 废水处理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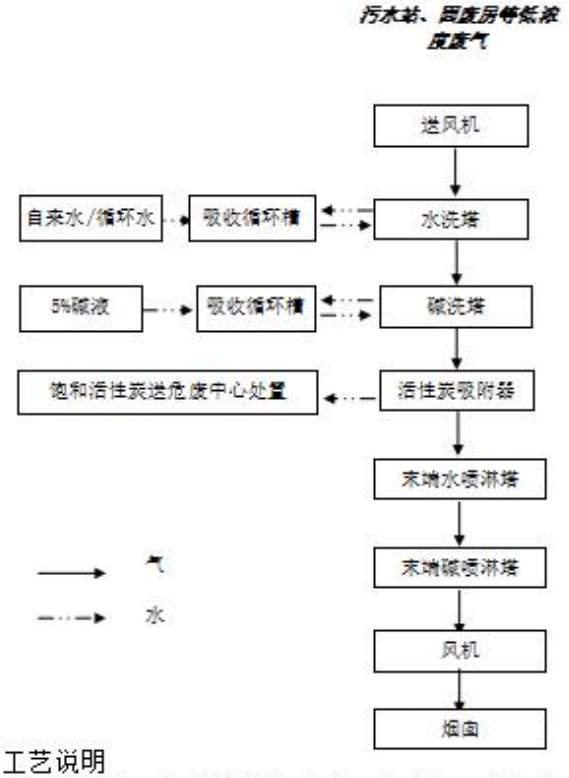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污泥量较大，拟采用卧螺污泥脱水机，对污泥进行处理，使污泥含水率≤70%，减少最终污泥处置量。

4.3.8 废气处理系统

因废水浓度高，处理过程中产生臭气的构筑物涉调酸池、铁碳+Fenton氧化池、预处理调节池、生化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等必须设置密封收集，接入甲方污水站负压臭气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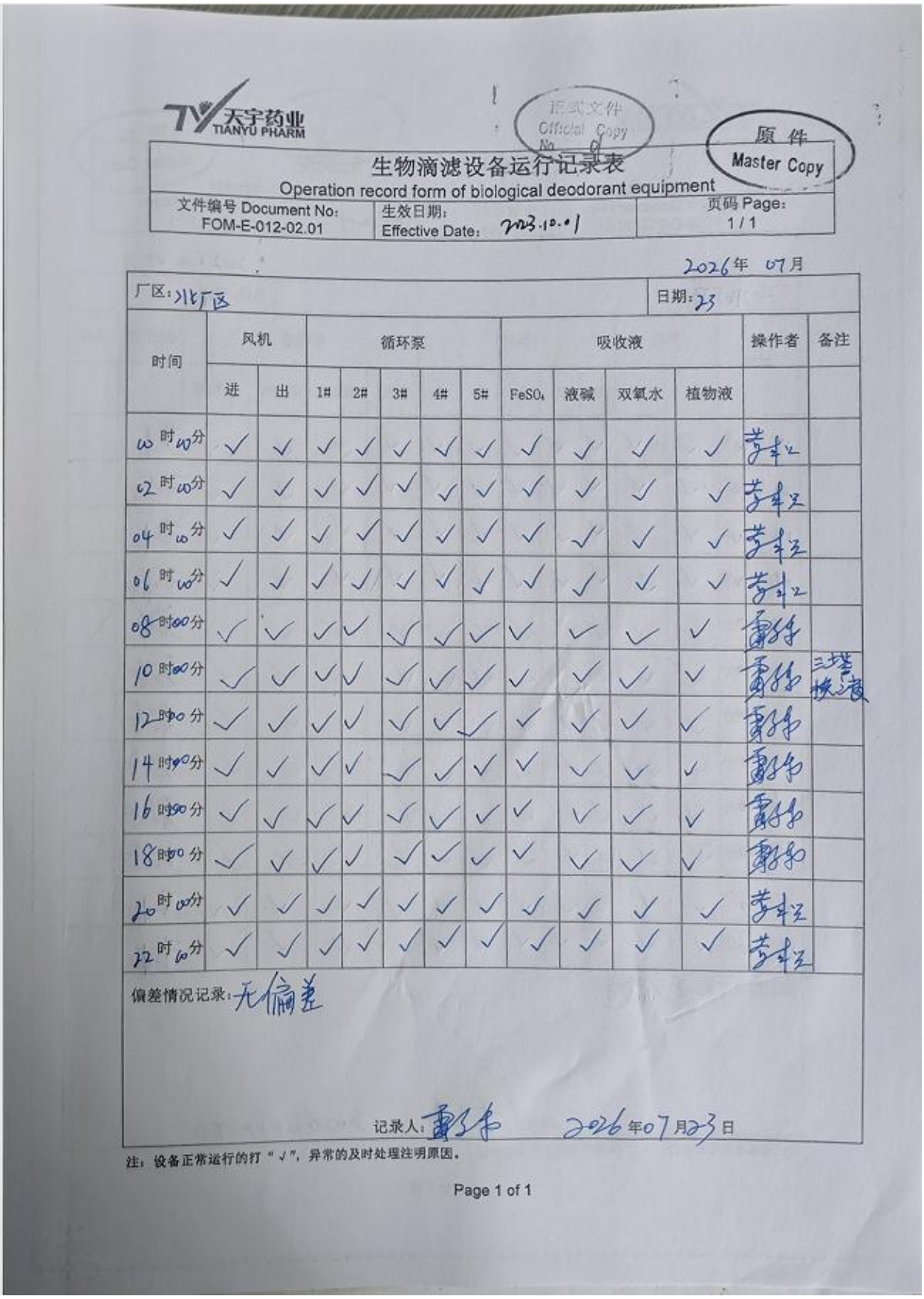
拟采用传统“水喷淋吸收+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相结合的方法对该废气进行处理后进末端总塔处理。工艺图如下：



工艺说明

来自于三废段等低中浓度无机废气及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在引风机的作用下汇入支管，先进入水洗塔可将废气中少量颗粒物及水溶

附件 9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TY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正式文件 Official Copy No. 01

原件 Master Copy

生物滴滤设备运行记录表

Operation record form of biological deodora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OM-E-012-02.01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3.10.01	页码 Page: 1 / 1

2026年 07月

厂区: 北厂区　　日期: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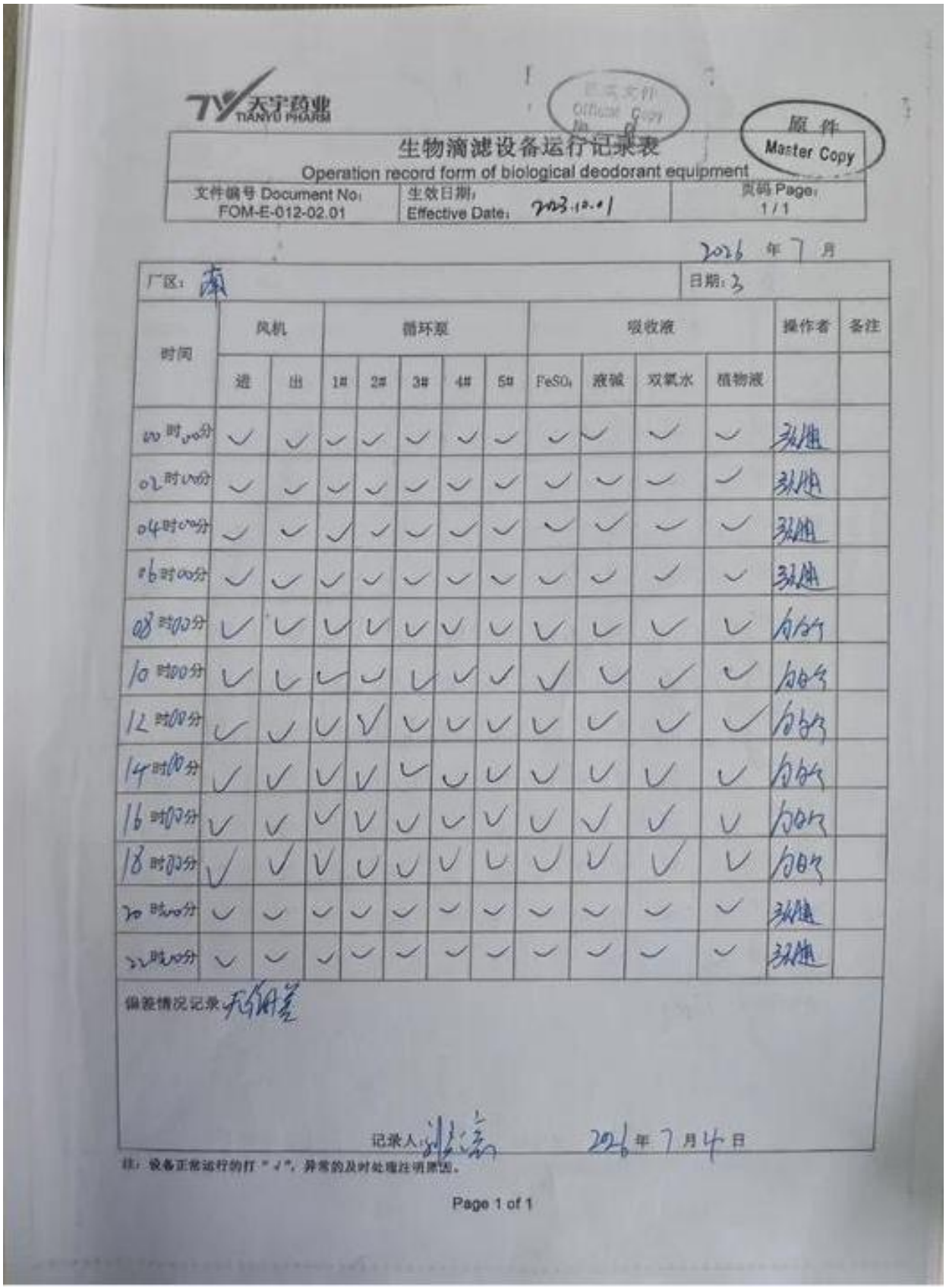
时间	风机		循环泵					吸收液				操作者	备注
	进	出	1#	2#	3#	4#	5#	$FeSO_4$	液碱	双氧水	植物液		
00时00分	✓	✓	✓	✓	✓	✓	✓	✓	✓	✓	✓	李丰义	
02时00分	✓	✓	✓	✓	✓	✓	✓	✓	✓	✓	✓	李丰义	
04时00分	✓	✓	✓	✓	✓	✓	✓	✓	✓	✓	✓	李丰义	
06时00分	✓	✓	✓	✓	✓	✓	✓	✓	✓	✓	✓	李丰义	
08时00分	✓	✓	✓	✓	✓	✓	✓	✓	✓	✓	✓	董彩华	
10时00分	✓	✓	✓	✓	✓	✓	✓	✓	✓	✓	✓	董彩华	三塔换液
12时00分	✓	✓	✓	✓	✓	✓	✓	✓	✓	✓	✓	董彩华	
14时00分	✓	✓	✓	✓	✓	✓	✓	✓	✓	✓	✓	董彩华	
16时00分	✓	✓	✓	✓	✓	✓	✓	✓	✓	✓	✓	董彩华	
18时00分	✓	✓	✓	✓	✓	✓	✓	✓	✓	✓	✓	董彩华	
20时00分	✓	✓	✓	✓	✓	✓	✓	✓	✓	✓	✓	李丰义	
22时00分	✓	✓	✓	✓	✓	✓	✓	✓	✓	✓	✓	李丰义	

偏差情况记录: 无偏差

记录人: 董彩华　　2026年07月23日

注: 设备正常运行的打 "✓", 异常的及时处理注明原因。

Page 1 of 1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受控文件 Official Copy No. 6

原件 Master Copy

生物滴滤设备运行记录表

Operation record form of biological deodora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OM-E-012-02.01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2023.10.01	页码 Page: 1 / 1

2026 年 7 月

厂区: 南 日期: 3

时间	风机		循环泵					吸收液				操作者	备注
	进	出	1#	2#	3#	4#	5#	$FeSO_4$	液碱	双氧水	植物液		
00时00分	✓	✓	✓	✓	✓	✓	✓	✓	✓	✓	✓	刘旭	
02时00分	✓	✓	✓	✓	✓	✓	✓	✓	✓	✓	✓	刘旭	
04时00分	✓	✓	✓	✓	✓	✓	✓	✓	✓	✓	✓	刘旭	
06时00分	✓	✓	✓	✓	✓	✓	✓	✓	✓	✓	✓	刘旭	
08时00分	✓	✓	✓	✓	✓	✓	✓	✓	✓	✓	✓	方好	
10时00分	✓	✓	✓	✓	✓	✓	✓	✓	✓	✓	✓	方好	
12时00分	✓	✓	✓	✓	✓	✓	✓	✓	✓	✓	✓	方好	
14时00分	✓	✓	✓	✓	✓	✓	✓	✓	✓	✓	✓	方好	
16时00分	✓	✓	✓	✓	✓	✓	✓	✓	✓	✓	✓	方好	
18时00分	✓	✓	✓	✓	✓	✓	✓	✓	✓	✓	✓	方好	
20时00分	✓	✓	✓	✓	✓	✓	✓	✓	✓	✓	✓	刘旭	
22时00分	✓	✓	✓	✓	✓	✓	✓	✓	✓	✓	✓	刘旭	

偏差情况记录: 无偏差

记录人: 刘旭 2026 年 7 月 4 日

注: 设备正常运行的打"✓", 异常的及时处理注明原因。

Page 1 of 1

天宇药业 TIANYU PHARM

正式文件 Official Copy No. 07

废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Record form of operation and use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equipment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OM-E-013-01.03	生效日期: 2025.05.31 Effective Date:	页码 Page: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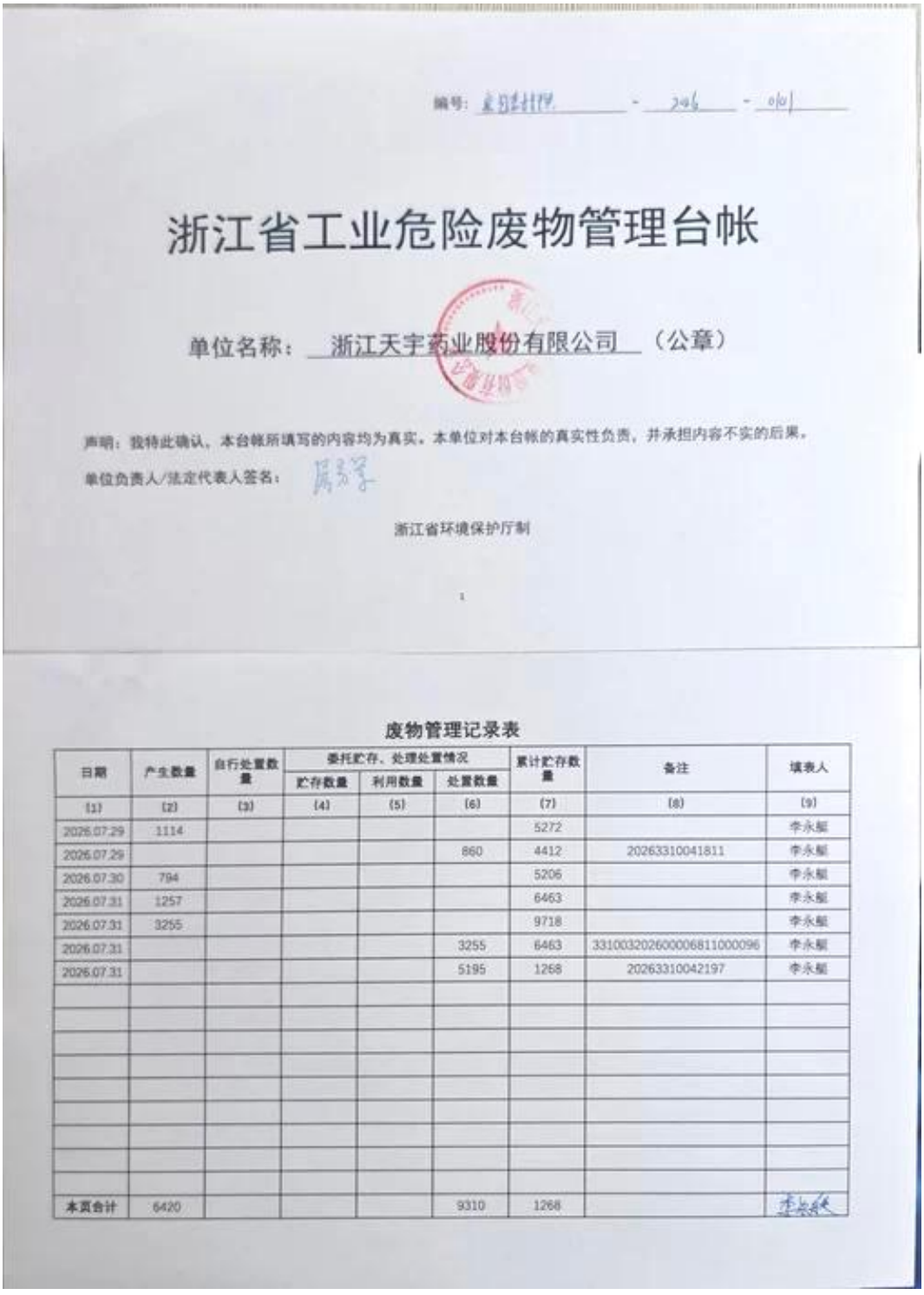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13日

设备名称	时间	晚班 0:00	2:00	4:00	6:00	早班 8:00	10:00	12:00	14:00	中班 16:00	18:00	20:00	22:00
调配池	pH (7-9)	8.4	8.4	8.4	8.5	8.5	8.5	8.4	8.4	8.4	8.5	8.5	8.4
	流量(T)	7.9	7.8	7.8	7.9	7.9	7.9	7.9	7.8	7.8	7.8	7.8	7.8
	提升泵	✓	✓	✓	✓	✓	✓	✓	✓	✓	✓	✓	✓
低浓调节池	pH (6-9)	7.0	7.0	6.9	6.9	6.9	6.9	7.0	7.0	7.0	6.9	6.9	6.9
	流量(T)	5.2	5.1	5.2	5.2	5.2	5.2	5.2	5.1	5.1	5.1	5.1	5.2
	提升泵	✓	✓	✓	✓	✓	✓	✓	✓	✓	✓	✓	✓
事故池	提升泵	\	\	\	\	\	\	\	\	\	\	\	\
厌氧池	搅 拌	✓	✓	✓	✓	✓	✓	✓	✓	✓	✓	✓	✓
	回流泵	✓	✓	✓	✓	✓	✓	✓	✓	✓	✓	✓	✓
二沉池	管道泵	✓	✓	✓	✓	✓	✓	✓	✓	✓	✓	✓	✓
	回流泵	✓	✓	✓	✓	✓	✓	✓	✓	✓	✓	✓	✓
好氧池	管道泵	✓	✓	✓	✓	✓	✓	✓	✓	✓	✓	✓	✓
沉淀池	回流泵	✓	✓	✓	✓	✓	✓	✓	✓	✓	✓	✓	✓
MBR 池	离心泵	✓	✓	✓	✓	✓	✓	✓	✓	✓	✓	✓	✓
	硝化回流	✓	✓	✓	✓	✓	✓	✓	✓	✓	✓	✓	✓
压滤干化设备		✓	✓	✓	✓	\	\	\	\	\	\	✓	✓
1#磁悬浮风机(m³/min)		\	\	\	\	42	42	42	42	42	42	42	42
2#磁悬浮风机(m³/min)		42	42	42	42	\	\	\	\	\	\	\	\
3#螺杆风机(全功率)		✓	✓	✓	✓	✓	✓	✓	✓	✓	✓	\	✓
4#罗茨风机 (变频 HZ)		\	\	\	\	\	\	\	\	\	\	\	\
固体物料投料操作	碳源 kg												
	钾盐 kg												
	尿素 kg												
操作记录													
交接班记录		操作人: 汪剑				操作人:				操作人: 钟飞			
		复核人: 钟飞				复核人:				复核人: 汪剑			

备注：正常的运行的打"√"；未运行的打"\"，不正常运行的打"×"，并在操作记录栏内注明相关情况/操作。

Page 1 of 1

附件 10 固废台账及部分转移联单



编号：[illegible] - 206 - 0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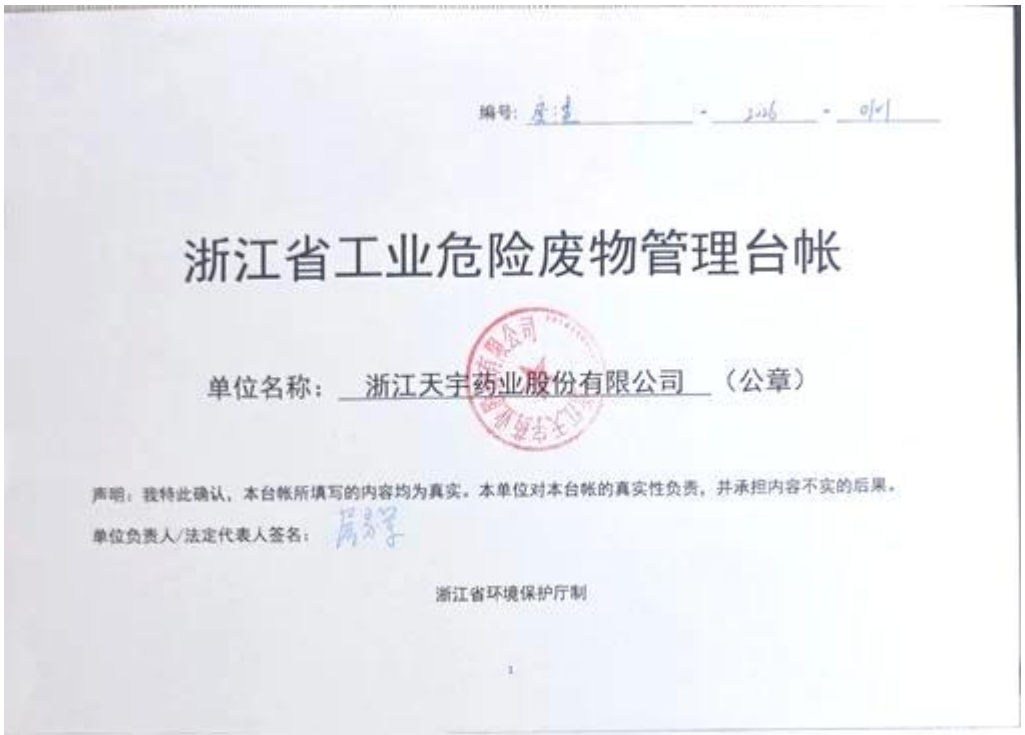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29	1114					5272		李永挺
2026.07.29					860	4412	20263310041811	李永挺
2026.07.30	794					5206		李永挺
2026.07.31	1257					6463		李永挺
2026.07.31	3255					9718		李永挺
2026.07.31					3255	6463	33100320260000681100009 6	李永挺
2026.07.31					5195	1268	20263310042197	李永挺
本页合计	6420				9310	1268		李永挺



编号：废生 - 2026 - 014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11	540					540		李永挺
2026.07.14					540	0	20263310038763	李永挺
本页合计	540				540	0		

编号：污流 - 2026 - 014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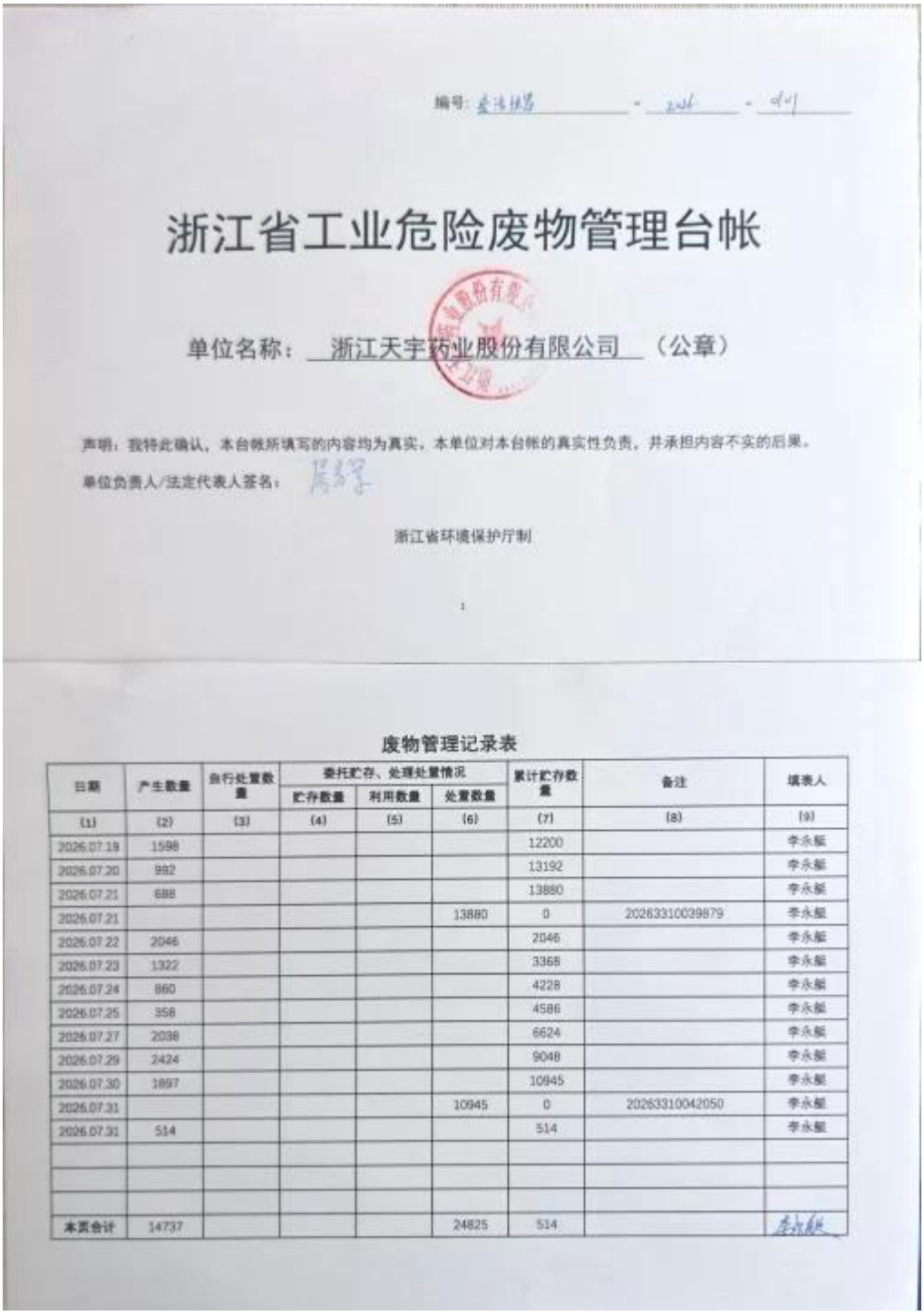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4.01	428					4550		李永服
2026.04.03					4550	0	20263310019104	李永服
本页合计	428				4550	0		



编号：_____-_____-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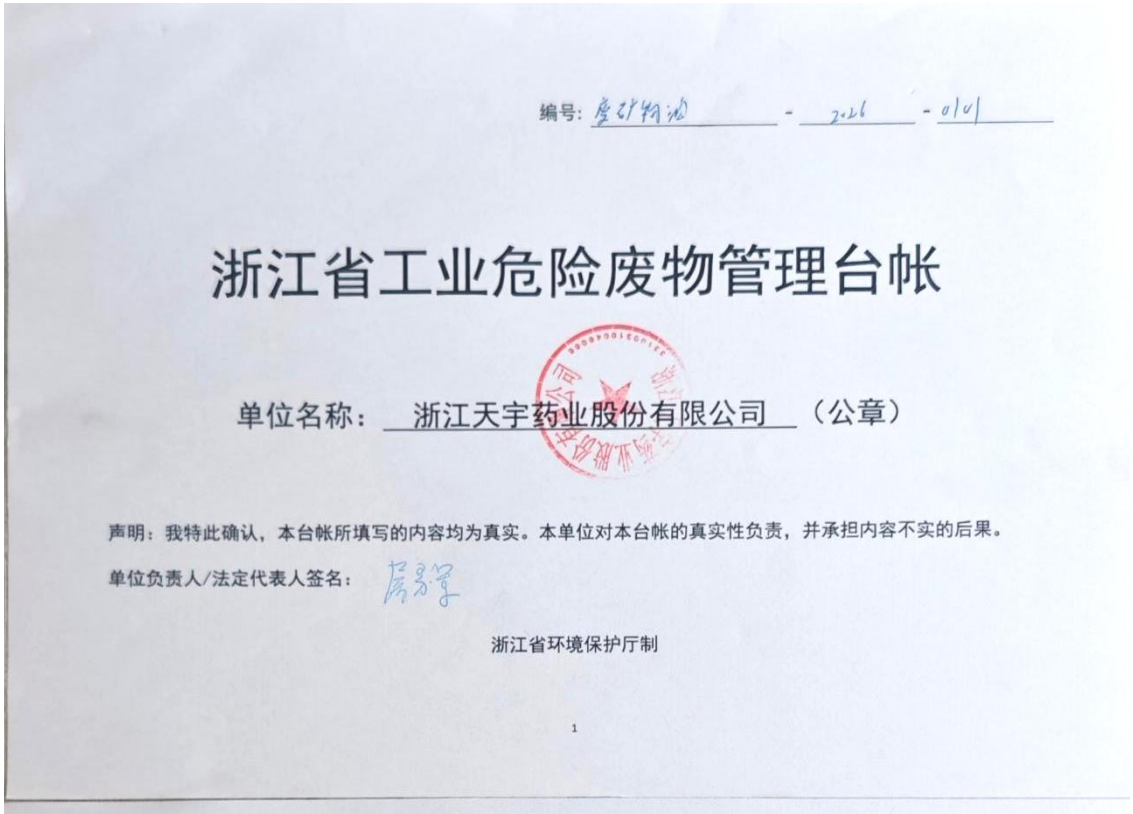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19	1598					12200		李永挺
2026.07.20	992					13192		李永挺
2026.07.21	688					13880		李永挺
2026.07.21					13880	0	20263310039879	李永挺
2026.07.22	2046					2046		李永挺
2026.07.23	1322					3368		李永挺
2026.07.24	860					4228		李永挺
2026.07.25	358					4586		李永挺
2026.07.27	2038					6624		李永挺
2026.07.29	2424					9048		李永挺
2026.07.30	1897					10945		李永挺
2026.07.31					10945	0	20263310042050	李永挺
2026.07.31	514					514		李永挺
本页合计	14737				24825	514		李永挺



编号：废矿物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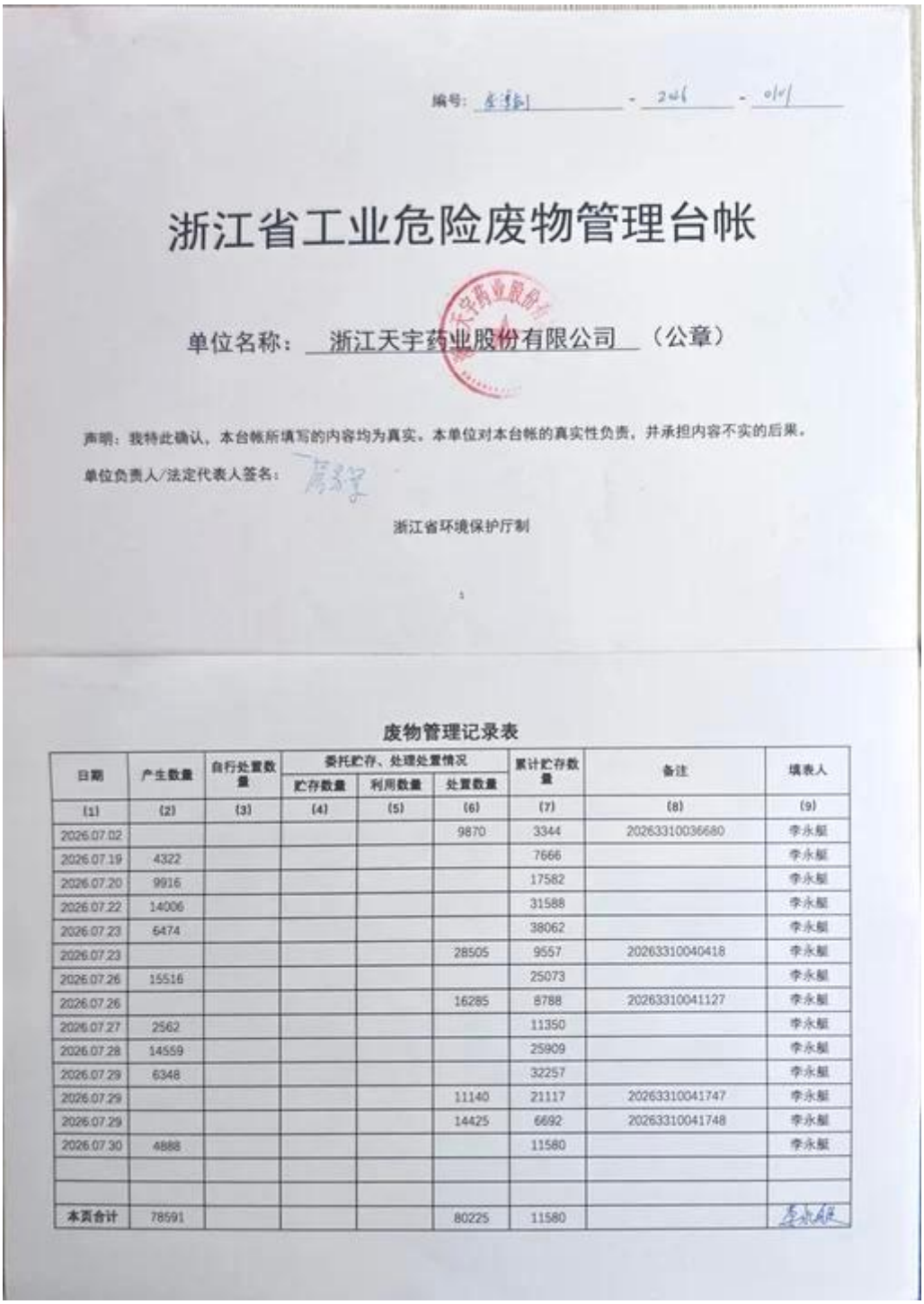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05	790					790		李永艇
2026.07.06					790	0	20263310037441	李永艇
本页合计	790				790	0		李永艇



编号：[illegible] - 206 - 01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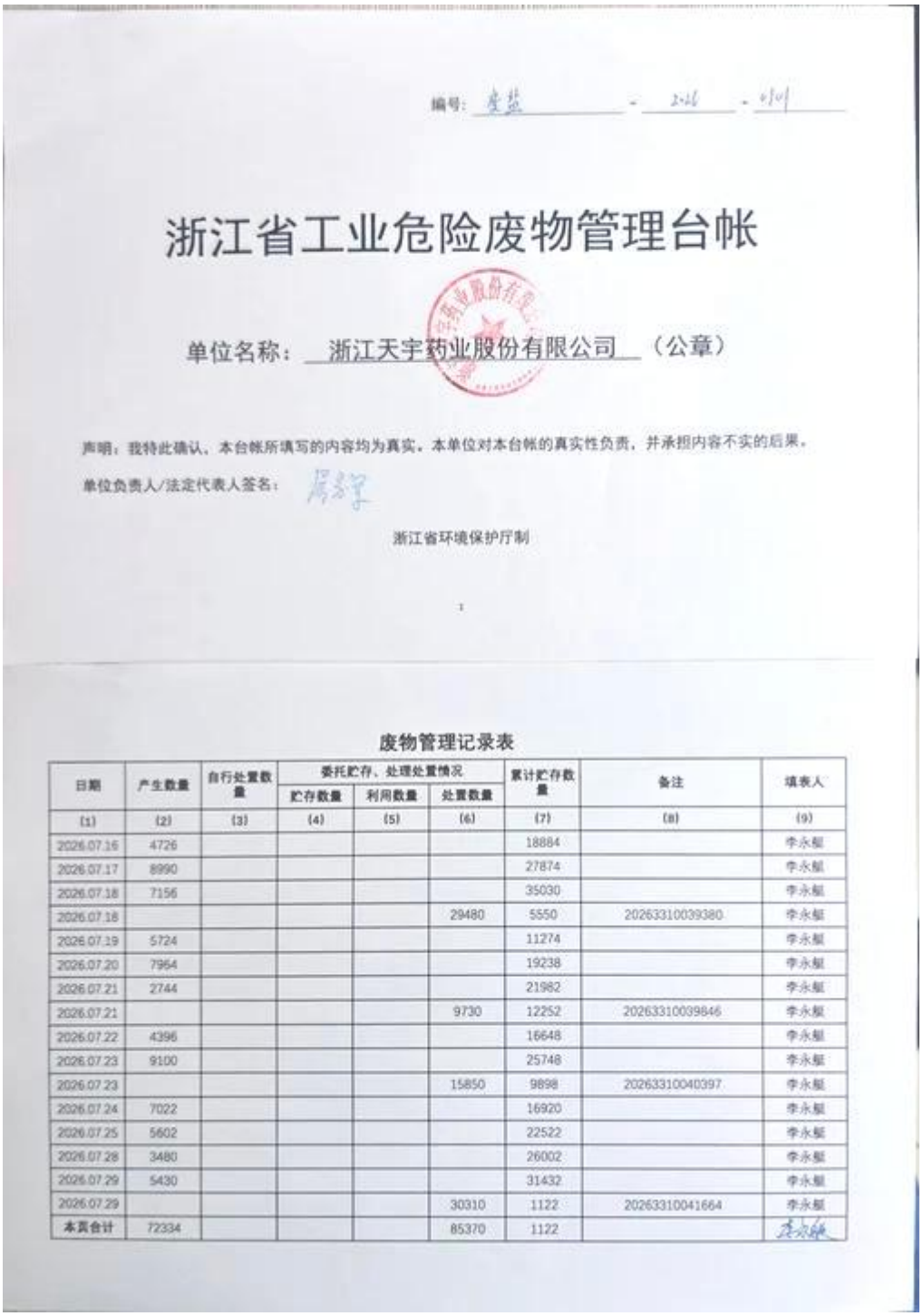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02					9870	3344	20263310036680	李永挺
2026.07.19	4322					7666		李永挺
2026.07.20	9916					17582		李永挺
2026.07.22	14006					31588		李永挺
2026.07.23	6474					38062		李永挺
2026.07.23					28505	9557	20263310040418	李永挺
2026.07.26	15516					25073		李永挺
2026.07.26					16285	8788	20263310041127	李永挺
2026.07.27	2562					11350		李永挺
2026.07.28	14559					25909		李永挺
2026.07.29	6348					32257		李永挺
2026.07.29					11140	21117	20263310041747	李永挺
2026.07.29					14425	6692	20263310041748	李永挺
2026.07.30	4888					11580		李永挺
本页合计	78591				80225	11580		李永挺



编号：度盐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16	4726					18884		李永挺
2026.07.17	8990					27874		李永挺
2026.07.18	7156					35030		李永挺
2026.07.18					29480	5550	20263310039380	李永挺
2026.07.19	5724					11274		李永挺
2026.07.20	7964					19238		李永挺
2026.07.21	2744					21982		李永挺
2026.07.21					9730	12252	20263310039846	李永挺
2026.07.22	4396					16648		李永挺
2026.07.23	9100					25748		李永挺
2026.07.23					15850	9898	20263310040397	李永挺
2026.07.24	7022					16920		李永挺
2026.07.25	5602					22522		李永挺
2026.07.28	3480					26002		李永挺
2026.07.29	5430					31432		李永挺
2026.07.29					30310	1122	20263310041664	李永挺
本页合计	72334				85370	1122		李永挺

编号：废液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22					27990	17222	20263310040169	李永艇
2026.07.23	12976					30198		李永艇
2026.07.24	12330					42528		李永艇
2026.07.24					25525	17003	20263310040494	李永艇
2026.07.26	38913					55916		李永艇
2026.07.27	1094					57010		李永艇
2026.07.27					27415	29595	331003202600006811000094	李永艇
2026.07.28	3378					32973		李永艇
2026.07.29					13065	19908	20263310041811	李永艇
2026.07.30	4386					24294		李永艇
2026.07.31	3684					27978		李永艇
本页合计	76761				93995	27978		李永艇

编号：高液物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6.07.28					18159	22520	20263310041473	李永艇
2026.07.29	5646					28166		李永艇
2026.07.29	27365					55531		李永艇
2026.07.29					27365	28166	331003202600006811000095	李永艇
2026.07.29					14920	13246	20263310041811	李永艇
2026.07.30	4136					17382		李永艇
2026.07.31	5150					22532		李永艇
本页合计	42297				60444	22532		李永艇

2026/8/5 15:20 Document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31160

省联单编号: 20263310031160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32026000068

移出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移出单位地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6-06-04 16:30:00	出库部门经办人	黄向华
联系人	吴日金	联系电话	1585866978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18704	车辆车牌号	浙JF9366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金华市
运输开始时间	2026-06-04 16:33:22	运输结束时间	2026-06-05 14:21:13
驾驶员姓名	刘兴跃	驾驶员手机号	13574934985

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许可证号	3307000297	接收时间	2026-06-05 14:21:28
接收人	邵建法	接收人电话	13567025868

转移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	固态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15	3.815	3.815

2026/8/5 15:14 Document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17446

省联单编号: 20263310017446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32026000068

移出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移出单位地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6-03-26 09:49:38	出库部门经办人	王美
联系人	吴日金	联系电话	1585866978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100799	车辆车牌号	浙JA997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开始时间	2026-03-26 09:49:39	运输结束时间	2026-03-26 14:18:14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时间	2026-03-27 09:23:47
接收人	余魏安	接收人电话	15057211873

转移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液	271-001-02	箱	液态	焚烧	焚烧	8	10.17	10.17
废渣	271-001-02	袋	固态	焚烧	焚烧	4	0.78	0.78
高沸物	271-001-02	袋	半固态	焚烧	焚烧	13	2.11	2.11

2026/8/5 15:15 Document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63310019104

省联单编号: 20263310019104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32026000068

移出单位填写			
移出单位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移出单位地址	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6-04-03 16:38:50	出库部门经办人	孙仁通
联系人	吴日金	联系电话	1585866978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禾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浙江）		
运输道路证号	331082021629	车辆车牌号	浙JE6210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开始时间	2026-04-04 08:28:33	运输结束时间	2026-04-04 08:28:31
驾驶员姓名	李小四	驾驶员手机号	15337346209

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时间	2026-05-18 14:12:40
接收人	余魏安	接收人电话	15057211873

转移信息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高沸物	271-001-02	桶	半固态	焚烧	焚烧	16	15.16	15.93
污泥	772-006-49	袋	半固态	焚烧	焚烧	8	4.55	4.55

附件 11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BWLWF-KF-CZH-2025 - 029 - 05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鑫源路 8 号

乙方：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鉴于：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合同样品的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则双方对处置价格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

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 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

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吨/年）	包装形式（规格）	处置费（元/吨）	备注
1	高沸物	HW02	271-001-02	固态、半固	1000	200L桶	1750	纯液体、热值≥2500大卡的处置费按800元/吨，热值≤2500大卡的处置费按照1350元/吨。
2	废液	HW02	271-001-02	半固、液态	1000	200L桶	1750	
3	废溶剂	HW02	271-002-02	液态	1000	200L桶	1750	
4	废渣	HW02	271-001-02	固态	12	吨袋	1750	
5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固态	100	吨袋	1300	
6	污泥	HW49	772-006-49	固态	60	吨袋	1500	
7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200	捆扎/空桶	1750	
8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固态	20	桶装	1750	
9	废盐	HW02	271-001-02	固态	500	吨袋	1800	

2、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经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

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就上个月发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量发甲方进行确认，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运输量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3003010047038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1081MA2DYGF906

第七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终止前未处置危险废物的预收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2、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条款如有异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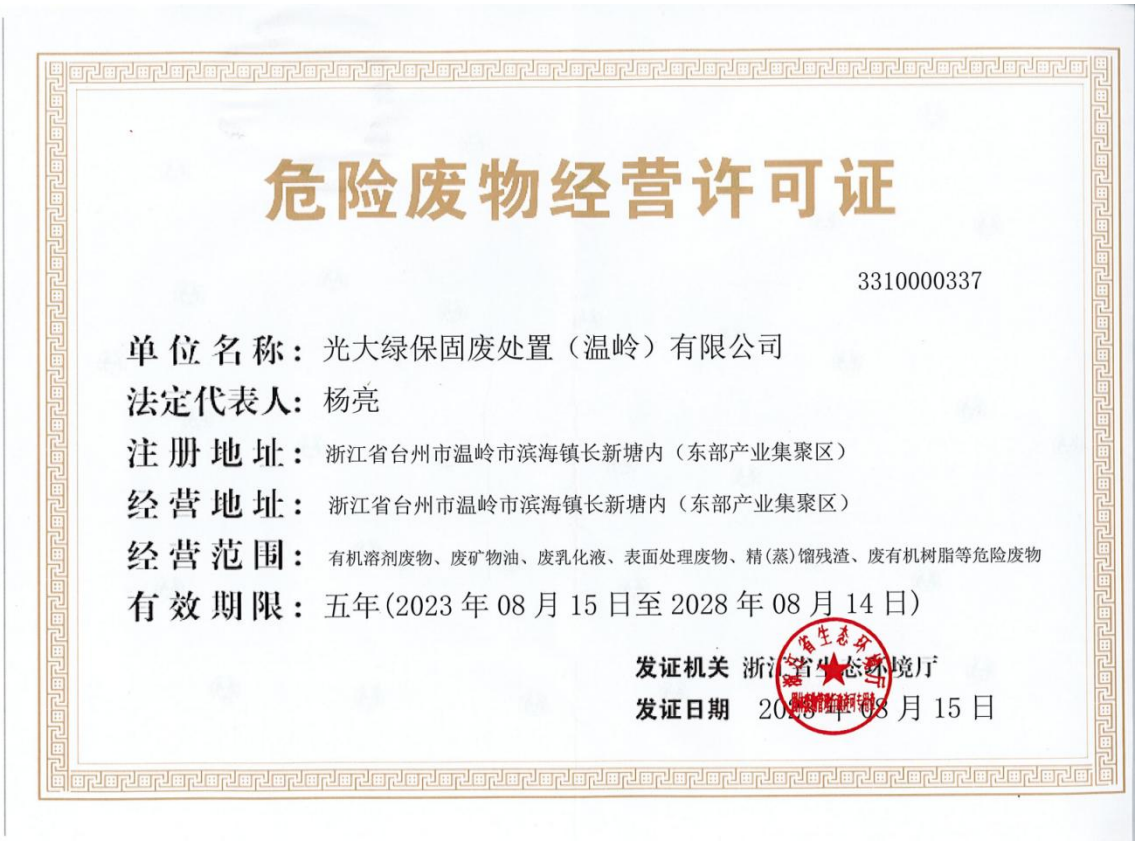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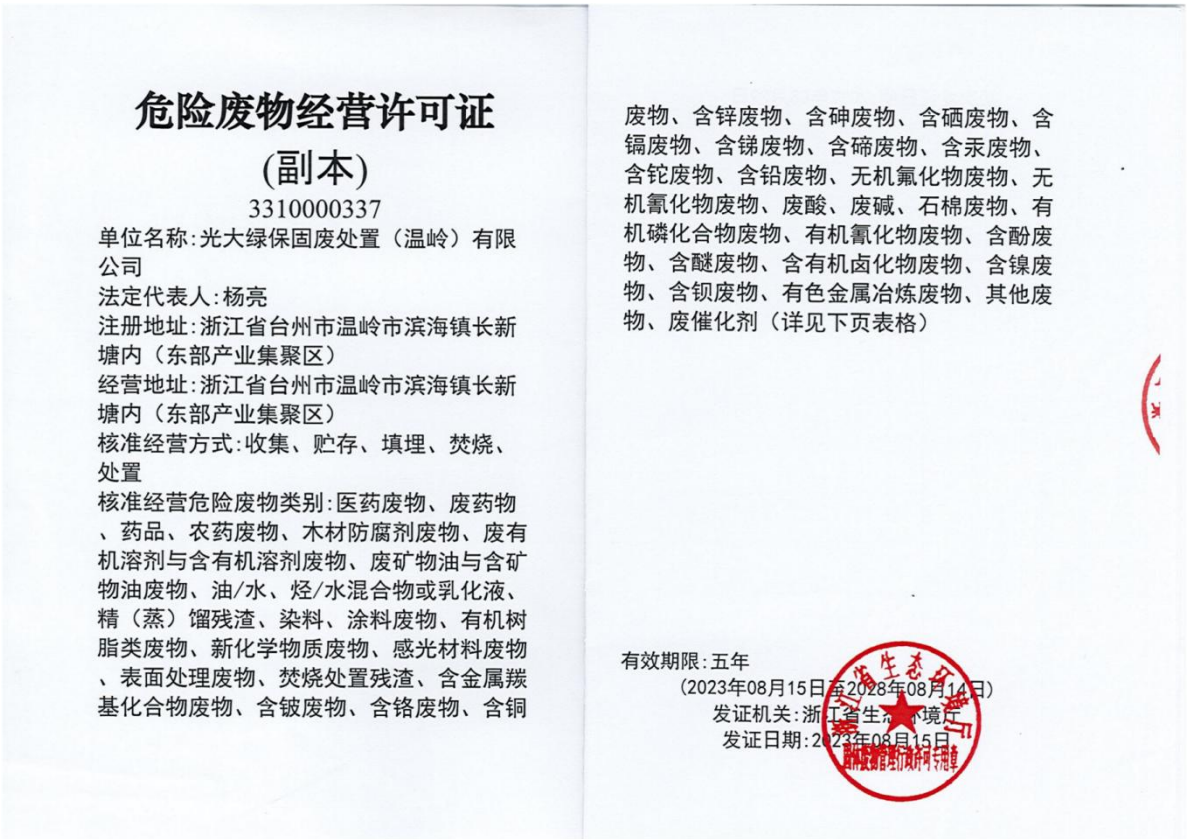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精(蒸)馏残渣、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37

单位名称: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长新塘内（东部产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5日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价格（元/吨）
高沸物	271-001-02	500	1650.94	1750
废液	271-001-02	500	1650.94	1750
废溶剂	271-002-02	500	1650.94	1750
废盐	271-001-02	500	1698.11	1800
废活性炭	271-003-02	300	1037.74	110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00	1650.94	1750
污泥	772-006-49	65	1415.09	1500
废矿物油	900-249-08	20	1650.94	1750
废渣	271-001-02	12	1650.94	1750

补充说明：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废溶剂/高沸物/废液 时，技术指标：纯液体、PH中性、热值大于3000Cal/g，处置单价按 800 元/吨（含税含运费）结算。纯液体、PH中性、热值小于3000Cal/g，处置单价按 1350 元/吨（含税含运

费）结算。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

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91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5057666649

业务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文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文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7日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HXH-SCHT-202601-244

甲方（委托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星河环境 STARRIV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44211K

乙　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21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高沸物	271-001-02	200	半固态	桶装	焚烧
2	废盐	271-001-02	1000	固态	袋装	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200	固态	袋装	焚烧
4	废活性炭	271-003-02	200	固态	袋装	焚烧
合计			1600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3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清单，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工业废物（液）的。

2、废物中存在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的。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标识信息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转运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如 1000L 闭口吨桶，200L 小口或开口塑胶桶、200L 小口或开口铁桶，吨袋、托盘等）乙方不予归还。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

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0576-8417946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星河环境 STARHEE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银行账号：7951 0078 8011 0000 0462 /40135833492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0148144211K 行号：3105 8400 0485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强氧化剂、还原剂、碱金属、以及含氰剧毒物质等高危废弃物，若夹带高危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废弃物，在乙方处置能力范围内，乙方将按高危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至少为原合同价格3倍以上向甲方收取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5 页 共 8 页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 1 年，从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勇军

业务联系人：李永艇

联系电话：0576-84177692

E-mail:/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杰

业务联系人：杨海伦

联系电话：0576-85806995-805/18815209102

E-mail：/

星河环境 STARH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601-24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付款方	双方约定指标范围
1	高沸物	271-001-02	200	1650	1556.60	甲方	/
2	废盐	271-001-02	1000	1750	1650.94	甲方	/
3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200	1750	1650.94	甲方	/
4	废活性炭	271-003-02	200	1100	1037.74	甲方	/
合计：			1600	/	/	/	/

说明：如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未约定危险废物指标范围的，则按照乙方取样检测结果指标范围为准，如收运的危险废物指标范围出现偏差不符的，甲方则按照下列指标偏差进行收费：

（1）PH≤6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PH≤3 的，每降低 1 个 PH 值，增加 500 元/吨。

（2）硫氯氟总和超过合同约定 20%的，每增加 1%含量，增加 50 元/吨。

（3）热值每减少 1000 卡/克的，增加 500 元/吨。

备注：

1、结算方式：

1）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30 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如果在合同终止日期前未实现收运，甲方应支付乙方 3000 元服务费，并于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处置费。

2）运输服务（以下选择 A、B、C、D 其中一项）：

☑ A、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满载率 80%[7.6 米厢车满载 8 吨，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载率＜80%时，甲方需按 /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B、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起运量[7.6 米厢车 6 吨起运，9.6 米厢车 12 吨起运，13 米厢车 25 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 C、上表年处理量不足 6 吨的价格包含 1 次拼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7 页 共 8 页

星河环境 STARVER ENVIRONMENT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D、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收运并承担运输费；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HXH-SCHT-202601-244）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8 页 共 8 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定合同需盖公章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30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龙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2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六大道2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一年
(2026年01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29日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

签约地：浙江省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4]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	处置利用方式
1	高沸物	HW02：271-001-02	500	1650	焚烧
2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300	1300	利用

注：以上处置单价含税（6%），含运费。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第 1 页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一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3307000297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技术标准：总氟含量≤0.5%，总氯含量≤5%，总硫含量≤3%，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等物质。

4、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3%，总氯含量≥10%，总硫含量≥7%，总磷含量≥3%，PH值<3不予处置。

5、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二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00148144211K	税号：91330723MA2E8RPXX3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岩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账号：401358334921	账号：201000349258387
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化工开发区	地址：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0日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附件 12 监测期间工况表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表 8-1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批复产量（亿片/粒/包）	环评日产量（万片/粒/包）	2026.8.13 产品产量（万片/粒/包）	2026.8.14 产品产量（万片/粒/包）
1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80mg/12.5mg）	35	1167	159.6	166.4
2	依折麦布片（10mg）			157.7	166.6
3	阿帕他胺片（60mg）			15.6	16.6
4	赛洛多辛胶囊（4mg）			77.6	82.8
5	伊布替尼胶囊（140mg）			76.4	84.2
6	孟鲁司特钠颗粒（4mg）			400.8	416
7	其他产品			0	0
日产负荷				76%	80%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6.08.13 运行数量（台）	2026.08.14 运行数量（台）
二层普药线				
1	柱式料斗混合机	2	2	2
2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1	1
3	沸腾制粒机	1	1	1
4	加强型沸腾制粒机	1	1	1
5	湿法混合制粒机	1	1	1
6	沸腾制粒机	1	1	1
7	有孔包衣机	2	2	2
8	干法制粒机	1	1	1
9	提升整粒机	2	2	2
10	提升机	6	6	6
11	压片机	4	4	4
一层公用设备				
1	制冷机	1	1	1
一层抗肿瘤固体制剂生产线				
1	旋转式压片机	1	1	1
2	有孔包衣机	1	1	1
3	湿法制粒机	1	1	1
4	流化床	1	1	1
5	提升干整粒机	1	1	1
6	湿法整粒机	1	1	1
7	泡罩包装机	1	1	1
8	双螺旋杆挤出机	1	1	1
9	冷辊破碎机	1	1	1
10	针式粉碎机	1	1	1
11	移动提升干整粒机	1	1	1
12	往复式高速枕包机	3	3	3

表 8-3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kg/a）	2026.08.13 用量（kg）	2026.08.14 用量（kg）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80mg/12.5mg）	氢氯噻嗪	1250	19.6	20.6
	缬沙坦	8000	125.4	131.9
	微晶纤维素	5000	78.7	82.4
	交联聚维酮	500	7.9	8.2
	胶态二氧化硅	200	3.1	3.3
	硬脂酸镁	100	1.6	1.6
	薄膜包衣预混剂	450	7.1	7.4
依折麦布片（10mg）	依折麦布	1000	15.8	16.5
	甘露醇	4400	69.5	72.5
	聚山梨酯 80	500	7.9	8.2
	羟丙纤维素	1000	15.8	16.5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1000	15.8	16.5
	微晶纤维素胶态二氧化硅共处理物	2000	31.4	33
	滑石粉	100	1.6	1.6
阿帕他胺片（60mg）	阿帕他胺	600	9.4	9.9
	醋酸羟丙甲纤维素琥珀酸酯	1500	23.7	24.7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500	7.9	8.2
	微晶纤维素	500	7.9	8.2
	胶态二氧化硅	100	1.6	1.6
	硅化微晶纤维素	4200	65.9	69.2
	硬脂酸镁	100	1.6	1.6
	薄膜包衣预混剂	300	4.7	4.9
赛洛多辛胶囊（4mg）	普瑞巴林	40000	6324.8	659.3
	乳糖	7200	112.9	118.7
	玉米淀粉	4000	63.2	65.9
	滑石粉	2000	31.4	33
	明胶空心胶囊	26800	420.2	441.8
孟鲁司特钠颗粒（4mg）	赛洛多辛	200	3.1	3.3
	甘露醇	6950	109.4	114.6
	预胶化淀粉	1500	23.5	24.7
	十二烷基硫酸钠	50	0.8	0.8
	硬脂酸镁	50	0.8	0.8
孟鲁司特钠颗粒（4mg）	孟鲁司特钠	1050	16.5	17.3
	甘露醇	120000	1895.9	1978
	羟丙纤维素	3750	58.8	61.8
	硬脂酸镁	750	11.8	12.4

附件 13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飞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联系电话	15845302469
职业	公司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硕
居住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1幢1单元403室			距项目地方位	东北	距离（米）	13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 8 号；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 80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N/A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施娟娟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3736033596
职业	公司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			建项目地方位	南	距离（米）	5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 8 号；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 80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钰沙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3454660166
职业	公司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专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新桥路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	距离（米）	23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杰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8362320697
职业	公司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开发区鑫源路7号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5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何奥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8135733118
职业	公司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学历)
居住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洋村		项目地方位	正南	距离（米）	10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35****0195
职业	公司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上洋*			距项目地方位	正南	距离（米）	10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有钱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5178391301
职业	退休职员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科
居住地址	黄岩区江口街道进港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74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赵晨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8388473305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黄岩区江口街道进港村茅村1区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18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黄仲绩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36[illegible]3360
职业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浙江省黄岩区上等新村A区7-4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1300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若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联系电话	13558680553
职业	职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居住地址	台州黄岩上梦村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1500~2000m

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台州市黄岩江口开发区鑫源路8号；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7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1007），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登记表的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黄）——2024029），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项目建设的同时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治理：企业做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处理能力为800m³/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芬顿氧化 +一级（厌氧）+二级（缺氧-好氧）+MBR”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企业做好了废气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粉尘废气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固废堆场废气及废水站废气分别经“高级氧化+生物滴滤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出。项目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做好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作。 噪声治理：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了隔声措施。 固废治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没有	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没有	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 14 用水量分析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分析情况

本项目调查期间(2026 年 1 月-7 月)用水量为 724.8t，调查期间产能占环评的 16.8%。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见图 1，达产时水平衡图见图 2。

1、纯水制备

本项目使用的纯水由自来水制得，根据环评，纯水制备过程约有 30%的浓水产生，本项目调查期间纯水用量为 340t/a，则有 164t/a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同时纯水制备系统过滤器需定期反冲洗，会产生反冲洗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3 天反冲洗一次，反冲洗水每次产生 0.3t，合计产生量为 18t/a。反冲洗水与浓水水质类似，主要为自来水中的钙、镁离子以及少量杂质，污染物含量不高，两股水产生量共 180t/a，一并排入厂内现有循环水池作为补充冷却水循环利用。

2、设备清洗

本项目调查期间设备第一道、车间清洗用水为 58.8t，调查期间产能占环评的 16.8%，则达产时用水 600t/a。

3、洁净服清洗

洁净服平均每 3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 3t，则调查期间洁净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a，则达产时用水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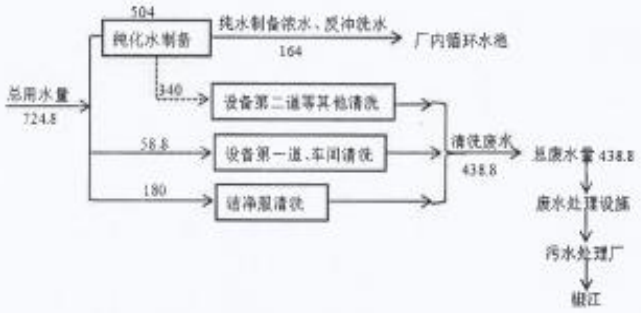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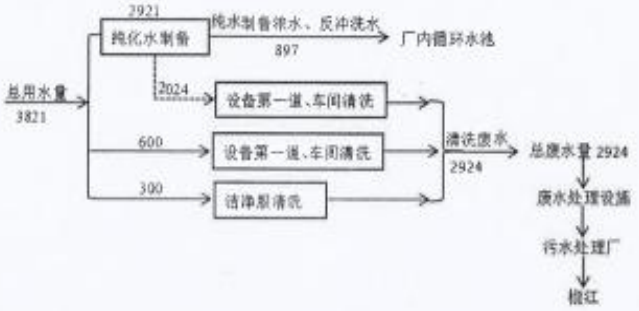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单位：t/a）

附件 15 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计表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固体制剂、5 亿粒胶囊、5 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表

序号	产污设备名称	除尘器类型	设计风量 m^3/h	排放口编号
1	流化床	滤筒除尘器	3400	DA014
2	包衣机	滤筒除尘器	3000	DA016
3	包衣机	滤筒除尘器	3000	DA017
4	沸腾制粒机	滤筒除尘器	3000	DA018
5	包衣机	滤筒除尘器	3400	DA019
6	沸腾制粒机	滤筒除尘器	3000	DA025
7	沸腾制粒机	滤筒除尘器	3000	DA026

附件1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及数据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58

名称：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188号4号楼5楼5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1112342458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21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台绿水青山（2026）检字第1896号



项目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绿水青山（2026）检字第1896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6.08.14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5.12.17　　采 样 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8.14　　采样地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8.14~2026.08.15　　检测地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考评价标准：

表 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评价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DB33/ 310005-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检测方法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检测结果：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12#制剂F2排放口（DA014）	1	气26081420201	<1.0	11#制剂F2排放口（DA016）	1	气26081420401	<1.0
	2	气26081420202	<1.0		2	气26081420402	<1.0
	3	气26081420203	<1.0		3	气26081420403	<1.0
	均值	-	<1.0		均值	-	<1.0
标准限值		-	15	标准限值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1.40\times10^{-3}$	排放速率（kg/h）		-	$<1.76\times10^{-3}$
13#制剂F2排放口（DA017）	1	气26081420601	<1.0	8#制剂F2排放口（DA018）	1	气26081420801	<1.0
	2	气26081420602	<1.0		2	气26081420802	<1.0
	3	气26081420603	<1.0		3	气26081420803	<1.0
	均值	-	<1.0		均值	-	<1.0
标准限值		-	15	标准限值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1.02\times10^{-3}$	排放速率（kg/h）		-	$<1.51\times10^{-3}$
10#制剂F2排放口（DA019）	1	气26081421001	<1.0	1#制剂F2排放口（DA020）	1	气26081421201	<1.0
	2	气26081421002	<1.0		2	气26081421202	<1.0
	3	气26081421003	<1.0		3	气26081421203	<1.0
	均值	-	<1.0		均值	-	<1.0
标准限值		-	15	标准限值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2.53\times10^{-3}$	排放速率（kg/h）		-	$<3.14\times10^{-3}$
2#制剂F2排放口（DA021）	1	气26081421401	<1.0	6#制剂F2排放口（DA022）	1	气26081421601	<1.0
	2	气26081421402	<1.0		2	气26081421602	<1.0
	3	气26081421403	<1.0		3	气26081421603	<1.0
	均值	-	<1.0		均值	-	<1.0
标准限值		-	15	标准限值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4.39\times10^{-3}$	排放速率（kg/h）		-	$<1.42\times10^{-3}$

台绿水青山（2026）检字第1896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5#制剂F2排放口（DA023）	1	气26081421801	<1.0	3#制剂F2排放口（DA024）	1	气26081422001	<1.0
	2	气26081421802	<1.0		2	气26081422002	<1.0
	3	气26081421803	<1.0		3	气26081422003	1.1
	均值	-	<1.0		均值	-	<1.0
标准限值		-	15	标准限值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2.99\times10^{-3}$	排放速率（kg/h）		-	$<1.35\times10^{-3}$
7#制剂F2排放口（DA025）	1	气26081422201	<1.0	9#制剂F2排放口（DA026）	1	气26081422401	<1.0
	2	气26081422202	<1.0		2	气26081422402	<1.0
	3	气26081422203	<1.0		3	气26081422403	<1.0
	均值	-	<1.0		均值	-	<1.0
标准限值		-	15	标准限值		-	1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情况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2.11\times10^{-3}$	排放速率（kg/h）		-	$<1.62\times10^{-3}$
4#制剂F2排放口（DA027）	1	气26081422601	3.6	-		-	-
	2	气26081422602	3.4	-		-	-
	3	气26081422603	3.1	-		-	-
	均值	-	3.4	-		-	-
标准限值		-	15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排放速率（kg/h）		-	7.75×10^{-3}	-		-	-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9.04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情况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m^3/h）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12#制剂F2排放口（DA014）	25	0.126	1.40×10^3	3.7	38.0
11#制剂F2排放口（DA016）	24	0.071	1.76×10^3	7.8	15.7
13#制剂F2排放口（DA017）	25	0.126	1.02×10^3	2.8	46.9
8#制剂F2排放口（DA018）	25	0.126	1.51×10^3	3.9	32.0
10#制剂F2排放口（DA019）	24	0.071	2.53×10^3	11.3	19.4
1#制剂F2排放口（DA020）	24	0.096	3.14×10^3	10.7	27.2
2#制剂F2排放口（DA021）	25	0.071	4.39×10^3	22.8	57.1
6#制剂F2排放口（DA022）	25	0.031	1.42×10^3	15.8	47.4
5#制剂F2排放口（DA023）	25	0.096	2.99×10^3	10.9	55.9
3#制剂F2排放口（DA024）	25	0.126	1.35×10^3	3.4	28.4
7#制剂F2排放口（DA025）	25	0.126	2.11×10^3	5.4	27.0
9#制剂F2排放口（DA026）	25	0.126	1.62×10^3	4.1	27.1
4#制剂F2排放口（DA027）	25	0.096	2.28×10^3	8.1	45.8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CMA
25111234245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 28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废水、噪声

接收日期　2026.08.13、2026.08.14、2026.08.21、2026.08.30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06.03　　采 样 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8.13、2026.08.14、2026.08.21、2026.08.30

采样地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8.13~2026.08.31　检测地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XG1-2017	20 mg/m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0.25 mg/m³ 无组织0.01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³ (采样体积6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测定范围：0-14（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0 mg/L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 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可吸附有机氟(AOF)5μg/L 可吸附有机氯(AOCl)15μg/L 可吸附有机溴(AOBr)9μ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3	厂界东（南厂区）E:121.3382° N:28.6892°	气 26081310101	0.42	0.09	193	12
		气 26081310102	0.27	0.13	191	13
		气 26081310103	0.33	0.09	198	13
		气 26081310104	-	0.12	-	12
	厂界南（南厂区）E:121.3369° N:28.6884°	气 26081310201	0.33	0.07	177	11
		气 26081310202	0.17	0.20	176	12
		气 26081310203	0.55	0.06	178	11
		气 26081310204	-	0.04	-	<10
	厂界西（南厂区）E:121.3361° N:28.6899°	气 26081310301	0.66	0.08	217	13
		气 26081310302	0.51	0.08	218	12
		气 26081310303	0.41	0.06	212	<10
		气 26081310304	-	0.07	-	11
	厂界北（南厂区）E:121.3371° N:28.6906°	气 26081310401	0.31	0.13	201	11
		气 26081310402	0.41	0.09	202	11
		气 26081310403	0.63	0.48	200	11
		气 26081310404	-	0.09	-	<10
	厂界东（北厂区）E:121.3404° N:28.6887°	气 26081310501	0.24	0.07	-	11
		气 26081310502	0.87	0.06	-	11
		气 26081310503	0.83	0.10	-	10
		气 26081310504	-	0.13	-	<10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3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3	厂界南（北厂区）E:121.3399° N:28.6880°	气 26081310601	0.82	0.15	-	<10
		气 26081310602	1.06	0.11	-	<10
		气 26081310603	0.96	0.09	-	<10
		气 26081310604	-	0.09	-	<10
	厂界西（北厂区）E:121.3390° N:28.6889°	气 26081310701	0.99	0.08	-	10
		气 26081310702	1.08	0.08	-	<10
		气 26081310703	1.26	0.16	-	<10
		气 26081310704	-	0.20	-	<10
	厂界北（北厂区）E:121.3398° N:28.6892°	气 26081310801	1.03	0.10	-	<10
		气 26081310802	1.04	0.11	-	<10
		气 26081310803	1.06	0.18	-	<10
		气 26081310804	-	0.13	-	<10
	厂区内一点（制剂车间 F2）E:121.3376° N:28.6892°	气 26081310901	0.75	-	-	-
		气 26081310902	1.08	-	-	-
		气 26081310903	1.09	-	-	-
2026.08.14	厂界东（南厂区）E:121.3382° N:28.6892°	气 26081410101	0.51	0.11	213	11
		气 26081410102	0.86	0.06	215	11
		气 26081410103	0.58	0.13	212	10
		气 26081410104	-	0.06	-	12
	厂界南（南厂区）E:121.3369° N:28.6884°	气 26081410201	0.43	0.11	205	<10
		气 26081410202	0.58	0.08	201	12
		气 26081410203	0.67	0.07	205	11
		气 26081410204	-	0.11	-	11
	厂界西（南厂区）E:121.3361° N:28.6899°	气 26081410301	0.45	0.23	198	<10
		气 26081410302	0.44	0.04	197	10
		气 26081410303	0.75	0.21	196	11
		气 26081410304	-	0.12	-	<10
	厂界北（南厂区）E:121.3371° N:28.6906°	气 26081410401	0.49	0.09	176	11
		气 26081410402	0.43	0.11	179	11
		气 26081410403	0.45	0.08	176	<10
		气 26081410404	-	0.11	-	<10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4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4	厂界东（北厂区）E:121.3404° N:28.6887°	气 26081410501	0.58	0.06	-	11
		气 26081410502	0.54	0.11	-	<10
		气 26081410503	0.45	0.11	-	11
		气 26081410504	-	0.09	-	<10
	厂界南（北厂区）E:121.3399° N:28.6880°	气 26081410601	0.49	0.09	-	<10
		气 26081410602	0.37	0.11	-	<10
		气 26081410603	0.44	0.09	-	10
		气 26081410604	-	0.07	-	<10
	厂界西（北厂区）E:121.3390° N:28.6889°	气 26081410701	0.67	0.10	-	11
		气 26081410702	0.62	0.07	-	<10
		气 26081410703	0.48	0.10	-	11
		气 26081410704	-	0.09	-	<10
	厂界北（北厂区）E:121.3398° N:28.6892°	气 26081410801	0.56	0.11	-	11
		气 26081410802	0.69	0.14	-	11
		气 26081410803	0.58	0.23	-	10
		气 26081410804	-	0.09	-	<10
	厂区内一点（制剂车间 F2）E:121.3376° N:28.6892°	气 26081410901	0.63	-	-	-
		气 26081410902	0.84	-	-	-
		气 26081410903	1.05	-	-	-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0101	<20
		2	气 26081320102	<20
		3	气 26081320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6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0201	3.3
		2	气 26081320202	3.1
		3	气 26081320203	2.5
		均值	-	3.0
	排放速率（kg/h）		-	3.93×10^{-5}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5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16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0301	<20
		2	气26081320302	<20
		3	气26081320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2
	DA016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0401	<1.0
		2	气26081320402	<1.0
		3	气26081320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41\times10^{-3}$
	DA017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0501	<20
		2	气26081320502	<20
		3	气26081320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3
	DA017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0601	<1.0
		2	气26081320602	<1.0
		3	气260813206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12\times10^{-3}$
	DA01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320701	<20
		2	气26081320702	<20
		3	气260813207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4
	DA01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320801	<1.0
		2	气26081320802	<1.0
		3	气260813208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60\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0901	<20
		2	气 26081320902	<20
		3	气 260813209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6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1001	<1.0
		2	气 26081321002	<1.0
		3	气 260813210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22\times10^{-3}$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1101	<20
		2	气 26081321102	<20
		3	气 26081321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61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1201	<1.0
		2	气 26081321202	<1.0
		3	气 260813212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3.40\times10^{-3}$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1301	<20
		2	气 26081321302	<20
		3	气 26081321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89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1401	<1.0
		2	气 26081321402	<1.0
		3	气 26081321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4.47\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1501	<20
		2	气 26081321502	<20
		3	气 26081321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7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1601	<1.0
		2	气 26081321602	<1.0
		3	气 260813216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47\times10^{-3}$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1701	44
		2	气 26081321702	46
		3	气 26081321703	50
		均值	-	47
	排放速率（kg/h）		-	0.133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1801	<1.0
		2	气 26081321802	<1.0
		3	气 260813218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96\times10^{-3}$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1901	<20
		2	气 26081321902	<20
		3	气 260813219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4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2001	<1.0
		2	气 26081322002	<1.0
		3	气 260813220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30\times10^{-3}$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8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3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2101	<20
		2	气 26081322102	<20
		3	气 26081322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4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2201	<1.0
		2	气 26081322202	<1.0
		3	气 26081322203	1.1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61\times10^{-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2301	<20
		2	气 26081322302	<20
		3	气 26081322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2401	<1.0
		2	气 26081322402	<1.0
		3	气 26081322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64\times10^{-3}$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322501	<20
		2	气 26081322502	<20
		3	气 26081322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3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322601	2.8
		2	气 26081322602	2.1
		3	气 26081322603	2.5
		均值	-	2.5
	排放速率（kg/h）		-	5.65×10^{-3}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9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101	<20
		2	气 26081420102	<20
		3	气 26081420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8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0201	<1.0
		2	气 26081420202	<1.0
		3	气 260814202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40\times10^{-3}$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301	<20
		2	气 26081420302	<20
		3	气 26081420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9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0401	<1.0
		2	气 26081420402	<1.0
		3	气 26081420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76\times10^{-3}$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501	<20
		2	气 26081420502	<20
		3	气 26081420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3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0601	<1.0
		2	气 26081420602	<1.0
		3	气 260814206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02\times10^{-3}$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10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701	<20
		2	气 26081420702	<20
		3	气 260814207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0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0801	<1.0
		2	气 26081420802	<1.0
		3	气 260814208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51\times10^{-3}$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0901	<20
		2	气 26081420902	<20
		3	气 260814209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5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1001	<1.0
		2	气 26081421002	<1.0
		3	气 260814210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53\times10^{-3}$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1101	<20
		2	气 26081421102	<20
		3	气 26081421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60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1201	<1.0
		2	气 26081421202	<1.0
		3	气 260814212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3.14\times10^{-3}$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11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2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421301	<20
		2	气26081421302	<20
		3	气26081421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87
	DA02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421401	<1.0
		2	气26081421402	<1.0
		3	气26081421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4.39\times10^{-3}$
	DA02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421501	<20
		2	气26081421502	<20
		3	气260814215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8
	DA02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421601	<1.0
		2	气26081421602	<1.0
		3	气260814216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42\times10^{-3}$
	DA02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26081421701	<20
		2	气26081421702	<20
		3	气260814217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59
	DA02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26081421801	<1.0
		2	气26081421802	<1.0
		3	气260814218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99\times10^{-3}$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12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1901	<20
		2	气 26081421902	<20
		3	气 260814219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26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2001	<1.0
		2	气 26081422002	<1.0
		3	气 26081422003	1.1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35\times10^{-3}$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2101	<20
		2	气 26081422102	<20
		3	气 260814221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42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2201	<1.0
		2	气 26081422202	<1.0
		3	气 260814222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2.11\times10^{-3}$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2301	<20
		2	气 26081422302	<20
		3	气 26081422303	<20
		均值	-	<20
	排放速率（kg/h）		-	<0.032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2401	<1.0
		2	气 26081422402	<1.0
		3	气 26081422403	<1.0
		均值	-	<1.0
	排放速率（kg/h）		-	$<1.62\times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mg/m³）
2026.08.14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气 26081422501	61
		2	气 26081422502	66
		3	气 26081422503	52
		均值	-	60
	排放速率（kg/h）		-	0.134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气 26081422601	3.6
		2	气 26081422602	3.4
		3	气 26081422603	3.1
		均值	-	3.4
	排放速率（kg/h）		-	7.75×10^{-3}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3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1	气 26081322701	5.26	0.81	<0.007	-
		2	气 26081322702	4.57	1.01	<0.007	-
		3	气 26081322703	4.29	1.27	<0.007	-
		均值	-	4.71	1.03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039	8.49×10^{-3}	$<5.77\times10^{-5}$	-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1	气 26081322801	0.91	0.39	<0.007	151
		2	气 26081322802	0.89	0.79	<0.007	131
		3	气 26081322803	0.86	0.39	<0.007	131
		均值	-	0.89	0.52	<0.007	-
	排放速率（kg/h）		-	7.75×10^{-3}	4.53×10^{-3}	$<6.10\times10^{-5}$	-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1	气 26081322901	59.4	2.77	<0.007	-
		2	气 26081322902	61.6	2.98	<0.007	-
		3	气 26081322903	60.4	3.86	<0.007	-
		均值	-	60.5	3.20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574	0.030	$<6.64\times10^{-5}$	-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14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8.13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DA007）	1	气26081323001	45.2	1.38	<0.007	478
		2	气26081323002	43.2	1.99	<0.007	478
		3	气26081323003	42.8	1.57	<0.007	416
		均值	-	43.7	1.65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420	0.016	$<6.72\times10^{-5}$	-
2026.08.14	DA004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1	气26081422701	4.84	0.95	<0.007	-
		2	气26081422702	4.51	0.60	<0.007	-
		3	气26081422703	4.33	0.54	<0.007	-
		均值	-	4.56	0.70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037	5.75×10^{-3}	$<5.75\times10^{-5}$	-
	DA004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1	气26081422801	0.51	0.50	<0.007	72
		2	气26081422802	0.49	0.48	<0.007	72
		3	气26081422803	0.51	0.44	<0.007	63
		均值	-	0.50	0.47	<0.007	-
	排放速率（kg/h）		-	4.32×10^{-3}	4.06×10^{-3}	$<6.04\times10^{-5}$	-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DA007）	1	气26081422901	67.8	3.29	<0.007	-
		2	气26081422902	72.7	4.03	<0.007	-
		3	气26081422903	75.5	2.96	<0.007	-
		均值	-	72.0	3.43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698	0.033	$<6.78\times10^{-5}$	-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DA007）	1	气26081423001	54.9	2.61	<0.007	724
		2	气26081423002	55.9	2.79	<0.007	630
		3	气26081423003	55.4	1.70	<0.007	549
		均值	-	55.4	2.37	<0.007	-
	排放速率（kg/h）		-	0.532	0.023	$<6.73\times10^{-5}$	-

表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氯化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6.08.13	高浓调节池	水 2608131010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2	2.11×10^{4}	0.30	44.0	593	4.25×10^{3}	<0.05
		水 26081310102		5.1	2.16×10^{4}	0.30	42.6	597	4.44×10^{3}	<0.05
		水 26081310103		5.2	2.14×10^{4}	0.31	45.2	596	4.31×10^{3}	<0.05
		水 26081310104		5.1	2.19×10^{4}	0.30	41.2	594	4.42×10^{3}	<0.05
		均值	-	-	2.15×10^{4}	0.30	43.2	595	4.36×10^{3}	<0.05
	低浓调节池	水 26081310201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6.9	722	1.81	12.5	23.0	560	0.396
		水 26081310202		6.7	721	1.78	13.0	22.8	567	0.412
		水 26081310203		6.8	736	1.79	13.7	22.6	548	0.406
		水 26081310204		6.7	730	1.78	13.1	22.5	553	0.375
		均值	-	-	727	1.79	13.1	22.7	557	0.397
	调配池出水	水 2608131030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4	9.60×10^{3}	1.24	24.4	335	2.46×10^{3}	<0.05
		水 26081310302		5.4	9.42×10^{3}	1.27	24.0	333	2.46×10^{3}	<0.05
		水 26081310303		5.3	9.54×10^{3}	1.30	24.9	334	2.47×10^{3}	<0.05
		水 26081310304		5.4	9.68×10^{3}	1.34	25.1	334	2.43×10^{3}	<0.05
		均值	-	-	9.56×10^{3}	1.29	24.6	334	2.46×10^{3}	<0.05
	沉淀池出水	水 26081310401	黄色、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24	0.58	0.843	38.4	2.78×10^{3}	<0.05
		水 26081310402		7.7	217	0.56	0.823	38.7	2.79×10^{3}	<0.05
		水 26081310403		7.7	220	0.53	0.806	38.9	2.73×10^{3}	<0.05
		水 26081310404		7.7	232	0.54	0.827	38.6	2.74×10^{3}	<0.05
		均值	-	-	223	0.55	0.825	38.6	2.76×10^{3}	<0.05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16页　共21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氯化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6.08.13	废水排放口（DW002）	水 26081310501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2	121	0.40	0.392	14.6	2.74×10^3	<0.05
		水 26081310502		8.4	116	0.42	0.412	14.5	2.70×10^3	<0.05
		水 26081310503		8.2	113	0.41	0.404	14.4	2.76×10^3	<0.05
		水 26081310504		8.3	115	0.40	0.416	14.4	2.76×10^3	<0.05
		均值	-	-	116	0.41	0.406	14.5	2.74×10^3	<0.05
2026.08.14	高浓调节池	水 2608141010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2.02×10^4	0.36	41.2	609	4.47×10^3	<0.05
		水 26081410102		5.3	2.09×10^4	0.36	40.9	604	4.48×10^3	<0.05
		水 26081410103		5.4	2.04×10^4	0.37	42.3	603	4.45×10^3	<0.05
		水 26081410104		5.4	2.06×10^4	0.37	42.9	612	4.50×10^3	<0.05
		均值	-	-	2.05×10^4	0.36	41.8	607	4.48×10^3	<0.05
	低浓调节池	水 26081410201	淡灰、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无油膜	7.1	700	3.26	13.3	22.0	555	0.409
		水 26081410202		7.0	708	3.26	13.1	21.7	554	0.390
		水 26081410203		7.1	714	3.24	13.0	22.2	563	0.401
		水 26081410204		7.0	711	3.20	12.6	22.3	556	0.367
		均值	-	-	708	3.24	13.0	22.0	557	0.392
	调配池出水	水 26081410301	黄色、略浑浊、明显臭、水面有油膜	5.5	9.09×10^3	0.91	23.8	320	2.42×10^3	<0.05
		水 26081410302		5.6	9.20×10^3	0.90	23.9	318	2.42×10^3	<0.05
		水 26081410303		5.5	9.08×10^3	0.84	24.1	319	2.43×10^3	<0.05
		水 26081410304		5.4	9.30×10^3	0.86	23.8	321	2.44×10^3	<0.05
		均值	-	-	9.17×10^3	0.88	23.9	320	2.43×10^3	<0.05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17页　共21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氟化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26.08.14	沉淀池出水	水 26081410401	黄色、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7.8	210	0.55	0.823	40.0	2.77×10^3	<0.05
		水 26081410402		7.7	206	0.52	0.837	39.9	2.79×10^3	<0.05
		水 26081410403		7.7	204	0.53	0.812	39.6	2.76×10^3	<0.05
		水 26081410404		7.8	203	0.54	0.820	38.2	2.72×10^3	<0.05
		均值	-	-	206	0.54	0.823	39.4	2.76×10^3	<0.05
	废水排放口（DW002）	水 26081410501	淡黄、略浑浊、弱臭、水面无油膜	8.4	126	0.44	0.384	14.3	2.72×10^3	<0.05
		水 26081410502		8.3	129	0.42	0.401	14.2	2.71×10^3	<0.05
		水 26081410503		8.4	124	0.42	0.414	14.4	2.76×10^3	<0.05
		水 26081410504		8.3	131	0.43	0.404	14.4	2.69×10^3	<0.05
		均值	-	-	128	0.43	0.401	14.3	2.72×10^3	<0.0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色度（倍）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甲苯（μg/L）	总氰化物（mg/L）
2026.08.13	高浓调节池	水 26081310101	$>6.00\times10^3$	139	30（pH值5.7无量纲）	16.9	31.8	-	-	-
		水 26081310102	$>6.00\times10^3$	134	30（pH值5.7无量纲）	16.0	28.0	-	-	-
		水 26081310103	$>6.00\times10^3$	130	30（pH值5.7无量纲）	17.1	29.1	-	-	-
		水 26081310104	$>6.00\times10^3$	131	30（pH值5.8无量纲）	17.1	27.3	-	-	-
		均值	$>6.00\times10^3$	134	-	16.8	29.0	-	-	-
	低浓调节池	水 26081310201	375	142	20（pH值6.8无量纲）	30.6	7.30	-	-	-
		水 26081310202	362	140	20（pH值6.8无量纲）	31.3	5.40	-	-	-
		水 26081310203	390	145	20（pH值6.9无量纲）	29.8	6.10	-	-	-
		水 26081310204	369	147	20（pH值6.9无量纲）	30.1	5.70	-	-	-
		均值	374	144	-	30.4	6.12	-	-	-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18页　共21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色度（倍）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甲苯（μg/L）	总氰化物（mg/L）
2026.08.13	调配池出水	水 26081310301	4.78×10³	133	30（pH值5.6 无量纲）	23.5	27.7	-	-	-
		水 26081310302	4.50×10³	131	30（pH值5.6 无量纲）	23.5	35.5	-	-	-
		水 26081310303	4.56×10³	134	30（pH值5.6 无量纲）	21.8	38.1	-	-	-
		水 26081310304	4.65×10³	136	30（pH值5.7 无量纲）	24.3	36.7	-	-	-
		均值	4.62×10³	134	-	23.3	34.5	-	-	-
	沉淀池出水	水 26081310401	92	47	20（pH值7.6 无量纲）	<0.06	<0.06	-	-	-
		水 26081310402	100	45	20（pH值7.6 无量纲）	<0.06	<0.06	-	-	-
		水 26081310403	98	49	20（pH值7.6 无量纲）	<0.06	0.08	-	-	-
		水 26081310404	95	46	20（pH值7.7 无量纲）	<0.06	0.12	-	-	-
		均值	96	47	-	<0.06	0.06	-	-	-
	废水排放口（DW002）	水 26081310501	48	33	20（pH值8.1 无量纲）	<0.06	<0.06	610	<2	<0.001
		水 26081310502	52	31	20（pH值8.1 无量纲）	<0.06	0.06	603	<2	<0.001
		水 26081310503	55	35	20（pH值8.1 无量纲）	<0.06	<0.06	573	<2	<0.001
		水 26081310504	52	34	20（pH值8.2 无量纲）	<0.06	0.12	587	<2	<0.001
		均值	52	33	-	<0.06	0.06	593	<2	<0.001
2026.08.14	高浓调节池	水 26081410101	>6.00×10³	138	30（pH值5.8 无量纲）	17.2	28.7	-	-	-
		水 26081410102	>6.00×10³	136	30（pH值5.8 无量纲）	16.4	28.0	-	-	-
		水 26081410103	>6.00×10³	137	30（pH值5.8 无量纲）	16.8	29.7	-	-	-
		水 26081410104	>6.00×10³	134	30（pH值5.9 无量纲）	16.7	30.1	-	-	-
		均值	>6.00×10³	136	-	16.8	29.1	-	-	-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19页　共21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色度（倍）	石油类（mg/L）	动植物油类（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μg/L）	甲苯（μg/L）	总氰化物（mg/L）
2026.08.14	低浓调节池	水 26081410201	377	145	20（pH值7.0 无量纲）	30.5	5.70	-	-	-
		水 26081410202	371	143	20（pH值7.0 无量纲）	30.9	5.90	-	-	-
		水 26081410203	387	146	20（pH值7.0 无量纲）	30.5	5.20	-	-	-
		水 26081410204	383	144	20（pH值7.1 无量纲）	31.0	4.60	-	-	-
		均值	380	144	-	30.7	5.40	-	-	-
	调配池出水	水 26081410301	4.77×10^3	134	30（pH值5.7 无量纲）	22.6	35.3	-	-	-
		水 26081410302	4.47×10^3	132	30（pH值5.7 无量纲）	21.6	24.9	-	-	-
		水 26081410303	4.55×10^3	133	30（pH值5.7 无量纲）	23.0	35.4	-	-	-
		水 26081410304	4.76×10^3	134	30（pH值5.8 无量纲）	22.3	40.1	-	-	-
		均值	4.64×10^3	133	-	22.4	33.9	-	-	-
	沉淀池出水	水 26081410401	93	46	20（pH值7.7 无量纲）	<0.06	0.12	-	-	-
		水 26081410402	98	48	20（pH值7.7 无量纲）	<0.06	0.07	-	-	-
		水 26081410403	98	49	20（pH值7.7 无量纲）	<0.06	0.14	-	-	-
		水 26081410404	95	47	20（pH值7.8 无量纲）	<0.06	0.09	-	-	-
		均值	96	48	-	<0.06	0.10	-	-	-
	废水排放口（DW002）	水 26081410501	54	34	20（pH值8.2 无量纲）	<0.06	<0.06	628	<2	<0.001
		水 26081410502	52	33	20（pH值8.2 无量纲）	<0.06	<0.06	636	<2	<0.001
		水 26081410503	54	36	20（pH值8.2 无量纲）	<0.06	<0.06	626	<2	<0.001
		水 26081410504	52	35	20（pH值8.2 无量纲）	<0.06	0.12	618	<2	<0.001
		均值	53	34	-	<0.06	<0.06	627	<2	<0.001

表6 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2026.08.21	南厂区雨水收集池	水 2608211020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0	<2.3	0.071	10
		水 26082110202		8.0	<2.3	0.085	11
		均值	-	-	<2.3	0.078	10
	北厂区雨水收集池	水 2608211030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2	<2.3	0.108	12
		水 26082110302		8.2	<2.3	0.098	11
		均值	-	-	<2.3	0.103	12
2026.08.30	南厂区雨水收集池	水 2608301010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0	<2.3	0.252	13
		水 26083010102		8.0	<2.3	0.283	12
		均值	-	-	<2.3	0.268	13
	北厂区雨水收集池	水 26083010201	近无色、清、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8.2	<2.3	0.425	14
		水 26083010202		8.2	<2.3	0.389	15
		均值	-	-	<2.3	0.407	14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坐标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Leq		Leq	Lmax	
2026.08.13	厂界东（南厂）1#	E:121.3383° N:28.6892°	14:25-14:27	57	22:38-22:40	52	61	偶发噪声
	厂界南（南厂）2#	E:121.3368° N:28.6883°	14:30-14:32	58	22:44-22:46	54	60	偶发噪声
	厂界西（南厂）3#	E:121.3360° N:28.6896°	14:35-14:37	62	22:50-22:52	54	61	偶发噪声
	厂界北（南厂）4#	E:121.3370° N:28.6906°	14:42-14:44	61	22:55-22:57	53	62	偶发噪声
	厂界东（北厂）5#	E:121.3404° N:28.6887°	14:49-14:51	64	22:03-22:05	54	60	偶发噪声
	厂界南（北厂）6#	E:121.3399° N:28.6880°	14:34-14:36	64	22:07-22:09	54	65	偶发噪声
	厂界西（北厂）7#	E:121.3390° N:28.6889°	14:39-14:41	63	22:13-22:15	54	61	偶发噪声
	厂界北（北厂）8#	E:121.3398° N:28.6892°	14:45-14:47	64	22:18-22:20	53	63	偶发噪声
2026.08.14	厂界东（南厂）1#	E:121.3383° N:28.6892°	12:54-12:56	58	22:30-22:32	52	60	偶发噪声
	厂界南（南厂）2#	E:121.3368° N:28.6883°	12:59-13:01	60	22:36-22:38	54	63	偶发噪声
	厂界西（南厂）3#	E:121.3360° N:28.6896°	13:05-13:07	60	22:42-22:44	54	60	偶发噪声
	厂界北（南厂）4#	E:121.3370° N:28.6906°	13:11-13:13	61	22:50-22:52	54	57	偶发噪声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　　第 21 页　共 21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点坐标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dB(A)		
				Leq		Leq	Lmax	
2026.08.14	厂界东（北厂）5#	E:121.3404° N:28.6887°	13:57-13:59	64	22:03-22:05	54	63	偶发噪声
	厂界南（北厂）6#	E:121.3399° N:28.6880°	13:43-13:45	64	22:08-22:10	54	63	偶发噪声
	厂界西（北厂）7#	E:121.3390° N:28.6889°	13:47-13:49	63	22:14-22:16	54	60	偶发噪声
	厂界北（北厂）8#	E:121.3398° N:28.6892°	13:52-13:54	64	22:19-22:21	54	63	偶发噪声

END

报告编制：　　校 核：　　审 核：

批 准 人：　　批准日期：2026.9.30

附件：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m^3/h）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2026.08.13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1.30×10^3	8.4	25.1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31×10^3	3.5	37.3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1.58×10^3	7.0	14.1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71	1.41×10^3	6.1	15.5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31	1.15×10^3	11.6	24.7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12×10^3	3.0	37.5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1.68×10^3	4.3	27.5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60×10^3	4.1	29.4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2.31×10^3	10.1	12.3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71	2.22×10^3	9.7	14.0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3.06×10^3	20.8	35.4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96	3.40×10^3	11.9	32.1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4.46×10^3	23.2	68.4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71	4.47×10^3	22.7	59.8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31	1.36×10^3	15.3	53.8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31	1.47×10^3	16.2	46.4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96	2.84×10^3	10.3	51.1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96	2.96×10^3	10.5	46.2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1.22×10^3	8.1	29.5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30×10^3	3.3	29.7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号附件　　第 2 页　共 4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m^3/h）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2026.08.13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2.19×10^3	5.6	25.5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2.16×10^3	5.5	27.9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1.61×10^3	4.0	23.1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64×10^3	4.2	27.3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96	2.17×10^3	8.0	55.5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96	2.26×10^3	8.0	45.9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	0.385	8.24×10^3	6.9	31.1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42.5	0.950	8.71×10^3	3.1	34.3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	0.636	9.49×10^3	5.0	34.8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15	0.636	9.60×10^3	4.9	33.0
2026.08.14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1.39×10^3	9.0	26.5
	DA0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40×10^3	3.7	38.0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1.94×10^3	8.5	16.3
	DA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71	1.76×10^3	7.8	15.7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31	1.13×10^3	11.7	31.4
	DA0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02×10^3	2.8	46.9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1.49×10^3	3.8	29.7
	DA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51×10^3	3.9	32.0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2.24×10^3	9.9	15.4
	DA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71	2.53×10^3	11.3	19.4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3.02×10^3	19.6	25.4
	DA02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	0.096	3.14×10^3	10.7	27.2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71	4.36×10^3	23.1	66.6
	DA02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71	4.39×10^3	22.8	57.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2）	标干流量均值（m^3/h）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2026.08.14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31	1.41×10^3	15.9	54.2
	DA0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31	1.42×10^3	15.8	47.4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96	2.95×10^3	10.3	44.1
	DA02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96	2.99×10^3	10.9	55.9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49	1.32×10^3	8.8	29.7
	DA0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35×10^3	3.4	28.4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2.09×10^3	5.3	27.7
	DA02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2.11×10^3	5.4	27.0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126	1.62×10^3	4.1	23.0
	DA02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126	1.62×10^3	4.1	27.1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096	2.24×10^3	8.1	49.2
	DA02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	0.096	2.28×10^3	8.1	45.8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低浓废气）	-	0.385	8.21×10^3	6.8	29.8
	DA004 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低浓废气）	42.5	0.950	8.63×10^3	3.0	31.0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	0.636	9.69×10^3	5.0	33.2
	固废堆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老厂生物滴滤处理设施 DA007）	15	0.636	9.61×10^3	5.0	39.6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导风向	风速范围（m/s）	气温范围（℃）	气压范围（kPa）	天气情况
2026.08.13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静风	<1.0	29.1-32.0	99.98-100.08	阴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静风	<1.0	30.3-31.5	99.94-100.08	阴
2026.08.14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静风	<1.0	29.5-32.7	100.00-100.07	多云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静风	<1.0	30.4-31.9	99.96-100.10	多云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噪声检测点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 28-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亿片心脑血管类固体制剂“零土地”改扩建项目+年产25亿片固体制剂、5亿粒胶囊、5亿包颗粒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1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接收日期　2026.08.13、2026.08.14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6.06.03　　采 样 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8.13、2026.08.14　采样地点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08.13~2026.08.15　检测地点　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 mg/m³
	乙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1.6.1	0.1 mg/m³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硫化氢（mg/m³）	乙醇（mg/m³）
2026.08.13	厂界东（南厂区）E:121.3382° N:28.6892°	气26081310101	<0.001	<0.1
		气26081310102	<0.001	<0.1
		气26081310103	<0.001	<0.1
		气26081310104	<0.001	-
	厂界南（南厂区）E:121.3369° N:28.6884°	气26081310201	0.002	<0.1
		气26081310202	0.002	<0.1
		气26081310203	0.002	<0.1
		气26081310204	0.001	-
	厂界西（南厂区）E:121.3361° N:28.6899°	气26081310301	<0.001	<0.1
		气26081310302	<0.001	<0.1
		气26081310303	<0.001	<0.1
		气26081310304	<0.001	-
	厂界北（南厂区）E:121.3371° N:28.6906°	气26081310401	0.002	<0.1
		气26081310402	0.002	<0.1
		气26081310403	0.002	<0.1
		气26081310404	0.002	-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1号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硫化氢（mg/m³）	乙醇（mg/m³）
2026.08.13	厂界东（北厂区）E:121.3404° N:28.6887°	气26081310501	0.006	-
		气26081310502	0.006	-
		气26081310503	0.006	-
		气26081310504	0.006	-
	厂界南（北厂区）E:121.3399° N:28.6880°	气26081310601	0.002	-
		气26081310602	0.001	-
		气26081310603	0.001	-
		气26081310604	0.002	-
	厂界西（北厂区）E:121.3390° N:28.6889°	气26081310701	<0.001	-
		气26081310702	<0.001	-
		气26081310703	<0.001	-
		气26081310704	<0.001	-
	厂界北（北厂区）E:121.3398° N:28.6892°	气26081310801	0.002	-
		气26081310802	0.001	-
		气26081310803	0.001	-
		气26081310804	<0.001	-
2026.08.14	厂界东（南厂区）E:121.3382° N:28.6892°	气26081410101	<0.001	<0.1
		气26081410102	<0.001	<0.1
		气26081410103	<0.001	<0.1
		气26081410104	<0.001	-
	厂界南（南厂区）E:121.3369° N:28.6884°	气26081410201	0.002	<0.1
		气26081410202	0.002	<0.1
		气26081410203	0.002	<0.1
		气26081410204	0.002	-
	厂界西（南厂区）E:121.3361° N:28.6899°	气26081410301	<0.001	<0.1
		气26081410302	<0.001	<0.1
		气26081410303	<0.001	<0.1
		气26081410304	<0.001	-
	厂界北（南厂区）E:121.3371° N:28.6906°	气26081410401	0.002	<0.1
		气26081410402	<0.001	<0.1
		气26081410403	<0.001	<0.1
		气26081410404	<0.001	-

台绿水青山（2026）验字第28-1号 第3页 共3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硫化氢（mg/m³）	乙醇（mg/m³）
2026.08.14	厂界东（北厂区）E:121.3404° N:28.6887°	气26081410501	<0.001	-
		气26081410502	<0.001	-
		气26081410503	<0.001	-
		气26081410504	<0.001	-
	厂界南（北厂区）E:121.3399° N:28.6880°	气26081410601	<0.001	-
		气26081410602	<0.001	-
		气26081410603	<0.001	-
		气26081410604	<0.001	-
	厂界西（北厂区）E:121.3390° N:28.6889°	气26081410701	<0.001	-
		气26081410702	<0.001	-
		气26081410703	<0.001	-
		气26081410704	<0.001	-
	厂界北（北厂区）E:121.3398° N:28.6892°	气26081410801	0.004	-
		气26081410802	0.003	-
		气26081410803	0.003	-
		气26081410804	0.003	-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导风向	风速范围（m/s）	气温范围（℃）	气压范围（kPa）	天气情况
2026.08.13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静风	<1.0	29.1-32.0	99.98-100.08	阴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静风	<1.0	30.3-31.5	99.94-100.08	阴
2026.08.14	厂界四周（南厂区）	静风	<1.0	29.5-32.7	100.00-100.07	多云
	厂界四周（北厂区）	静风	<1.0	30.4-31.9	99.96-100.10	多云

END

报告编制：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6.9.30